



ESSEX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



DNA

聯席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DaoHeng Securities Ltd.

聯席保薦人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Ltd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02,564,000 股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50 港元
面值：每股 0.10 港元
股份代號：8151

聯席保薦人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DaoHeng Securities Ltd.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Ltd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DaoHeng Securities Ltd.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漢宇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GC Capital (Asia) Limited

包銷商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
美建証券有限公司

凱基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和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寶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特別的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需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無需向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要接達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一年

向承配人配發股份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以前
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公佈配售結果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寄發股票(附註1)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以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附註：

1. 股份承配人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取得配售股份的股票。預期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以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在包銷商或承配人(視情況而定)所指定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2. 所有時間皆以香港本地時間為準。

有關配售結構的詳情(包括配售的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結構」一節。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別的資料。

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內容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將其視為經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任何一方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信賴。

	頁次
本招股章程概要	1
釋義	22
專用名詞	29
風險因素	31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40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43
董事	46
參與配售的各方	47
公司資料	50
行業概覽	52
歷史沿革與業務發展	63
積極拓展業務	68
業務	
集團架構	72
業務簡介	73
研究與開發	74
產品	78
生產	78
質量控制	80
銷售與市場推廣	82
採購與存貨	86
產品責任	87
可能產生的副作用	87
定價政策	87
知識產權權利	88
競爭	88
可換股債券	88

	頁次
業務目標	
業務目標	90
里程碑	95
基準與假設	99
所得款項用途	10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102
規章主任	103
審核委員會	103
高級管理層	103
員工	104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	106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109
高持股量股東	111
凍結期	111
股本	112
財務資料	
債務	114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114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	115
營業記錄	115
管理層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合併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117
物業權益	121
稅項	122
股息和營運資金	123
可供分派儲備	123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24
無重大不利逆轉	125
包銷	
包銷商	126
包銷安排和開支	126

目 錄

	頁次
配售的結構	132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134
二. 物業估值報告	154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和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64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89
五. 送呈及備查文件	247

本招股章程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未必載有全部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先參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若干與投資配售股份有關的特定風險載列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先細閱該節內容。

業務

本集團專注以重組 DNA 技術為基礎開發生物藥品。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治療體表創傷和器官損傷的生物藥品及研發治療胃潰瘍及神經系統損傷及疾病的生物藥品。本集團現有兩種已投入商業生產的生物藥品，分別為貝復濟液體劑型及凍乾粉劑型和貝復舒滴眼液，兩者分別用以治療體表創傷和角膜損傷。兩種藥品獲列作第一類生物藥品，在同類生物藥品中乃首次獲准在中國投入商業生產。貝復濟則為中國第二種獲審批的以基因工程技術開發的第一類生物藥品。

貝復濟和貝復舒的主要活性成分是 rb-bFGF。研究證實 bFGF 是多功能細胞因子，可促進中胚層和神經外胚層衍生的細胞生長，改善傷口的微循環、加速傷口修復癒合。

從動物和人體提取 bFGF，既困難又昂貴，而基因工程生產 bFGF 的成本則遠遠較低。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珠海億勝已投入大量資源和時間，將有編碼 b-bFGF 和 h-bFGF 的基因分離，及以重組 DNA 技術表達及純化蛋白質。珠海億勝使用 rb-bFGF 作為主要成分，成功開發貝復濟液體劑型及凍乾粉劑型，用於治療急性和慢性體表創傷。貝復濟於一九九八年二月獲准在中國投入商業生產。本集團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在市場推出治療角膜損傷的貝復舒滴眼液。目前貝復濟和貝復舒僅在中國有售。

憑藉貝復濟和貝復舒不同產品系列投入商業生產及開發，本集團現正開發兩種新的生物藥品貝復適*膠囊和貝復泰*注射劑，主要活性成分為 rh-bFGF。此兩種生物藥品分別治療胃潰瘍和神經系統損傷及疾病。本集團對此兩種產品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已大致完成，而

* 擬用名稱

本招股章程概要

結果已呈交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本集團現正按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要求，進行貝復適*和貝復泰*的補充臨床前研究。本集團已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將該兩種生物藥品作為第一類新生物藥品進行臨床試驗。董事相信 bFGF 和其他細胞因子(如 GDNF)有多種不同療效，為仍有待探索。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研發細胞因子並放諸商業應用，以充份利用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

本集團亦向其護膚產品業客戶銷售純品 rb-bFGF 原材料。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本集團開始研究與開發一系列以 rb-bFGF 為成分的護膚產品。董事預期本集團的護膚產品將於二零零一年第四季推出。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廣闊的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網絡，透過該網絡，本集團的產品可推廣及銷售至中國17個省份、一個自治區及兩個直轄市共逾100個城市。下表列示貝復濟和貝復舒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表現：

銷售表現

產品	由一九九九年 二月十九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銷售額	收益	銷售額	收益
	概約 瓶數	千港元	概約 瓶數	千港元
貝復濟				
— 液體劑型				
36,000AU(每瓶15毫升)	164,000	3,893	507,900	12,708
20,000AU(每瓶8毫升)	0	0	31,200	405
— 凍乾粉劑型4,000AU	4,000	49	1,300	18
貝復舒				
— 滴眼液12,000AU(每瓶5毫升)	44,100	627	496,100	8,386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深圳億勝(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由本集團擁有66%權益，其餘34%權益由中國科技開發院擁有)在中國成立。由於中國科技開發院負責醫藥相關項目的研究分支中國科技開發院醫藥科技開發所與中國各地的大學、研究所和醫院有廣泛合作，故董事相信，透過與中國科技開發院的策略性聯盟，本集團將可取得更多的研究項目及其他

* 擬用名稱

本招股章程概要

獲發牌照的機會。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以重組 DNA 技術為基礎開發生物藥品的主要實力及將其生物藥品作商業生產的經驗，本集團有足夠實力判別具有優厚市場潛力的藥品開發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億勝已就研發五種藥品與中國科技開發院醫藥科技開發所、地方醫院及專家訂下數項共同開發安排。

本集團的目標，是在專用於治療體表創傷、器官損傷及神經系統損傷及疾病的生物藥品及其他藥品方面，躋身全球具領導地位的開發商及分銷商之列。

認同及獎勵

國家級火炬計劃

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珠海億勝獲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現稱科學技術部）任命負責中國「國家級火炬計劃」的高科技項目，該項目乃使用重組 bFGF 作為主要活性成分，開發生物藥品並將產品投入商業生產。

國家級新產品

貝復濟36,000 AU(凍乾粉劑型)和貝復舒滴眼液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和二零零零年六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審批為「國家級新產品」。

高新技術企業

珠海億勝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委員會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

競爭實力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以下競爭實力：

- 專業化、年輕化、銳意進取的管理團隊；
- 擁有強大基因工程研發實力的研發隊伍；
- 設施完備的內部生產條件；
- 穩健的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網絡；及

- 與中國科技開發院締結策略性聯盟，而中國科技開發院與中國全國各地的大學、研究所和醫院有廣泛合作。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致力透過實行以下策略達成目標，務求在生產專用於治療體表創傷、器官損傷及神經系統損傷及疾病的生物藥品及其他藥品方面，躋身全球具領導地位的開發商和分銷商之列：

1. 產品開發及改良

本集團將繼續履行其承諾，在產品開發及改良的過程中，專注於研發工作。本集團由治療體表創傷、器官損傷以至神經系統損傷及疾病的範疇上，均採納遞進式產品開發策略。董事並無獲悉市面上已成功開發任何治療神經系統損傷及疾病或神經系統退化性病徵(如栢金遜症及早發性老人癡呆症等)的有效醫治方法。珠海億勝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國家「九五」重點攻關項目主要科學技術項目的研究單位之一，負責研究重組人神經營養因子。根據此等項目，珠海億勝的研究範圍包括兩種重組人神經營養因子(rh-bFGF 及 rh-GDNF)的神經保護和神經再生效能。雖然國家「九五」重點攻關項目的委任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但本集團仍繼續研發該等重組人神經營養因子。本集團已應用了 rh-bFGF 開發貝復適*和貝復泰*。

* 擬用名稱

本招股章程概要

下表概述珠海億勝已開發及現正開發的生物藥品的資料：

專治	適應症	主要成份	產品		狀況	珠海億勝所佔權益
			名稱	劑型		
體表創傷	燒傷及燙傷、新傷口及手術傷口、多種急性及慢性損傷	rb-bFGF	貝復濟	液體	商業生產	100%
				凍乾粉劑型	商業生產	
				凝膠劑 [†]	本集團負責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大致完成，有待國家藥監局批准展開臨床試驗	
器官損傷	角膜損傷	rb-bFGF	貝復舒	滴眼液	商業生產	100%
				凝膠劑 [†]	本集團負責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大致完成，有待國家藥監局批准展開臨床試驗	
	胃潰瘍	rh-bFGF	擬用名稱：貝復適 [†] （產品名稱有待審批）	膠囊 [†]	本集團負責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大致完成，有待國家藥監局批准展開臨床試驗	100%
神經系統損傷	外圍神經創傷、脊椎受傷、腦創傷及肌肉萎縮	rh-bFGF	擬用名稱：貝復泰 [†] （產品名稱有待審批）	注射劑 [†]	本集團負責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大致完成，有待國家藥監局批准展開臨床試驗	100%
		rh-GDNF	待定	待定	基礎研究	100%

[†] 現正開發的產品

本招股章程概要

本集團擬保持及尋求與中國多間大學、研究所、醫院及其他技術夥伴締結聯盟。董事相信，此等聯盟除給予本集團技術支援及臨床試驗的支援外，亦讓本集團得以接觸先進科技及前景光明的研究項目，可輔助本集團的核心開發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與中國科技開發院組成深圳億勝，此舉正意味著本集團已朝著上述方向邁進一大步。深圳億勝亦可能與大學、研究所及醫院訂立特許權合作安排或其他形式的合作安排，開發董事認為具優厚商業潛力的其他藥品。

下表概述由深圳億勝、中國科技開發院醫藥科技開發所與中國其他地方醫院及一位專家共同承擔開發的開發項目詳情：

專治	產品類別	擬用產品名稱	建議劑型	現況	深圳億勝所佔權益
結膜炎	中藥	龍新滴眼液	滴眼液	臨床前研究	38.5%
慢性結腸炎	中藥	腸寧凝膠	凝膠劑	臨床前研究	42%
乙型肝炎	以化合物為主要成分的 生物藥品	奧芬琦	待定	基礎研究	65%
口部潰瘍	中藥	口瘡寧含片	藥片	臨床前研究	48%
子宮出血	中藥	胞環止血顆粒劑	顆粒	臨床前研究	48%

由於本集團在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藥品確認程序方面具有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實力縮減產品開發週期及縮減新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董事相信，此項競爭優勢可促進本集團與有意打入中國市場的國際頂尖醫藥公司締結技術聯盟。

2. 市場推廣及宣傳

董事認為，成立廣泛及有效的分銷網絡，是藥品成功投入商業生產的關鍵，並可維持醫藥公司能產生收益。由於本集團的產品為處方藥，故本集團的初步市場推廣目標是中國的醫院及醫護人員。本集團的策略是在中國物色及委聘合適的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負責在中國的市場推廣及分銷活動。本集團將繼續與其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網絡緊密合作，就其產品的療效及治療方法編撰報告和舉辦研討會。

本集團已與其29個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訂立正式分銷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同意委聘有關的分銷商或市場推廣代理商擔任本集團在中國特定地區的獨家代理商。該等分銷協議的年期一般為三至六年，載有有利於本集團的最低銷售承諾，倘於任何一年該承諾未能履行，本集團有權提前終止該等協議。此外，本集團的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一般不得於特定的地區分銷任何與本集團產品有所競爭的產品。本集團的分銷商乃直接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的醫藥公司及批發商。董事相信，該等分銷商將本集團的產品轉售予特定地區的其他批發商及醫院。本集團的市場推廣代理商乃個別人士，擔任本集團代理，本集團透過彼等將產品直接售予特定地區的醫藥公司、批發商及醫院。為使客戶更稱心滿意，本集團為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提供課堂培訓，講解本集團產品的用途及推廣技巧。

作為本集團提升分銷渠道效率的其中一項策略，本集團擬透過與擁有良好醫學知識及／或藥品銷售技巧的市場推廣代理商以合資企業方式成立醫藥專業推廣公司，以推廣其生物藥品。

醫藥專業推廣公司的職能擬定如下：

- 與專家合作評估及推薦本集團的產品；
- 籌辦技術研討會，向醫護人員介紹本集團產品的療效及用途；及
- 物色及挑選醫院，研究本集團產品的新用途。

董事相信，成立該等合營企業，不單有助本集團充份利用其市場推廣代理商的合作網絡，亦可讓本集團更易掌握其就已推出市面的生物藥品在特定地區進行的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3. 地域擴展

董事認為，亞太區市場具有巨大潛力供本集團生物藥品發展。為發掘此等商機，董事正考慮委聘於亞太區若干地區具有穩健市場推廣網絡的當地代理商於該等地區分銷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生物藥品初步以香港、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為目標市場。

4. 提高生產量及生產力

改善及擴展生產設施乃持續的過程，並將與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計劃同步進行。本集團目標之一是提升本身的能力，生產多種不同劑型的生物藥品，例如液體、凝膠劑、粉劑及膠囊。

本集團設於珠海的生產設施按設計每年最多可生產360克純品 bFGF。本集團按照重組 DNA 技術生產純品 rb-bFGF，繼而將其加工製成其他以 rb-bFGF 為主要成分的生物藥品。於二零零零年間，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約以最高生產量的20%至70%運作。於二零零零年，本集團的生產量乃根據本集團的銷售額的季節性波動而調整。一般而言，夏季為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旺季，冬季則為淡季。

為迎合本集團現有產品貝復濟液體劑型及凍乾粉劑型以及貝復舒滴眼液的預期需求量，並讓本集團生產不同劑型的藥品，董事擬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年中及二零零三年年底完成提升其生產凝膠劑及膠囊藥品的生產力。

本集團已提高了生產設施的質素，以符合有關商業生產生物藥品的 GMP 標準。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就已投入商業生產而以 rb-bFGF 為主要成分各種劑型生物藥品(包括液體、滴眼液及凍乾粉劑型)的生產設施向珠海億勝授出 GMP 認證。該認證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屆滿。

本招股章程概要

5.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為精簡管理及業務運作，本集團已與中國一家系統集成開發商訂立協議，設計及開發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根據該項協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將包括設立電腦系統，以供銷售管理、客戶關係管理、應收款項財務管理、材料採購管理、新項目及產品管理、實驗室管理、負債財務管理、品質控制管理、生產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明細賬管理。預期整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底前全面運作。

警告：

上述計劃乃按本集團現有計劃及意向制訂。該等計劃現處於構思階段或初步階段。此外，由於該等意向及計劃乃基於未來發生的事件（性質實為不明確）的假設，本集團的實際行動或會與上述的意向及計劃不同。儘管董事會竭盡所能根據上述的時限執行該等計劃，惟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可達成任何協議，或遵照上述時限執行，亦不能保證本集團的目標將可全面達成或是否能夠達成。

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

姓名／名稱	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直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直接持有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億勝控股	288,458,000股(附註1及5)	56.25
嚴名熾	26,441,983股(附註2及5)	5.16
嚴名傑	26,441,983股(附註3及5)	5.16
劉慧娟	12,019,083股(附註4及5)	2.34
Dynatech	6,666,667股(附註2、3、4及5)	1.30
嚴名海	12,019,083股(附註5及6)	2.34
嚴名峯	12,019,083股(附註5及7)	2.34

本招股章程概要

附註：

- (1) 億勝控股由嚴名熾擁有50%權益，嚴名傑擁有50%權益。
- (2) 董事嚴名熾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333,585,733股股份(按披露權益條例內的涵義)的權益，約佔65.05%的持股量，其分佈如下：
 - i. 26,441,983股股份由嚴名熾直接持有；
 - ii. 12,019,083股股份由嚴名熾的妻子劉慧娟持有，因此嚴名熾被視作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iii. 288,458,000股股份由億勝控股持有，億勝控股由嚴名熾擁有50%權益，嚴名傑擁有50%權益。由於嚴名熾有權在億勝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及
 - iv. 6,666,667股股份由 Dynatech 持有，而 Dynatech 的60%權益由新加坡億勝擁有，其餘40%權益則由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 EDB Ventures Pte Ltd 擁有。由於嚴名熾有權在 Dynatech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有效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新加坡億勝因擁有 Dynatech 60%的權益而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3) 嚴名熾的一位弟弟嚴名傑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兌換後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321,566,650股股份(按披露權益條例內的涵義)的權益，約佔62.71%的持股量，其分佈如下：
 - i. 26,441,983股股份由嚴名傑直接持有；
 - ii. 288,458,000股股份由億勝控股持有，億勝控股由嚴名熾擁有50%權益，嚴名傑擁有50%權益。由於嚴名傑有權在億勝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及
 - iii. 6,666,667股股份由 Dynatech 持有，而 Dynatech 的60%權益由新加坡億勝，其餘40%權益則由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 EDB Ventures Pte Ltd 擁有。由於嚴名熾有權在 Dynatech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有效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新加坡億勝因擁有 Dynatech 60%的權益而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4) 劉慧娟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333,585,733股股份(按披露權益條例內的涵義)的權益，約佔65.05%的持股量，其分佈如下：
 - i. 12,019,083股股份由劉慧娟直接持有；

本招股章程概要

- ii. 26,441,983股股份由劉慧娟的丈夫嚴名熾持有，因此劉慧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iii. 288,458,000股股份由億勝控股持有，億勝控股由嚴名熾擁有50%權益，嚴名傑擁有50%權益。由於嚴名熾有權在億勝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劉慧娟乃嚴名熾的妻子，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及
 - iv. 6,666,667股股份由 Dynatech 持有，而 Dynatech 的60%權益由新加坡億勝擁有，其餘40%權益由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 EDB Ventures Pte Ltd 擁有。由於嚴名熾有權在 Dynatech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有效投票權，因此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劉慧娟是嚴名熾之妻子，因此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新加坡億勝因擁有 Dynatech 60%的權益而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5) 億勝控股、新加坡億勝、嚴名熾、嚴名傑、劉慧娟、Dynatech、嚴名海及嚴名峯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6) 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嚴名熾先生及嚴名傑先生的一位弟弟嚴名海先生直接擁有12,019,083股股份的權益，佔持股量約2.34%。
- (7) 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嚴名熾先生及嚴名傑先生的一位弟弟嚴名峯先生直接擁有12,019,083股股份的權益，佔持股量約2.34%。
- (8) 本公司已就凍結期取得豁免，有關事宜載於「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凍結期」一段。根據該項豁免，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i)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以致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合共不再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35%投票權的控權權益。

本招股章程概要

本公司於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的現有股東(假設債券獲全部兌換)

本公司的重組過程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經重組後，本公司現有股東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所持的權益概述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緊隨配售、 資本化發行 及債券獲 全部兌換後 直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 資本化發行 及債券獲 全部兌換後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概約每股 投資成本 港元	概約投資 成本總額 港元	加盟日期
億勝控股 (附註1)	288,458,000	56.25%	0.0208 (附註5)	6,000,000	(附註7)
嚴名熾 (附註2)	26,441,983	5.16%	0.0208 (附註5)	550,000	(附註7)
嚴名傑 (附註3)	26,441,983	5.16%	0.0208 (附註5)	550,000	(附註7)
嚴名海	12,019,083	2.34%	0.0208 (附註5)	250,000	(附註7)
嚴名峯	12,019,083	2.34%	0.0208 (附註5)	250,000	(附註7)
劉慧娟 (附註4)	12,019,083	2.34%	0.0208 (附註5)	250,000	(附註7)
紀素華	7,211,451	1.41%	0.0208 (附註5)	150,000	(附註7)
嚴重行先生	6,666,667	1.30%	0.3750 (附註6)	2,500,000	(附註8)
Dynatech	6,666,667	1.30%	0.3750 (附註6)	2,500,000	(附註8)
統一	12,312,000	2.40%	0.3500 (附註6)	4,309,200	(附註8)

附註：

1. 億勝控股由嚴名熾擁有50%權益，嚴名傑擁有50%權益。

本招股章程概要

- (2) 董事嚴名熾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直接及間接擁有333,585,733股股份(按披露權益條例內的涵義)的權益,約佔65.05%的持股量,其分佈如下:
- i. 26,441,983股股份由嚴名熾私人持有;
 - ii. 12,019,083股股份由嚴名熾之妻子劉慧娟持有,因此嚴名熾被視作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iii. 288,458,000股股份由億勝控股持有,億勝控股由嚴名熾擁有50%權益,嚴名傑擁有50%權益。由於嚴名熾有權在億勝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及
 - iv. 6,666,667股股份由 Dynatech 持有,而 Dynatech 的60%權益由新加坡億勝擁有,其餘40%權益則由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 EDB Ventures Pte Ltd 擁有。由於嚴名熾有權在 Dynatech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有效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新加坡億勝因擁有 Dynatech 60%的權益而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3) 嚴名熾的一位弟弟嚴名傑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直接及間接擁有321,566,650股股份(按披露權益條例內的涵義)的權益,約佔62.71%的持股量,其分佈如下:
- i. 26,441,983股股份由嚴名傑私人持有;
 - ii. 288,458,000股股份由億勝控股持有,億勝控股由嚴名熾擁有50%權益,嚴名傑擁有50%權益。由於嚴名傑有權在億勝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及
 - iii. 6,666,667股股份由 Dynatech 持有,而 Dynatech 的60%權益由新加坡億勝擁有。其餘40%權益則由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 EDB Ventures Pte Ltd 擁有。由於嚴名熾有權在 Dynatech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有效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新加坡億勝因擁有 Dynatech 60%的權益而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4) 劉慧娟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直接及間接擁有333,585,733股股份(按披露權益條例內的涵義)的權益,約佔65.05%的持股量,其分佈如下:
- i. 12,019,083股股份由劉慧娟私人持有;
 - ii. 26,441,983股股份由劉慧娟之丈夫嚴名熾持有,因此劉慧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本招股章程概要

- iii. 288,458,000股股份由億勝控股持有，億勝控股由嚴名熾擁有50%權益，嚴名傑擁有50%權益。由於嚴名熾有權在億勝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劉慧娟乃嚴名熾之妻子，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及
- iv. 6,666,667股股份由 Dynatech 持有，而 Dynatech 的60%權益由新加坡億勝擁有，其餘40%權益則由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 EDB Ventures Pte Ltd 擁有。由於嚴名熾有權在 Dynatech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有效投票權，因此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劉慧娟是嚴名熾之妻子，因此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新加坡億勝因擁有 Dynatech 60%的權益而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5. 每股投資成本乃按股東就億勝生物製藥股份支付的購買價總額除以有關股東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所持的股份數目而計算。
6. 每股投資成本乃按億勝生物製藥向有關的債券持有人發行的有關債券的本金額除以有關股東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所持的股份數目而計算。
7. 各現有股東（「現有股東」）就持有億勝生物製藥股份的加盟日期及加盟費用如下：

	加盟日期 (附註a)	加盟費用總額 (附註b) (港元)
億勝控股		
認購新股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	900,000
認購新股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	4,100,000
認購新股	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	1,000,000
出售股份(附註c)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3,000,000)
購買股份(附註c)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3,000,000
		<hr/>
		6,000,000
嚴名傑		
認購新股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	550,000
嚴名熾		
認購新股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	550,000
嚴名海		
認購新股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	250,000
嚴名峯		
認購新股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	250,000

本招股章程概要

	加盟日期 (附註a)	加盟費用總額 (附註b) (港元)
劉慧娟 認購新股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	250,000
紀女士 購買股份(附註d)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50,000

作為附錄四所述重組的一部份，由現有股東所持有的全部億勝生物製藥股份均轉讓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ssex Bio-Investment。作為該轉讓的代價，本公司已向各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以下股份（「代價股份」）：

現有股東	股份數目
億勝控股	749,999
嚴名傑	68,750
嚴名熾	68,750
嚴名海	31,250
嚴名峯	31,250
劉慧娟	31,250
紀女士	18,750

根據資本化發行，本公司將向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以下股份（「資本化股份」）。

現有股東	股份數目
億勝控股	287,708,000
嚴名傑	26,373,233
嚴名熾	26,373,233
嚴名海	11,987,833
嚴名峯	11,987,833
劉慧娟	11,987,833
紀女士	7,192,701

附註：

- 此等為各現有股東購入或出售（視情況而定）億勝生物製藥股份的日期。
- 此等費用反映各現有股東購入或出售億勝生物製藥股份的費用。
-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億勝控股向 Sinoli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inolink」）轉讓6,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億勝生物製藥股份，代價為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Sinolink 向億勝控股轉讓6,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億勝生物製藥股份，代價為3,000,000港元。

本招股章程概要

- (d)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億勝生物製藥以現金按面值向獨立第三方 Sunland Holdings Limited 配發及發行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Sunland Holdings Limited 以現金按面值向獨立第三方周如琴轉讓100,000股億勝生物製藥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億勝生物製藥藉增設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15,000,000港元，拆分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億勝生物製藥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細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獨立第三方蘇孟香獲以現金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億勝生物製藥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周如琴與蘇孟香分別向獨立第三方紀女士轉讓2,000,000股及1,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億勝生物製藥股份，現金代價分別為100,000港元及50,000港元。

8. 債券預期會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兌換。

本招股章程概要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此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以本集團現有架構於該期間已一直存在的基準而編製。

	由一九九九年 二月十九日 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		
貝復濟	3,941,978	13,130,902
貝復舒	626,736	8,385,883
純品 rb-bFGF	502,802	875,577
	<u>5,071,516</u>	<u>22,392,362</u>
銷售成本	<u>(1,598,974)</u>	<u>(3,819,955)</u>
毛利	3,472,542	18,572,407
其他收益	214,681	1,027,919
分銷及銷售成本	(7,005,741)	(13,555,923)
行政開支	<u>(1,856,660)</u>	<u>(4,455,985)</u>
經營（虧損）／盈利	(5,175,178)	1,588,418
融資成本	<u>—</u>	<u>(84,933)</u>
除稅前（虧損）／盈利	(5,175,178)	1,503,485
稅項	<u>—</u>	<u>—</u>
除稅後（虧損）／盈利	(5,175,178)	1,503,485
少數股東權益	<u>1,418,562</u>	<u>(529,793)</u>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u><u>(3,756,616)</u></u>	<u><u>973,692</u></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附註）	<u><u>(0.98)仙</u></u>	<u><u>0.25仙</u></u>

附註：各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各有關期間的合併（虧損）／盈利及根據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發行的384,610,666股股份而計算，當中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開始生效。該批384,610,666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以發行的383,610,666股股份，惟不計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新股及根據債券兌換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本招股章程概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本公司須在招股章程內載入一份涵蓋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會計師報告。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的規定。因此，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即本集團的主要投資控股公司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該日已被視為本集團開始積極拓展業務的日期及創辦日期）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足夠的盡職審查，確保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為止，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出現重大逆轉，亦無任何事件會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列的資料。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聲譽，並將為本集團的擴展計劃提供資金。

在扣除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5,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分銷渠道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約6,500,000港元用以成立作銷售及市場推廣用途的醫藥專業推廣公司；
- 約2,800,000港元用以在中國及亞太地區進行市場推廣活動；
- 約1,700,000港元用以設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研究與開發

- 約8,400,000港元用以研發生物藥品；
- 約1,600,000港元用以投資醫藥項目；

生產

- 約8,000,000港元用以提升本集團生產量及生產力；

本招股章程概要

護膚產品開發

- 約1,000,000港元用以開發以 rb-bFGF 為主要成分的護膚產品；

償還銀行貸款

- 約2,000,000港元用以償還短期銀行貸款；及

一般營運資金

- 其餘約3,000,000港元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有任何部分未能落實，或未按計劃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且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的前題下，將原定資金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並於調配資金後將資金存放於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根據董事目前的意向，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須隨即作上述用途，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存入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修改，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變動刊發公佈。

配售的統計數字

市值(附註1)	256,400,000港元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8.89仙

附註：

1. 股份的市值乃按配售價及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已發行的512,820,000股份計算(假設債券獲全部兌換)，惟不計及(i)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任何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2.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後及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的已發行股份合共512,820,000股而計算，惟未計及任何可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任何可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概要已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三類：(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現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信貸風險
- 產品集中
- 研究與開發的風險
- 符合 GMP 標準
- 應用細胞因子可能產生的副作用
- 依賴主要人員
- 依賴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
- 產品責任
- 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 拓展海外市場
- 知識產權保障
- 保護期屆滿
- 中國政府津貼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產品替代
- 競爭
- 中國醫療改革
- 價格控制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世貿組織
- 外匯管制及外匯滙款
- 政治及經濟的考慮
- 法律及規例的考慮

有關此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的涵義如下：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嚴重行先生、Dynatech 與統一，全皆為私人投資者
「債券」	指	第一債券、第二債券及第三債券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項中若干數額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
「中國科技開發院」	指	中國科技開發院，由科學技術部、廣東省人民政府及深圳市人民政府成立，由深圳市人民政府監督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道亨證券」或 「牽頭經辦人」	指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及證券商
「德勤」	指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釋 義

「Dynatech」	指	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 EDB Ventures Pte Ltd 擁有40%權益，及由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由新加坡億勝擁有60%權益，Dynatech 為第二債券的持有人
「Essex Bio-Investment」	指	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億勝生物製藥」	指	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億勝集團」	指	億勝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億勝控股」	指	億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將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與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直接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56.25%。億勝控股的50%權益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嚴名熾實益擁有，50%權益由嚴名熾之弟弟嚴名傑實益擁有
「深圳億勝」	指	深圳億勝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66%權益由億勝生物製藥擁有，其餘34%權益由中國科技開發院擁有
「新加坡億勝」	指	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嚴名熾先生與嚴名傑先生各自擁有50%
「第一債券」	指	由億勝生物製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向嚴重行先生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債券條款」一段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創業板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委員會小組
「創業板上規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國民生產總值」	指	國民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億勝控股、嚴名熾、嚴名傑、劉慧娟、Dynatech、嚴名海、嚴名峯與新加坡億勝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外經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嚴重行先生」	指	嚴重行先生，乃獨立第三方，為第一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的策略性投資者
「紀女士」	指	紀素華女士，為獨立第三方，將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直接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41%
「嚴氏家族」	指	嚴名熾、嚴名傑、劉慧娟、嚴名海及嚴名峯
「PharmaCap」	指	PharmaCap Corp.，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一名美國居民實益擁有，並持有珠海億勝15.31%股本權益
「配售」	指	按「配售的結構」一節所述，向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釋 義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價格
「配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配售的結構」一節所述，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的102,564,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國的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統一」	指	President Life Sciences Cayman Co., Ltd (統一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獨立第三方。其為第三債券的持有人，及為本公司的策略性投資者。統一的最終控權股東為統一企業公司，一間於台灣上市的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該等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中國科技開發院醫藥科技開發所」	指	中國科技開發院醫藥科技開發所，為中國科技開發院的製藥研發旗艦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
「國家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第二債券」	指	由億勝生物製藥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向 Dynatech 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債券條款」一段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釋 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該等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一段
「該等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保薦人」	指	道亨證券及德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三債券」	指	由億勝生物製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向統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債券條款」一節
「東大集團」	指	珠海經濟特區東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由一間全民企業東大企業(集團)公司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一九九四年轉型為一間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在珠海億勝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重組而轉型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前，東大集團擁有珠海億勝的全部股本權益。其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出售於珠海億勝所持有的其餘股本後，已不再擁有珠海億勝的任何權益。東大集團獨立於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包銷商」	指	道亨證券、德勤、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漢宇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和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美建證券有限公司及寶盛融資有限公司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億勝控股與嚴名熾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增值稅」	指	根據中國法律可予徵收的增值稅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珠海億勝」	指	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前稱珠海東大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乃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其84.69%權益由億勝生物製藥擁有，其餘15.31%權益由 PharmaCap Corp. 擁有。珠海東大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由一間中國企業轉型為外資集團前由東大集團全資擁有。有關珠海東大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轉型為外資企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沿革與發展」一節「緒言」一段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克」	指	克
「毫升」	指	毫升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和美元列值的數額已按下列匯率折算為港元，僅為供說明之用：

1.00港元 = 人民幣1.06元

7.75港元 = 1.00美元

上述計算不代表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數額已經或可能會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按任何方法折算。

專用名詞

本節專用名詞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名詞。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早發性老人癡呆症」	指	一種漸進式老年前期癡呆，其與老年期癡呆類似，不同之處在於此病一般在四十多歲或五十多歲開始；病徵為記憶力受損，繼而思考及說話能力受損，最終陷於完全無助
「AU」	指	認可單位
「b-bFGF」	指	牛鹼性成纖維細胞細胞因子
「bFGF」	指	鹼性成纖維細胞細胞因子
「生物藥品」	指	生物科技方法生產的藥品
「生物科技」	指	研究及開發產品時採用的生物技術
「BDNF」	指	腦源性神經營養因子
「CNTF」	指	睫狀神經營養因子
「訂約研究組織」	指	訂約研究組織
「DNA」	指	脫氧核糖核酸，基因的基本組成單位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GDNF」	指	膠質細胞源神經營養因子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以中國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法律不時頒佈的指引及規例為基準，乃質量保證的一部分，以確保受該等指引及規例監管的藥品，均貫徹地以適用於其原訂用途的質量及標準生產及控制。
「基因工程」	指	泛指利用不同的實驗技術生產帶有新基因或新基因組合的 DNA 分子 (通常會進入宿主細胞，繼而進行複製)
「h-bFGF」	指	人鹼性成纖維細胞細胞因子

專用名詞

「胰島素」	指	脊椎動物及非脊椎動物體內一種多肽激素（牛胰島素 5780D），可將葡萄糖轉化為多糖
「互聯網」	指	連接電腦並讓數據在各電腦間傳輸的國際網絡。此等連接的電腦稱為伺服器，個別用戶可透過數據機連接伺服器，從而接達國際網絡。互聯網並非由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互聯網原先由美國國防部開發
「中胚層」	指	胚胎的三個主要胚層的中層，乃很多身體組織和結構（如骨、肌肉、結締組織及真皮）的來源
「分子生物學」	指	細胞生物化學研究，與細胞生物學關係密切，尤其是 DNA 的生物化學
「神經外胚層」	指	最終生長為神經系統的胚胎部份
「NGF」	指	神經細胞因子
「NTFs」	指	神經營養因子
「帕金森症」	指	中樞神經系統的退化性紊亂，病徵為震顫和肌肉協調能力受損
「處方藥」	指	一般需有醫生處方方可購買服用的特定藥品
「rb-bFGF」	指	重組牛鹼性成纖維細胞細胞因子
「受體」	指	細胞表面或內部的結構，可選擇性接收及束縛特定的物質
「重組 DNA」	指	基因已被人工重新排列的脫氧核糖核酸分子，含有來自其他生物體的遺傳物質，往往插入另一些生物種的成分。新重組的 DNA 進行複製，引起生物體遺傳的改變。DNA 重組技術已用於製造人胰島素、生長激素，並正用於許多其他醫學用途的研究
「rh-bFGF」	指	重組人鹼性成纖維細胞細胞因子
「rh-GDNF」	指	重組人膠質細胞衍生的神經營養因子
「治療性藥物」	指	屬於治療學或治理技巧的藥物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配售股份前，應慎重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與投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賒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介乎30天至60天不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貨款總額約為8,100,000港元，即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59.5%。直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120天），客戶償付的應收貨款款項僅約為4,400,000港元。本集團不能保證應收貨款到期時均能全數收回。倘本集團未能向客戶收回有關應收貨款，則本集團須作出有關的呆壞賬撥備，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產品集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經營的附屬公司珠海億勝有兩種已投入商業生產的生物藥品貝復濟和貝復舒。兩種產品為唯一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進行商業生產的生物藥品，此等生物藥品現僅在中國市場有售。貝復濟和貝復舒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的90.1%及96.1%。目前，貝復濟與貝復舒在中國主要透過根據分銷協議委聘的本集團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而分銷，分銷協議一般附有有利於本集團的最低銷售額承諾條文。惟不能保證該等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能履行分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該兩種生物藥品日後的需求倘若不能維持或下跌，均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和盈利能力。

研究與開發的風險

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持續開發新產品並將新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作為本集團一項擴展策略，本集團擬與合適的夥伴或可協助本集團接觸到前景光明的研究項目的機構締結策略性聯盟。然而生物藥品開發能否成功實難以預料。在開發初段看

似胸有成竹的產品，或會因若干理由未能推出市場，該等理由包括在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發現有害的副作用，及未能取得所需的批文。所產生的相關研發開支需要入賬，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有不利影響。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撥充資本的開發費用，在扣除攤銷後，分別約達2,780,000港元及3,110,000港元。此外，由於貝復適和貝復泰將分別為 rh-bFGF 配方的膠囊和注射劑劑型，服後將會立刻被吸收進入人體的內循環系統，董事預期就 rh-bFGF 的作用所進行的補充臨床前研究會比貝復濟和貝復舒（僅用於體表創傷和角膜損傷）的更為複雜。醫藥公司（尤其是生物藥品公司）可花上相當長的時間（甚至超過十年）對藥品進行基礎研究和多個階段的測試和試驗。因此，研究開發可能所費不菲，而要成功研究開發一種藥品所需的時間就更無法預知。「業務目標」一節預期成就所載有關研究開發該等產品的預期時間表，可能不會實現。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符合 GMP 標準

自一九八四年以來，中國已開始鼓勵藥品生產商符合 GMP 標準。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頒佈的觀點，中國所有藥品生產商須在若干時限內符合 GMP 標準，否則其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將被吊銷或不獲續期，繼而需終止生產。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對本集團商業生產生物藥品的生產設施授出 GMP 認證。該認證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屆滿。本集團並不能保證能夠在 GMP 認證屆滿時續新其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在該情況下，GMP 認證並不能在其屆滿時予以收取，而本集團的生產則需要中止。投資者亦應留意，本集團未必能夠為其日後生產不同劑型生物藥品（如凝膠劑、膠囊及注射劑）的生產設施取得所需的 GMP 認證，或申請所需的 GMP 認證可能涉及重大資本開支，而該等新的生物藥品仍未能帶來任何盈利。此等情況將對本集團的經營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GMP 所規定符合的標準可不時更改，不免令本集團為符合該等標準而承受沉重負擔及經營成本增加。倘本集團未能符合該等標準，則有可能不獲續新任何與 GMP 有關的所需地位，而本集團的全部或部份製藥業務或需終止，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應用細胞因子可能產生的副作用

雖然研究顯示 bFGF 及其他神經營養因子有助加快受損組織癒合，但若干實驗研究提出應用細胞因子可能會形成腫瘤。亦有研究顯示 bFGF 可能抑制若干腫瘤細胞的生長。目前，就 bFGF 的副作用進行的實驗研究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

- (i) 使用 bFGF 後，不正常的細胞轉化可能會永遠留在重新生長的組織中，可能會形成腫瘤；及
- (ii) bFGF 可能會因集中在局部部位施用而產生毒性，可能比組織和血液裡正常含有的高出很多倍，以及可被吸收進入血液，傷害肝腎功能。

倘 bFGF 及／或本集團的產品被發現會產生有害的副作用，則本集團的經營及前景將受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人員

本集團的僱員數目持續增加。隨着本集團不斷發展，管理層及僱員的責任亦有所增加。要好好管理業務拓展，必須挽留現有的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以及增聘更多僱員；然而由於其他公司對此等人員的需求亦相當殷切，故不能保證本集團能挽留或增聘人員。本集團的成功在某程度上有賴本身的高級管理層及研究人員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倘任何此等高層管理人員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或研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研究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

生物藥品能否成功投入商業生產，很大程度上依賴一個廣闊有效的分銷及市場推廣網絡。本集團正式與29個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訂立分銷協議。根據該等分銷協議，本集團的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獲委聘為本集團在中國特定地區的獨家代理商。該等分銷協議的年期一般為三年至六年不等。由於本集團與其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的業務關係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彼此的關係未必可以成功維繫；而本集團目前及日後的夥伴未必能根據分銷協議履行其責任，或該等夥伴的經濟或商業利益或目標與本集團不一致。倘該等協議被終止或在屆滿時不獲續新，而同時本集團未能覓得合適的新夥伴，則本集團的業務將受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

本集團生物藥品或日後其他產品的使用或會引致產品責任申索。由於在中國並無法律規定在中國生產及分銷藥品須實行產品責任保險，故本集團在中國並不受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保障。遇上產品責任申索勝訴，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此等申索，不論是否理據充分，訴訟均所費不菲，會對本集團的行政資源造成壓力。此外，此等申索會損害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導致本集團形象受損。

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為了在中國進行藥品生產及貿易業務，藥品生產企業規定要向多個機關取得若干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此等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的詳情載於「行業概覽」一節「藥品生產及貿易企業的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一段。

本集團已為其業務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所有所需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本集團獲發的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及 GMP 認證有效期為五年，分別由二零零一年一月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生效。本集團須在此等證書或許可證到期時申請續期。按當時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本集團將被發牌機關就續期事宜重新評估。有關該等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的符合標準可不時更改。倘因引入任何新法規以及改變任何現行法規的詮釋而增加本集團符合標準的成本，或本集團因而被禁止進行其業務的任何部分或進行該等業務時受到更嚴厲限制，則本集團的經營或受局限，繼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拓展海外市場

作為拓展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擬在香港、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宣傳及推廣其產品。本集團在海外市場進行業務時面對若干風險，包括未必能取得有關推廣及出售其產品所需的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法規規定的差異、有潛在不利影響的稅務後果、貨幣匯率的波動、符合外國法規的負擔、管理外國業務及編配其員工的行政困難以及政治經濟環境的轉變。本集團以前並無在中國境外的銷售經驗。此外，本集團作為一個由外資控制的實體，或會被禁止在目標地區推廣及銷售其生物藥品，又或需比本地生產類似產品的實體受更嚴苛的規例或遵守規定所限。

在中國境外拓展業務亦可能對管理層的時間和本集團其他資源造成壓力。

本集團概不保證日後可立足海外的目標市場。故此，為開拓此業務而動用的人力和財力，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保護

本公司的成功大大取決於對本身的專有技術和工序過程的保障。本集團現有的兩種生物藥品被列為第一類新生物藥品，保護期為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將有關產品審批為新藥品之日起計的三年（貝復舒）和八年（貝復濟）。在保護期內，如非得到本集團授權，第三方不得在中國以 rb-bFGF 生產任何藥品。除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 rh-GDNF 專利權外，本集團並未為本身的任何專利技術或專利過程申請專利註冊。倘該等專利技術及／或過程未獲授權而被使用或應用，可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的技術夥伴合作的研究、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其他開發過程安排，會令別人取得本集團的技術知識，有關技術在與技術夥伴訂立的協議下規定必須保密。然而概不能保證此等保密條文不會被違反。

此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獨自開發與本集團相若或更優勝的技術、過程及產品，而該等人士可能會就其發現、發明及工序尋求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權利註冊。不少與細胞因子有關的專利權已在美國註冊。該等專利權可能與本集團的開發過程、技術及已開發或正在開發的產品有所重疊，因而導致本集團面臨海外競爭對手的侵權申索。此外，由於市場上的產品數目、其藥劑、成分及療效可能會有所重疊，因此不論是否有生效的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權利註冊，本集團亦可能面對侵權申索的威脅。任何此等申索不論是否成立，所涉及的訴訟均會所費不菲。

本集團或需就新產品開發使用第三方開發的技術。由於本集團一直以來從事並將會繼續從事藥品開發項目，務求在成功開發若干藥品後用作本身生產或透過技術轉讓而獲利，故本集團將會收購值得進一步開發的基礎技術，或本集團的技術夥伴會提供該等技術及提議與本集團共同開發。因此，該等技術有潛在的風險，可能會出現本集團與技術夥伴合作

期間所收購或提出的該等技術涉及若干不可察覺的知識產權權利糾紛的情況。因此，本集團使用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權利的同時，倘本集團收購技術時轉讓人並無法律權利將所需的技術轉讓至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技術夥伴並無使用該等技術或就該等技術發牌的權利，則本集團或會面對侵權申索。

保護期屆滿

於貝復舒和貝復濟的行政保護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和二零零四年一月屆滿)，仿製產品會被禁止生產，除非珠海億勝將所需技術轉讓予申請人，否則藥物管理機關將不會處理該等仿製產品進行臨床試驗或臨床測試的申請。然而，貝復舒和貝復濟各自的保護期屆滿後，其他藥品生產商則可在得到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進行商業生產後，無須珠海億勝事先同意而可合法仿製貝復舒和貝復濟。因此，貝復濟和貝復舒的銷售表現可能會受不利影響，繼而可能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津貼

根據自一九九六年展開的國家「九五」重點攻關項目，珠海億勝獲委任為其中一主要科學及技術項目之研究單位，負責重組人神經營養因子的研究。於項目進行期間，總數達人民幣500,000元(相等於470,320港元)之款項已資助予珠海億勝。由於根據國家「九五」重點攻關項目對珠海億勝的委任期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其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並無就其對重組人神經營養因子的研究向中國政府取得任何資助。缺乏中國政府津貼對珠海億勝的財務狀況可能構成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產品替代

涉及重組 DNA 技術及其他醫藥過程的新藥物發現及開發，預期將繼續迅速發展。要預測日後科技演進及發現對本集團產品的效用和競爭力的影響，十分困難。為應付此等轉變，本集團需及時開發新產品，以迎合市場的技术進步。此外，或需與新技術夥伴締結新聯盟，以接觸新技術新發現。在出現新技術及新發現時，本集團需採納及修改開發方法、過程和計劃。倘本集團未能就不斷轉變的技術及新發現急速應變，則業績表現可能會

受重大不利影響。概不能保證其他人士不會獨自開發與本集團產品有類似療效或具更佳療效的產品。

競爭

本集團處於一個競爭激烈的市場。雖然就研究與開發能力及投資額而言，加入製藥業確是壁壘重重，然而本身從事生物藥品開發以供治療人體之用（包括本集團所針對的藥品療效）的實體和機構亦不少，包括醫藥及化工公司、學術機構及研究所及政府提供經費的組織。此等公司可能比本集團擁有更多資金、更佳的研發資源、生產及市場推廣能力以及更豐富的經驗。此等競爭對手與本集團相比或可開發出更有效及／或較便宜的產品。

任何加劇的競爭均會降低價格，損害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並對本集團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中國醫療改革

隨著社會醫療保障制度改革於中國展開。根據此等改革中國政府可能無須再承擔現行賦予中央、省及市政府職員（及其家屬）、退休公務員及傷殘退伍軍人的醫療開支，故短期內中國醫藥行業的增長可能放緩。董事相信上述改革可能會改變藥品分銷網絡結構，醫院將減少購買藥品，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價格控制

已在中國投入商業生產的生物藥品的價格均受國家級及省級有關價格管理機關的控制。目前，貝復濟和貝復舒滴眼液的售價須獲國家及廣東省價格管理機關的事先批准。倘若生產此等受價格控制的生物藥品成本增加，而同時上調此等產品售價的申請不獲批准，及／或有關價格管理機關已根據任何命令或指示將此等產品的售價下調，而本集團主要經營的附屬公司珠海億勝未能相應降低生產成本，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世貿組織

中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就中國加入世貿組織訂立雙邊貿易協議（「世貿協議」）。目前，中國政府仍就其加入世貿組織與其他國家政府進行磋商。當中國與此等國家政府完成所有該等談判並訂立有關協議後，中國將可成為世貿組織的正式會員，並須將藥品的進口關稅由20%減至可與世貿組織其他成員國比較的約5.5%至6.5%。此外，分銷藥品權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開放予國外公司。中國藥品市場對外開放，將會對藥業帶來激烈競爭，而競爭加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管制及外匯匯款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

目前，人民幣並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而人民幣兌換外幣乃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管局（隸屬中國人民銀行管轄）規管。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倘本集團獲准於指定的中國外匯銀行存置戶口，公司／外資企業（「外資企業」）可在呈示授權分派該公司盈利或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後，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外匯用作向其外資企業／公司支付所定之股息。

然而，並不能保證有足夠外匯應付「經常賬交易」（定義見適用規例）下的滙兌負債。此外，本公司亦不能保證日後可取得足夠外匯，以支付股息或應付其外匯要求。「資本賬」（定義見適用規例）下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國家外管局的限制並須得其批准，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以外匯收取及支付貸款、注資額、購買固定資產及其他資本賬交易。

人民幣的幣值受中國政府政策轉變和國際的經濟及政治發展影響。一九九四年一月三日，由於開始採用單一管理浮動滙率滙兌制度，引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近50%。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滙率普遍穩定。然而，由於大多數國家的貨幣自一九九七年

年底亞洲金融危機爆發以來已相繼貶值，因此並不能保證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價不會出現波動，亦不能保證人民幣貶值的壓力會否上升。由於本集團不對沖其外匯匯率風險，故人民幣兌美元的任何貶值對本集團的業績、經營和財政狀況或會造成不利影響。

政治及經濟的考慮

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推行重大經濟改革，將中國經濟體系轉為一個較受市場導向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此等改革引致經濟快速增長，更強調運用市場力量，而且引致中國通脹高企。其中不少措施均史無前例或屬實驗性質，有待日後改良精進。此外，本集團的業務可因中國的政治及社會局勢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以及受諸如法律及規例（或其詮釋意義）、徵稅政策、外匯管制、以及開徵稅項、徵費及費用的中國政府政策的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法律及規例的考慮

中國自一九七九年起頒佈不少管理經濟的法律和規例。然而，反映國內政治和社會變化的政策變動可能會影響中國法律的詮釋。此外，中國法律未必能夠肯定貫徹執行，而在中國執行外國法庭的裁判亦可能出現困難。

中國有不少法律和規例均只頒佈大原則，而中國政府正逐步制訂實施細則，並不斷修訂改進該等法律和規例。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發展，頒佈新法例及修訂改進現有法例均可能影響外國投資者。自一九八二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憲允許外商投資以來，立法趨向大幅提高對中國外資企業的保障。然而，本集團並不保證日後的法律或其詮釋有變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為安排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尋求創業板上市科及證監會，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規定作出多項豁免。有關豁免的詳情於下文載述。

購股權計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規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限額」）。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的規定，容許本公司調高計劃限額至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聯交所已按下列條件授出此項豁免：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ii) 在上文(i)項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授出的購股權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一般計劃限額」），此限額可由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更新；
- (iii) 在上文(i)項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
- (iv) 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v) 倘建議向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該等建議授出的購股權連同過去十二個月內向該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合共導致其收取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以上以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事宜必須得到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所涉及的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擬就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事宜投反對票）。本公司必須編製股東通函，解釋建議授

出購股權的事宜，並披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並須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對建議授出購股權事宜投贊成票提出的建議；及

- (vi) 有關授予各董事和第23.08條所列明的其他參與者的購股權的詳情，以及本公司採納的各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除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8條作出披露外，亦必須於本公司的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凍結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本公司須促使各名於緊隨上市日期前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i)於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期間，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將其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交由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託管；及(ii)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列明的特定情況下，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的股份凍結規定，聯交所已按下列條件授出此項豁免：

- (i) 億勝控股、嚴名熾、嚴名傑、劉慧娟、Dynatech、新加坡億勝、嚴名海及嚴名峯(各自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將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aa)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首個凍結期」)將不會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bb)於首個凍結期屆滿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凍結期」)，將不會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使管理層股東合共不再控制不少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權的35%的控權權益；及
- (ii) 億勝控股、嚴名熾、嚴名傑、劉慧娟、Dynatech、嚴名海及嚴名峯將各自於首個凍結期將本公司的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託管，並於第二個凍結期

繼續把該數目的股份交由託管代理託管，使同時為控權股東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35%。

財政期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本公司須在招股章程內載入一份涵蓋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當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會計師報告。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的規定。因此，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即本集團的主要投資控股公司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該日已被視為本集團開始積極拓展業務的日期及創辦日期）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足夠的盡職審查，確保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為止，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出現重大逆轉，亦無任何事件會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列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分；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全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

配售股份只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故投資者不應將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的資料或聲明當作已由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其他任何人士授權提供而加以依賴。

全數包銷

配售乃本公司按配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提呈102,564,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配售由道亨證券與德勤聯席保薦，由道亨證券牽頭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容許公開提呈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構成有關的股份發售或認購邀請。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債券獲全部兌換予以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資本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主板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或有意尋求將其任何股份資本或借貸資本於主板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在本公司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11%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假設該等債券獲全面兌換並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及參與配售的其他任何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的結構

關於配售的結構(包括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結構」一節。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收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選的其他任何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

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董 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嚴名熾	新加坡 培立道29號 郵政編號547256	新加坡
方海洲	中國 珠海市 前山 東大新村 第8座404室	中國
鐘聲	香港 上環 文咸西街81－85號 建南大廈16樓A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黃貴明	九龍 觀塘 麗港城第4期 第19座10樓A室	馬來西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英	香港 新界 沙田 翠景花園第1座 14樓G室	法國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255 Arcadia Road #03－25C Hillcrest Arcadia Singapore 289850	法國

參與配售的各方

保薦人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2樓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1樓

牽頭經辦人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2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0樓1003室

漢宇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5樓6501-06室

包銷商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1樓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6樓及7樓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27樓

參與配售的各方

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鱷魚恤大廈1期3樓

和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27樓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302號
華傑商業中心2字樓

寶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506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方和、吳正和律師行
(與古德曼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8樓

中國法律方面：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光華路1號
北京嘉里中心
北樓30樓

參與配售的各方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41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01室

物業估值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1506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GT Zephyr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818室
網址	www.essexbio.com (此網址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公司秘書	邱麗文，CPA, AHKSA, FCCA
規章主任	鐘聲
合資格會計師	邱麗文，CPA, AHKSA, FCCA
審核委員會	馮志英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鐘聲
獲授權代表	鐘聲 香港 文咸西街81－85號 建南大廈16樓A室 邱麗文 香港 皇后大道西349號 6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

主要往來銀行

廣東省銀行
香港
干諾道中13-14號
歐陸貿易中心

中國銀行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拱北
粵海東路

交通銀行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前山
明珠路20-21號
中經花園
T 座1樓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科技園
科苑路3號

深圳發展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桃園路
深圳發展銀行大廈5樓

本節所提供的資料來自多份私人及/或政府刊物，此等資料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

生物科技及醫藥

生物科技是利用生物化加工及其他技術以抽取或重組生物(包括動物、植物及微生物)或其成分、細胞及組織作特別用途產物的技術。生物科技由基因工程(包括蛋白工程)、發酵工程及酶工程組成。生物科技有廣泛的醫學及工業用途，有助人類紓緩資源短缺、疾病及環境污染等問題。

生物科技的發展

脫氧核糖核酸(DNA)結構於一九五三年發現，隨即引發各界爭相根據此項重要發現開發新產品及工序。

於一九七三年，在兩束DNA之間剪接基因的技術成功開發，重組DNA(rDNA)(在DNA兩端之間加入外來基因而製成)就此產生。自此以後，基因工程(目前較普遍的名稱)已成為現代生物科技研究的研究核心。

生物科技在醫藥方面的開發和應用

將生物科技應用在醫藥上，已為新藥物的開發和改良帶來一連串突破。董事相信生物科技的開發和應用在過去與未來均有助發現及開發新藥品。將生物科技用於研究和開發藥品，優點如下：

- 生物科技可生產自然界不存在的物質；及
- 生物科技可令部分生物產品生產量增加而同時大大降低生產成本。

全球首種基因工程藥品人類胰島素於一九八二年面世。

藥業

市場資料概覽

隨著過去十年經濟繁榮，整體人口漸漸老化，而生活水平比過往為高。因此，全球對藥品的需求愈覺殷切。過去十年，美國的醫療開支佔國民生產總值約15%。在日本，一九九零年的醫療開支佔全國國民生產總值的4.74%，令該年度出現財政赤字。根據統計資料，藥品開支佔發達國家總醫療開支的10%至14%。

下表載列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全球藥品的銷售額：

年份	一九七零年	一九七五年	一九八零年	一九八五年	一九八九年	一九九零年	一九九一年	一九九二年	一九九三年	一九九四年
銷售額 (十億美元)	22	43	79	93	173	180	203	226	233	259

資料來源：Di Masi TA, Seibring MA, lasagnal. New Drug Develop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from 1963 to 1992。Clin Pharm Ther, 1994; 55: 09-622

在全球的藥品市場中，發達國家的人口佔全球總人口20%，但藥品開支卻佔全球藥品開支總額的80%。

下表概述不同地區在藥品開支方面的增長率百分比：

	北美洲	西歐	日本	東歐	拉丁美洲 及加勒比 海一帶	非洲	東南亞及 中國	中東	印度	澳洲
一九九八年至 二零零二年 (估計)	9.8	5.8	4.9	8.6	8.4	3.3	11.0	10.6	8.6	9.8

資料來源：袁松範醫藥經濟信息總第294期

近年，全球藥品市場的每年平均增長率約為7%。預期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藥品的平均增長率將會上升至7.8%，預期業內的藥品銷售量於二零零二年將會達至4,060億美元。預期在未來五年內，北美洲、中東、澳洲及東南亞(包括中國)為醫藥業發展得最快的四個地區。於一九九八年，全球藥品的銷售量約為3,010億美元，而北美洲市場佔

全球銷售總額的39%。鑑於推行老人保健醫療制度及醫療補助制度，並會推出多種新產品，故北美洲市場預期仍然會是未來數年的最大市場，預計二零零二年的銷售額會上升至1,690億美元。

生物藥品市場

於一九九九年，全球現有超過2,500間生物科技公司，遍佈美國、歐洲、日本等地。近年，亞太區國家如新加坡及韓國已積極參與研發藥品。

美國作為現代生物科技的發源地及首個應用生物科技開發藥品的國家，發明最多基因工程產品。首間生物科技公司 Cetus 在一九七一年創立並開始生產醫療產品。於一九九九年，美國已有超過1,300間生物科技公司成立，佔全球生物科技公司總數的一半以上。於一九九四年，美國政府從其財政預算撥出約43億美元作生物科技研究之用。在一九九八年，有超過30種生物藥品在市場上推出，用於治療肝炎、發作性睡病、骨性關節炎、類風濕關節炎、陣痛(可服用阿片類鎮痛劑)及克隆病(局限性腸炎)。

根據美國藥物協會所進行的統計，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在美國的生物藥品銷售總額分別超過68億美元及80億美元，而預期銷售量在二零零八年可上升至超過300億美元。

中國藥業

根據一篇題為「中國藥品市場潛力巨大 — 2000—2010年中國藥品市場預測」的文章，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中國的藥品生產商約有6,000家、藥品批發商約16,000家、藥品零售商約110,000家。藥品銷售額在一九八零年代平均增長率為13.5%，而在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則上升至15%。在一九九零年代，有三份之二的藥品銷售增長來自新特效藥品的銷售。一九九五年、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止九個月期間的醫藥業總產量分別約為人民幣1,060億元、人民幣1,250億元，人民幣1,400億元、人民幣1,630億元及人民幣1,360億元，呈上升趨勢。

中國生物藥品行業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在200間現有生物製藥公司中，30間已發展形成龐大的生產規模。初步統計資料顯示，於一九九七年，中國的生物製藥公司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0億元。董事相信以細胞因子為基礎開發的生物藥品只佔此等銷售值的一小部分。其中有兩間公司的

每年銷售額逾人民幣1億元，而逾10間該等公司的每年銷售額則介乎人民幣數百萬元至一億元以下不等。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生物藥品有14種，包括 Erythropoietin、Granulocyte Colony Stimulating Factor、Granulocyte Macrophage Colony Stimulating Factor、bFGF等產品。在過去幾年，中國生物藥品的銷售額一直保持超過15%的平均增長率。一九九九年中國生物藥業的盈利約為人民幣12億元。根據上述數字，預期生物製藥業具有龐大的市場發展潛力。

生物醫藥科技行業的前景

於一九九二年，美國政府批准動用30億美元進行一項為期15年的大型基因序列研究項目。基因圖譜框架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完成，令生物科技業跨出了一大步，開創全新景象。基因圖譜是完整的基本數據圖，有助科學家對人類基因結構作其深入研究，以及加速判別及醫治多種疾病，如遺傳病、腫瘤以及神經系統及免疫系統疾病。

中國擁有全球最大市場潛力

中國於二零零零年約有13億人口，正面臨人口老化問題。隨著生活水平提高，市場對於優質醫療產品的需求日增。隨著中國政府推動普及保健及社會醫療保險，預期中國的藥業將見顯著增長。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五零年開發藥品訂定的未來計劃目標，是希望令藥品行業產量於二零零零年增至人民幣2,000億元，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增至人民幣8,000億元，務求令中國躋身全球最強藥業國家之行列。

監管中國製藥業的規例

監管製藥業的法律架構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四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以及由衛生部於一九八九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辦法》，就成立藥品生產企業及藥品經營企業以及藥品管理(包括醫療機構開發及生產新藥物和製劑)制定法律架構。藥品管理法亦對中國的藥品包裝、商標及宣傳事宜作出監管。《中華人民共和國藥

品管理法(修正)》(「修正藥品管理法」)乃於二零零一年二月頒佈，並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頒佈修正藥品管理法的目的，是為了加強藥品的監控及管理、確保藥品質素及人類使用藥品的安全。

藥業的主要監管機關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由國務院成立，接掌一向由衛生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醫藥管理局(「國家醫藥管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負責的中國製藥業的監督管理工作。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主要職能包括：

- 監察及監督中國藥業的藥品、醫療儀器及設備的管理事宜；
- 就製藥業的監督管理制訂管理規則及政策；
- 評估、註冊及審批新藥物、一般藥物，進口藥物和中藥；及
- 就生產和進口藥品及醫療設備以及就成立藥品生產企業及藥品經營企業批出許可證。

衛生部

衛生部乃隸屬國務院的一個部級機關，主要負責國家的公共衛生事宜。在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成立以前，衛生部需負責監察和監督中國製藥業並制訂製藥業的規則和政策。隨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成立，衛生部負責中國全國整體衛生管理事宜。衛生部處理多個與衛生保健業有關的工作，例如草擬公共醫療衛生人員的專業操守。衛生部亦處理一些對外事務，例如與海外公共衛生機構聯繫交涉。

以下所指的國家醫藥管理局及衛生部或其各自指派的地區機關根據在適用法規下的職能，現已改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

藥品生產及經營企業的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企業必須先取得有關醫藥監督機關發出的以下證書、許可證及執照，方可生產或分銷藥品：

- (i) 生產許可證：由該企業位處的省份的有關省級藥品監督管理局向藥品生產企業發出的《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
- (ii) 經營許可證：由該企業位處的省份的有關省級藥品監督管理局向藥品經營企業發出的《藥品經營企業許可證》；及
- (iii) 藥品生產或經營企業須取得上述(i)及(ii)分段所述的所需許可證後，方可獲有關的工商管理局發出營業執照。

任何藥品生產或經營企業獲發的合格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該等企業須於許可證屆滿前六個月內申請續期，並需由有關監管機關根據有關續期的當時適用法規的規定重新評估。此外，任何已獲發合格許可證的藥品生產或經營企業，均需由有關監管機關檢核。

新生物藥品的生產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公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開始生效的《新藥審批辦法》，新藥品一般指從未於中國生產的藥品。此外，現有藥品及製劑的新劑型、新給藥方法、新療效或新處方亦被界定為新藥品。

行業概覽

新藥品分為三大類，分別為中藥、化學藥品及生物藥品。新生物藥品的審批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公佈的《新生物制品審批辦法》指導，《新生物制品審批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開始生效。根據此等辦法，新生物藥品分為五類：

- 第一類： 尚未獲准於中國國內及海外銷售的生物藥品
- 第二類： 已獲准於海外銷售，但並未載於中國藥典中及未進口中國的生物藥品
- 第三類： — 以生物藥品作為其主要成分的新處方藥品
— 技術過程已大大轉型的生物藥品
- 第四類： — 已載於外國藥典的生物藥品
— 已獲准進口中國的生物藥品
— 含新處方或新施藥方法的生物藥品
- 第五類： 已增加用途的生物藥品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公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開始生效的《新藥保護和技術轉讓的規定》，中國政府已為新藥品引入一個分類產品保護制度。保護期(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新藥品證書之日起計，且就試產期適用於新藥品而言，包括試產期)按不同類別的新藥品的不同而有異：

類別	保護期(年數)
一	12
二	8
三	8
四	6
五	6

在保護期內，任何實體倘非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批的新藥品原有證書的持有人，概不得在未與該名持有人訂立任何技術轉讓協議的情況下，生產有關產品。承讓人須先取得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和藥品 GMP 認證。倘由新藥品證書發出之日起計的兩年內未能提出特別理由而不進行任何生產或轉讓，則授予該新產品的保護須予撤銷。

在中國將新生物藥品投入商業生產前，需先行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審批編號。完成臨床研究和臨床前研究後，需將申請書連同臨床研究和臨床前研究的報告呈交省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以批准進行臨床實驗。省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將於評估後將該項申請提交國家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批。

除體外診斷試劑外，新生物藥品須先行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批，方可進行臨床試驗。臨床試驗第三階段完成後，則可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審批新生物藥品。在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審批後，便可獲發新藥品證書。倘連續三次試產的產品通過中國指定的生物藥品測試醫務所的樣本檢查，則可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審批編號。除第一類新生物藥品會獲授冠以「國藥試字」字句的審批編號外，其他類別的新生物藥品會獲發冠以「國藥准字」字句的審批編號。

獲授「國藥試字」審批編號的新生物藥品須通過兩年的試產期。申請將新生物藥品投入商業生產，可於試產期屆滿前三個月內提交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審批後，則會獲發冠以「國藥准字」的審批編號，而該產品則可投入商業生產。倘於限期內未有申請進行商業生產，則審批編號將被撤銷。

藥品的銷售

根據《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中國的藥品生產企業僅可經營其本身生產的藥品。藥品生產企業亦不得向任何未持有《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藥品經營企業許可證》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人士、實體或醫務所出售其生產的產品。

藥品商標

在中國出售的所有藥品均須附有中國適當商標機關註冊的商標，惟中藥和中藥飲片則除外。

GMP

世界衛生組織鼓勵採納一套藥品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GMP)，以求將生產藥品時在測製製成品的過程中無法消除的風險減至最低。

自一九八八年起，中國政府實行一套 GMP 標準。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發出的意見，藥品生產商須在若干時限內達致 GMP 標準。倘此等生產商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取得有關監管機關發出的 GMP 認證，則其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將不會獲續期，而生產活動亦需終止。根據現時的做法，有關監管機關會容許該等遵守 GMP 標準的生產廠家繼續經營。

GMP 標準 (一九九八年修訂本) 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並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生效，對藥品生產過程施行嚴格遵守程序，其中包括生產設施設計、工作人員資格、產品的包裝及標籤、生產管理、生產過程紀錄文件、質量控制、銷售紀錄、客戶意見及投訴。

進出口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控制其各自管轄範圍的進口藥品。中國設有進口藥品註冊制度。藥物進口到中國銷售前，必須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授進口藥品註冊證。

價格控制

藥品的價格控制管理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 (「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 及省級的物價管理機關負責。就中國生產的藥品而言，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不時頒佈價格控制清單，列出藥品的名稱及其各自的定價。此外，省級的物價管理機關亦會為其各自有關機關轄下的藥品頒佈價格控制清單。在中國生產的藥品，若被有關機關頒佈列為價格自由浮動類別的產品，則其價格將不受價格控制政策所限。根據現行的價格控制政策，生產

成本當中已計入盈利率，以釐定產品的工廠交貨價上限。價格上限主要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i)產品是否處於保護期及(ii)生產商是否已達 GMP 標準。

價格控制清單中列出的藥品定價會不時在物價管理機關的批准下作出檢討。中國的藥品企業須定期向有關機關提交資料(例如原材料的價格)，以便有關機關根據市場情況訂定價格。價格管理機關如發現生產某種藥品的成本架構出現大幅變動或該等藥品的需求有顯著變動，或會應藥品生產商的要求批准調整藥品價格。

前景

國家醫療保障制度的改革

根據中國勞動社會保障出版社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出版的《中國醫療保險制度改革政策與管理》，中國現行醫療保險制度由兩個部分組成：公費醫療制度和勞保醫療制度。根據公費醫療制度，特定團體如政府機構不同級別及多個民間組織的現職及退休僱員、大學生及在某特定軍階或以上的退役傷殘軍人可免費享用醫療服務。另一方面，勞保醫療制度乃一項為國營企業員工設立的補償制度。然而，公費醫療制度和勞保醫療制度未有照顧的人士，目前並無任何保障。

為減輕政府及國營企業的財政負擔，及改善保健制度的效率，中國政府現正推行一個用者自付的醫療保險制度。根據新改革的制度，所有企業以及其僱員均須參加醫療保險計劃，在醫療保險計劃下，基本醫療保險開支由此等企業和僱員共同承擔。根據新改革的制度，求診人士需向該計劃供款。董事認為，推行醫療保險計劃將有助加快中國藥品市場的增長步伐。

開放非處方藥物市場

據董事所知，作為醫療保險改革計劃的一部分，中國政府擬開放非處方藥品市場，以鼓勵病情輕微的病人無須到醫院求診而自行購買藥物，從而減輕國家在醫療方面的開支。

現時，非處方藥物分為兩類：非處方藥物由持牌零售商出售，而另一類非處方藥物則由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其授權的監督部門事先授權的商業企業出售。隨着非處方藥品市場逐步開放，預期超級市場及便利店將可出售非處方藥物。

緒言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億勝生物製藥成立，從事投資生物藥業。億勝生物製藥在成立時由億勝控股實益擁有9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10%權益。緊接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前，億勝生物製藥由嚴氏家族實益擁有98.13%權益（包括由億勝控股直接擁有的75%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紀女士實益擁有1.87%。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五日，億勝生物製藥與東大集團訂立合營企業合約，以將珠海東大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成立為一間中外合資企營企業。東大集團於一九九二年三月由一間全民企業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轉型為一間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東大集團乃獨立第三方。根據合營企業合約，億勝生物製藥同意向珠海億勝注資人民幣14,000,000元（約相等於13,180,000港元）（佔該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70%），以換取珠海億勝70%的股本權益，而東大集團同意認購30%股本權益，部份款項以前珠海億勝（由東大集團全資擁有的中國企業）貢獻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060,000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支付，部份以現金約人民幣2,940,000元支付。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億勝生物製藥已支付珠海億勝的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7,140,000元（約相等於6,720,000港元）。珠海億勝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成立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後，繼續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生物藥品。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日，億勝生物製藥與中國科技開發院就組成深圳億勝，從事研究及開發新藥品、提供技術轉讓和顧問服務，訂立合營企業合約中國科持開發院由國家科學技術部、廣東省人民政府及深圳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現由深圳市人民政府監督。深圳億勝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當中的66%由億勝生物製藥擁有，其餘34%由中國科技開發院擁有。深圳億勝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獲發營業執照後便正式成立。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東大集團與 PharmaCap 訂立協議，按代價約人民幣3,060,000元（約相等於2,88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 PharmaCap 出售其於珠海億勝註冊資本所佔的30%股本權益。由於在出售時東大集團並無就其轉讓予 PharmaCap 的珠海億勝14.69%註冊資本注資，因此 PharmaCap 有責任注資約人民幣2,940,000元，為於珠海億勝

註冊資本所佔的14.69%股本權益的註冊資本。出售事項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獲原先審批珠海億勝的機關批准。珠海億勝繼而由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轉型為全外資企業並易名為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同月，PharmaCap 將其於珠海億勝註冊資本所佔的14.69%權益轉讓予億勝生物製藥，該筆資本在轉讓時並未由 PharmaCap 繳足，而未繳付的珠海億勝註冊資本應於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繳足。億勝生物製藥於珠海億勝註冊資本中所持股本權益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原先審批機關批准出售當日）增至84.69%。珠海億勝的全部註冊資本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繳足。

歷史沿革與發展

產品研究與開發

珠海東大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現稱珠海億勝）從一九九六年六月由東大集團成立以來是由東大集團管理與監控，一直至一九九九年七月轉型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為止。自成為東大集團全資擁有的中國企業以來，珠海億勝（前稱珠海東大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直從事以重組 DNA 技術為基礎研發生物藥品的業務。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珠海億勝首次獲授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

珠海億勝使用 rb-bFGF 作為主要活性成分，開發其第一種生物藥品貝復濟液體劑型及凍乾粉劑型，專門治療急性和慢性體表創傷。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五日，珠海億勝收到衛生部批准貝復濟凍乾粉劑型可在完成臨床試驗後，作為第一類生物藥品試產。珠海億勝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將貝復濟液體劑型及凍乾粉劑型投入商業生產。

除貝復濟液體劑型及凍乾粉劑型的研發外，珠海億勝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之前開始研發貝復舒滴眼液，貝復舒為另一種以 rb-bFGF 為主要成分的第一類生物藥品，可用於治療角膜損傷。珠海億勝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將貝復舒滴眼液投入商業生產。

珠海億勝於一九九八年開始開發貝復濟和貝復舒的凝膠劑。本集團對該等產品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已大致完成。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展開貝復濟和貝復舒凝膠劑的臨床試驗，有待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批。

珠海億勝於一九九六年獲國家科學技術部中國生物工程開發中心(前稱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中國生物工程開發中心)委任為「國家『九五』重點攻關項目」一項重點科技項目的研究單位，負責研究重組人神經營養因子。隨著國家「九五」重點攻關項目完結，該項委任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研究費用津貼外，董事確認珠海億勝並無向國家科學技術部中國生物工程開發中心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收入。珠海億勝將 rh-bFGF(一種重組人神經營養因子)應用在貝復適*和貝復泰*的開發，兩產品為本集團兩種新的第一類生物藥品，專治胃潰瘍和神經系統損傷及疾病(如帕金森症)。本集團對貝復適*和貝復泰*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已大致完成，而研究結果已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六年八月呈交衛生局。

目前，珠海億勝正按照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規定，對貝復適*及貝復泰*進行補充臨床前研究，現有待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進行臨床試驗。貝復適*及貝復泰*的臨床前研究包括一系列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要求指定的項目，可在提供實驗室研究服務的獨立研究所和醫院進行的研究。臨床前研究一般包括藥理學、毒理學及藥物動力學測試。在完成上述由本集團提出的臨床前研究後，報告會連同臨床試驗的申請將一併遞交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可能要求申請人補充臨床前研究。亦將成立專家委員會，以從生產的產品對患者的利益和風險因素來考慮有關申請。

此外，珠海億勝亦已將 rh-GDNF 判別為一種重組人神經營養因子，主要用以開發可治療神經系統損傷及疾病(如帕金森症)的生物藥品。董事相信，倘 rh-GDNF 成功投入商業生產，將具優厚市場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h-GDNF 正進行基礎研究。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本集團與中國科技開發院成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深圳億勝，中國科技開發院就醫藥項目成立的研究分支醫藥科技開發所與中國多間大學、研究所及醫院均

* 擬用名稱

有廣泛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億勝已分別就研發以下醫藥項目與中國科技開發院醫藥科技開發所、地方醫院及專家訂立數項共同開發安排：

龍新滴眼液* — 專治結膜炎的中藥。龍新滴眼液*由深圳億勝、中國科技開發院醫藥科技開發所與中國一所地方醫院共同開發，為第二類中藥。該產品成功研發後，該產品開發的權益(包括任何知識產權權利)將由深圳億勝持有38.5%、中國科技開發院醫藥科技開發持有16.5%，以及一所地方醫院持有其餘的45%；

腸寧凝膠* — 專治慢性結腸炎的中藥。腸寧凝膠*由深圳億勝、中國科技開發院醫藥科技開發所與中國一所地方醫院共同開發，為第三類中藥。該產品成功研發後，開發的權益(包括任何知識產權權利)將由深圳億勝持有42%，中國科技開發院醫藥科技開發所持有18%，以及該所地方醫院持有其餘的40%；

奧芬琦* — 以化合物為主要成分的抗病毒藥品，專治乙型肝炎。奧芬琦*由深圳億勝與一名專家(獨立第三方)共同開發，為第一類化學藥品。成功研發後，開發的權益(包括任何知識產權權利)將由深圳億勝持有65%，而獨立第三方則持有其餘的35%；

口瘡寧含片* — 專治黏膜創傷的中藥。口瘡寧含片由深圳億勝、中國科技開發院醫藥科技開發所與中國一所地方醫院共同開發，為第二類中藥。該產品成功研發後，開發的權益(包括任何知識產權權利)將由深圳億勝持有48%、中國科技開發院醫藥科技開發所持有12%，而該所地方醫院則持有餘下的40%；及

胞環止血顆粒劑* — 專治子宮創傷的中藥。胞環止血顆粒劑*由深圳億勝、中國科技開發院醫藥科技開發所與中國一所地方醫院共同開發，為一第三類中藥。該產品成功研發後，開發的權益(包括任何知識產權權利)將由深圳億勝持有48%、中國科技開發院醫藥科技開發所持有12%，而該所地方醫院則持有餘下的40%。

* 擬用名稱

生產設施

珠海億勝的生產設施於一九九五年開始興建。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珠海億勝首先成功為其位於珠海的生產廠房取得中國有關衛生管理機關發出的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貝復濟液體劑型及凍乾粉劑型於一九九八年二月獲准投入商業生產，珠海的生產設施隨即投入商業生產。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珠海億勝獲發新的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為期五年，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市場發展

於一九九八年二月，珠海億勝開始建立其分銷網絡(包括醫藥公司、批發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以個人為單位的代理商))，以在中國推廣本集團的藥品。由於珠海億勝的產品乃處方藥，該等產品的市場推廣目標為集中於中國的醫院和醫護人員。本集團為醫生、醫護人員及其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舉辦研討會，以推廣產品及介紹產品的用途。本集團已建立有29個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的網絡。

認同及獎勵

國家級火炬計劃

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珠海億勝獲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現稱科學技術部)任命負責「國家級火炬計劃」的高科技項目，該項目乃使用重組 bFGF 作為主要活性成分，開發生物藥品並將產品投入商業生產。

國家級新產品

貝復濟36,000AU(凍乾粉劑型)和貝復舒滴眼液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和二零零零年六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審批為「國家級新產品」。

高新技術企業

珠海億勝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積極拓展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務拓展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務拓展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業務拓展
研究與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貝復舒滴眼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投入商業生產 • 繼續貝復濟及貝復舒的凝膠劑的產品開發，並開始臨床前研究 • 貝復適*及貝復泰*持續進行臨床前研究 • rh-GDNF 持續進行基礎基因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致完成貝復濟及貝復舒凝膠劑的臨床前研究，並向國家藥監局申請展開臨床試驗 • 大致完成貝復適*及貝復泰*的臨床前研究，並向國家藥監局申請展開臨床試驗 • 持續進行rh-GDNF 的基礎基因研究 • 透過億勝醫藥參與研究及共同開發龍新滴眼液*、腸寧凝膠*及奧芬琦* • 龍新滴眼液*及腸寧凝膠*進行臨床前研究 • 奧芬琦*進行基礎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致完成貝復濟及貝復舒凝膠劑的臨床前研究，有待國家藥監局批准開始臨床試驗 • 大致完成提供申請進行貝復適*臨床試驗所需的補充資料 • 繼續準備有助申請進行貝復泰*臨床試驗的補充資料 • 繼續進行龍新滴眼液*及腸寧凝膠*的臨床前研究 • 繼續進行奧芬琦*的基礎研究 • 透過億勝醫藥參與研究及共同開發口瘡寧含片*及胞環止血顆粒劑* • 進行口瘡寧含片*及胞環止血顆粒劑*的臨床前研究 • 透過億勝醫藥訂立協議以與中國科技開發院共同購入一種擬作為第三類中藥、專治血管性痴呆、現正進行臨床前研究的藥品的生產技術

* 擬用名稱

積極拓展業務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務拓展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務拓展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業務拓展
業務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億勝生物製藥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 •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四月，億勝生物製藥並無進行重大的業務經營，而主要就成立珠海億勝進行籌備和磋商工作 • 億勝生物製藥與東大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五日簽訂合營企業協議，以成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珠海億勝 • 關於成立珠海億勝的文件和資料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七月期間呈交有關機關審批 • 珠海億勝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成立 • 億勝生物製藥與中國科技開發院成立合營企業的事宜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在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上公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億勝醫藥於一月在深圳成立；其66%權益由本集團擁有，其餘34%權益由中國科技開發院擁有 • 珠海億勝各商業生產的rb-bFGF生產藥品製劑，包括液體劑型、滴眼液及凍乾粉劑型的生產設施取得GMP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始在深圳成立新藥中心，進行藥品基本研究
銷售及市場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珠海億勝籌備在深圳成立辦事處，以統籌其產品的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事宜 • 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數目由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個及1個分別增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個及12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聘市場推廣代理商，以擴展其分銷網絡；市場推廣代理商數目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個增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簽署設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包括銷售管理及客戶關係管理的電腦系統）的協議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數目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個增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9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增至105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已增至145名

積極拓展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概要，編製時乃假設本集團的現行架構於回顧期間一直存在。此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由一九九九年 二月十九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		
貝復濟	3,941,978	13,130,902
貝復舒	626,736	8,385,883
純品 rb-bFGF	502,802	875,577
	5,071,516	22,392,362
銷售成本	(1,598,974)	(3,819,955)
毛利	3,472,542	18,572,407
其他收益	214,681	1,027,919
分銷及銷售成本	(7,005,741)	(13,555,923)
行政開支	(1,856,660)	(4,455,985)
	(5,175,178)	1,588,418
經營(虧損)／盈利	(5,175,178)	1,588,418
融資成本	—	(84,933)
	(5,175,178)	1,503,485
除稅前(虧損)／盈利	(5,175,178)	1,503,485
稅項	—	—
	(5,175,178)	1,503,485
除稅後(虧損)／盈利	(5,175,178)	1,503,485
少數股東權益	1,418,562	(529,793)
	(3,756,616)	973,692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3,756,616)	973,692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附註)	(0.98)仙	0.25仙

附註：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各有關期間的合併(虧損)／盈利及根據於該等期間已發行的384,610,666股股份而計算，當中假設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開始生效。該批384,610,666股股份包括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383,610,666股股份，惟不計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新股及根據債券兌換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積極拓展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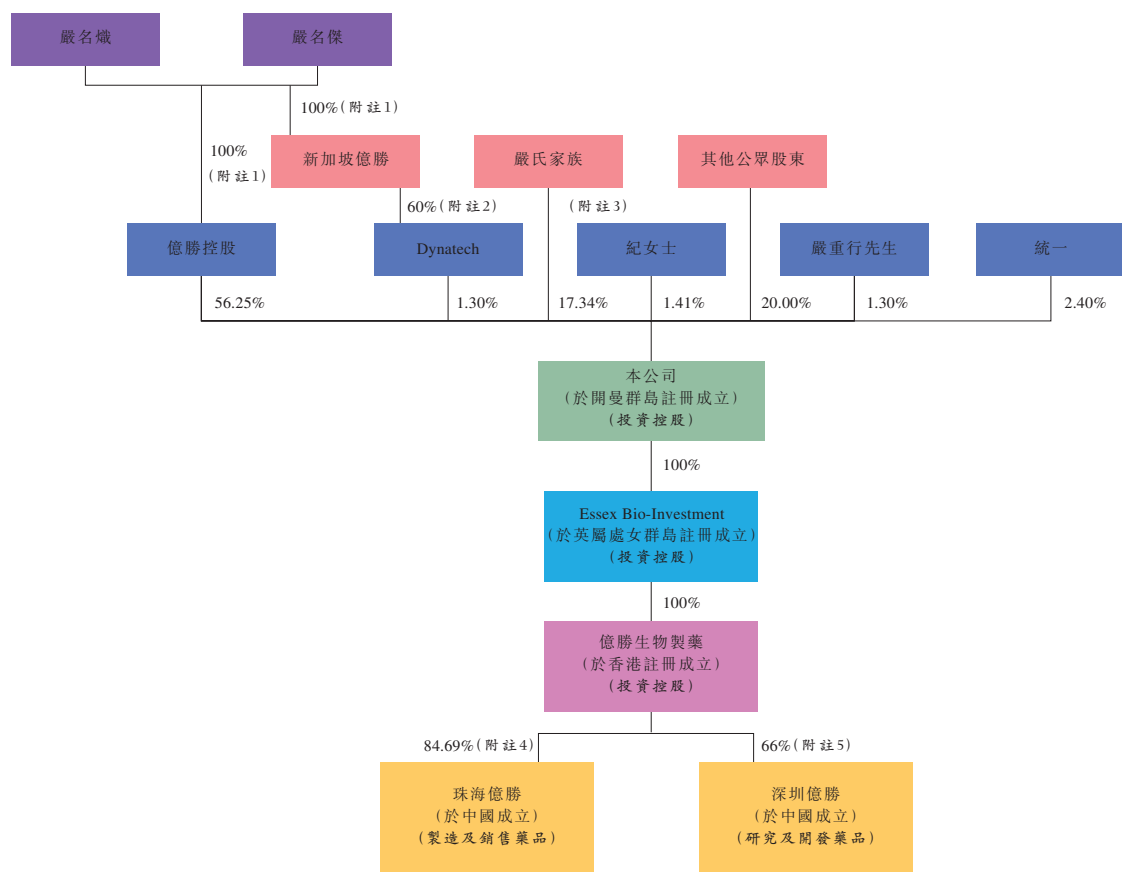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本公司須在招股章程內載入一份涵蓋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會計師報告。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的規定。因此，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即本集團的主要投資控股公司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該日已被視為本集團開始積極拓展業務的日期及創辦日期）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足夠的盡職審查，確保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為止，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出現重大逆轉，亦無任何事件會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列的資料。

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運用本身大部分資源(i)研發及生產貝復濟液體劑型、凍乾粉劑型及凝膠劑和貝復舒滴眼液及凝膠劑；及(ii)研發貝復適*及貝復泰*。

集團架構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以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的公司架構，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附註：

1. 億勝控股及新加坡億勝均由嚴名熾擁有50%權益，嚴名傑擁有50%權益。
2. Dynatech 的其餘40%權益由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EDB Ventures Pte Ltd 持有。
3. 本公司的17.34%已發行股份，5.16%由嚴名熾直接持有、5.16%由嚴名傑直接持有、2.34%由嚴名海直接持有、2.34%由嚴名峯直接持有，而2.34%由劉慧娟直接持有。
4. 珠海億勝其餘15.31%股本權益由 PharmaCap 持有。
5. 其餘34%股本權益由中國科技開發院持有。

* 擬用名稱

業務簡介

本集團專注以重組 DNA 技術為基礎開發生物藥品。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治療體表創傷和器官損傷的生物藥品及研發治療胃潰瘍及神經系統損傷及疾病的生物藥品。本集團現有兩種已投入商業生產的生物藥品，分別為貝復濟液體劑型及凍乾粉劑型和貝復舒滴眼液，兩者皆列作第一類生物藥品。貝復濟液體劑型及凍乾粉劑型於一九九八年獲衛生部批准投入商業生產，專治急性及慢性體表創傷，而貝復舒滴眼液於一九九九年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投入商業生產，專治角膜損傷。貝復濟及貝復舒的主要活性成分是 rb-bFGF。研究證實 bFGF 是可促進中胚層和神經外胚層衍生細胞生長的多功能細胞因子，可改善傷口的微循環、促進再生、加速傷口修復癒合。

憑藉貝復濟和貝復舒的不同產品系列投入商業生產及得以開發，本集團現正開發兩種新生物藥品貝復適*膠囊及貝復泰*注射劑，其主要活性成分是 rh-bFGF。此兩種生物藥品分別治療胃潰瘍和神經系統損傷及疾病。本集團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已大致完成，而結果已呈交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本集團現正按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要求，進行貝復適*和貝復泰*的補充臨床前研究。本集團已提出申請將此兩種生物藥品作為第一類新生物藥品進行臨床試驗，現有待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批。董事預期，倘能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呈交滿意的研究結果，本集團將可分別於二零零二年第三季及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獲准進行貝復適*和貝復泰*的臨床試驗。

本集團亦向其護膚產品業客戶銷售純品 rb-bFGF。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本集團開始研發一系列 rb-bFGF 成分的護膚產品。董事預期，本集團的護膚產品將於二零零一年第四季或以前推出。

為擴闊本集團產品的渠道，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成立深圳億勝，此乃與中國科技開發院共同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由於中國科技開發院負責中國科技開發院的醫藥相關項目的研究分支醫藥科技開發所與中國全國各地的大學、研究所及醫院有廣泛合作，因此，董事預期本集團可藉着與中國科技開發院的策略性聯盟，將獲提供林林總總的研究項目及其他獲發特許權機會。憑藉本身在以重組 DNA 技術為基礎開發生物藥品方面的主

* 擬用名稱

要實力，加上將本身開發的生物藥品作商業生產，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能力，判別市場潛力優厚的醫藥項目，開發生物藥品。

本集團已建立廣泛的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網絡，本集團的產品藉此可推廣及銷售至中國17個省份、一個自治區及兩個直轄市，共逾100個城市。董事相信，將市場覆蓋範圍擴展到中國其他地區及透過現時銷售渠道增加銷售量將會是不久將來本集團在未推出任何新生物藥品或藥品前的主要發展方向。

本集團的目標，是在專用於治療體表創傷、器官損傷及神經系統損傷及疾病的生物藥品及其他藥品方面，躋身全球具領導地位的開發商及分銷商之一。

研究與開發

自主研究與開發

以重組 DNA 技術為基礎研發生物藥品所涉及的基本工序和技術包括基因鑑別、分離、複製、工程菌構建、發酵、目標蛋白分離、純化及檢測。整個過程均在本集團設於珠海設備完善的研究中心進行。

本集團的研發隊伍有21名人員，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領導。每名人員均擁有醫學、生化、醫藥及／或基因工程資格。本集團的研究與開發集中於以下三個主要範疇：

基礎研究 — 研發重組 DNA 的整個過程，及為本集團提供多種鑑別前的細胞因子，供日後進行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之用；

臨床前研究 — 統籌、監察及分析由本集團及委聘的臨床前研究機構所做的臨床前研究的結果；

臨床試驗 — 統籌、監察和分析負責為本集團產品進行臨床試驗的多間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認可的醫院所做的臨床試驗的結果。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的研究及開發成本分別約達人民幣3,700,000元（約相等於3,480,000港元）及人民幣4,580,000元（約相等於4,310,000港元）。該等日期相對的攤銷後已減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 擬用名稱

2,950,000元(約相等於2,780,000港元)及人民幣3,300,000元(約相等於3,110,000港元)。該等開支主要為實驗室測試成本、技術人員酬金、顧問費用、原材料及本集團研發生物藥品如貝復濟及貝復舒的凝膠劑、貝復適*及貝復泰*等所產生的其他直接開支。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繼續將產生的研究開支撇銷以及在可合理確保開支將可收回的情況下將若干特定項目產生的開發費用撥充資本，以及在五年內(相關產品預期售出的期間，由銷售起計)按直線法將開支撇銷。董事認為政策能提供公平的估計，可將本集團生產生物藥品預期產生的未來收入與其有關成本配合。其他開發費用於產生時撇銷。

於一九九六年，珠海億勝獲國家科學技術部中國生物工程開發中心(前稱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中國生物工程開發中心)委任為「國家『九五』重點攻關項目」一項主要科技項目的研究單位，負責研究重組人神經營養因子。在研究的重組人神經營養因子中，rh-bFGF 應用於開發貝復適*和貝復泰*兩種第一類生物藥品。

深圳億勝

為抓緊細胞因子的市場潛力，本集團擬維繫與中國多間大學、研究所、醫院及其他技術夥伴組成的技術聯盟，並尋求更多類似機會。董事相信，除了技術及臨床試驗的支援外，該等聯盟使本集團有機會接觸日新月異的科技及前景光明的研究項目，以補足本集團的核心開發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與中國科技開發院共同成立深圳億勝，正代表往這方向邁進一大步。中國科技開發院乃國家支持的研究機構，中國科技開發院的醫藥項目研究分支醫藥科技開發所擁有判別、挑選和評估醫藥研究項目的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透過與深圳億勝締結的策略性聯盟，接觸到林林總總的研究項目及其他獲發牌照機會。深圳億勝現正繼續並會於日後不斷地開拓有參與及投資市場潛力的新藥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已訂立任何有關收購任何新項目的協議。憑藉本身以重組 DNA 技術為基礎開發生物藥品方面的主要實力，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能力，判別和開發與其產品開發方向(即集中於治療體表創

* 擬用名稱

傷、器官損傷及神經系統損傷及疾病的製藥項目) 一致的生物醫藥項目。董事亦相信，憑藉其在醫藥產品方面開發及營銷的經驗，本集團可縮短產品開發週期及縮短新產品推出市面的時間。

產品開發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品開發的四個方向：

自主開發的現有產品					由本集團所引動已大致完成臨床前研究及有待批准進行臨床試驗的自行開發產品			
貝復濟 液體及凍乾粉劑型		貝復舒 滴眼液			貝復適* 膠囊	貝復泰* 注射劑	貝復舒 凝膠劑	貝復濟 凝膠劑
rb-bFGF					rh-bFGF		rb-bFGF	
其他以化學物為主要成份的生物藥品 以及中藥產品					重組人神經營養因子			
口瘡寧含片*	胞環止血顆 粒劑*	腸寧凝膠*	龍新滴眼液*	奧芬琦*	rh-GDNF			
共同開發的持續研究項目					現正進行基礎研究的 自行研究項目			

貝復濟 — 本集團首項以 **rb-bFGF** 為主要成分自主開發的第一類生物藥品，專治體表創傷。目前已推出市面的產品有兩種劑型：液體及凍乾粉。由本集團進行貝復濟凝膠劑的臨床前研究已大致完成，本集團已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批准開始進行該產品的臨床試驗。

貝復舒 — 本集團第二項以 **rb-bFGF** 為主要成分自主開發的第一類生物藥品，專治角膜損傷。目前已推出市面的產品乃滴眼液劑型。貝復舒凝膠劑的臨床前研究已大致完成，本集團已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批准開始進行該產品的臨床試驗。

貝復適* — 本集團以 **rh-bFGF** 為主要成分自主開發的生物藥品，專治胃潰瘍，擬使用膠囊劑型。本集團對該產品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已大致完成，本集團已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批准將該產品列為第一類生物藥品進行臨床試驗，現正按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要求進行補充臨床前研究。

貝復泰* — 本集團以 **rh-bFGF** 為主要成分自主開發的生物藥品，專治神經系統損傷及疾病，擬使用注射劑劑型。本集團對該產品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已大致完成，本集團已向

* 擬用名稱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批准將該產品列為第一類生物藥品進行臨床試驗，現正按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要求進行補充臨床前研究。

rh-GDNF — 現正進行基礎研究的另一種專治神經系統損傷及疾病的神經營養因子，使用的劑型尚待決定。

奧芬琦* — 專治乙型肝炎的抗病毒藥品，使用的劑型尚待決定。該產品現正進行基礎研究。

龍新滴眼液* — 專治結膜炎的中藥，擬使用滴眼液劑型。該產品現正進行臨床前研究。

腸寧凝膠* — 專治慢性結腸炎的中藥，擬使用凝膠劑劑型。該產品現正進行臨床前研究。

口瘡寧含片* — 專治黏膜創傷的中藥，擬使用藥片劑型。該產品現正進行臨床前研究。

胞環止血顆粒劑* — 專治子宮創傷的中藥，擬使用顆粒劑型。該產品現正進行臨床前研究。

本集團亦正就 rh-GDNF 的神經保護及神經再生效能進行基礎研究。rh-GDNF 及其他神經細胞因子已在美國就神經紊亂(例如帕金森症及早發性老人癡呆症)進行臨床試驗。董事並無獲悉臨床試驗已達致任何最終結果。本集團將會憑藉本集團在研發生物藥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繼續集中研發神經營養因子及其商業應用。

* 擬用名稱

產品

已推出市面的 bFGF 產品及純品 rb-bFGF 的銷售

下表載列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種已推出市面產品以及純品 rb-bFGF 原材料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 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貝復濟 (液體劑型及凍乾粉劑型)	3,942	78	13,131	59
貝復舒 (滴眼液)	627	12	8,386	37
純品 rb-bFGF	503	10	876	4

生產

生產設施

本集團於廣東省珠海租賃的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232.11平方米，包括生產設施、倉庫及輔助辦公室。該等物業的租賃年期為由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止，為期10年，月租約為人民幣11,161元(約相等於10,509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公用設施收費。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符合 GMP 標準，以將本集團的生物藥品投入商業生產。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就已投入商業生產的 rb-bFGF 生物藥品(包括液體、滴眼液及凍乾粉劑型)的生產設施向珠海億勝授出 GMP 認證。該認證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屆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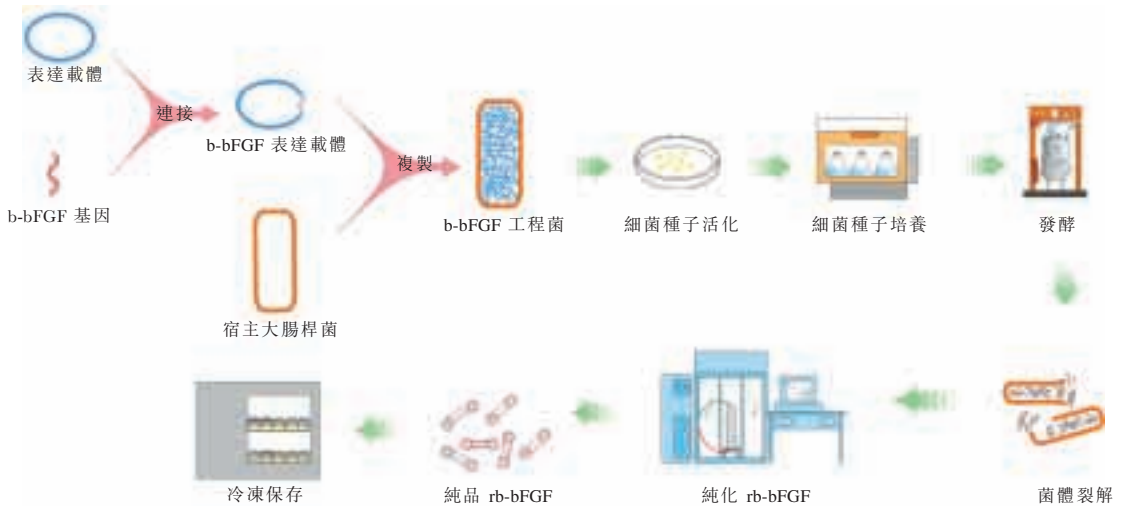
目前，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按設計每年可生產約360克純品 rb-bFGF，純品 rb-bFGF 其後加工成為其他以 rb-bFGF 為主要成分的生物藥品。根據董事的經驗，生產每瓶36,000 AU、20,000 AU 及4,000 AU 貝復濟，需要100微克、60微克及10微克的 rb-bFGF。當生產每瓶12,000 AU 貝復濟時，需要40微克 rb-bFGF。每克相等於1,000,000微克。於二零零零

年，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約以最高生產量的20%至70%運作。於二零零零年，本集團的生產根據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額的季節性波動而調整。一般而言，夏季為本集團已推上市面產品的銷售旺季，冬季則為淡季。

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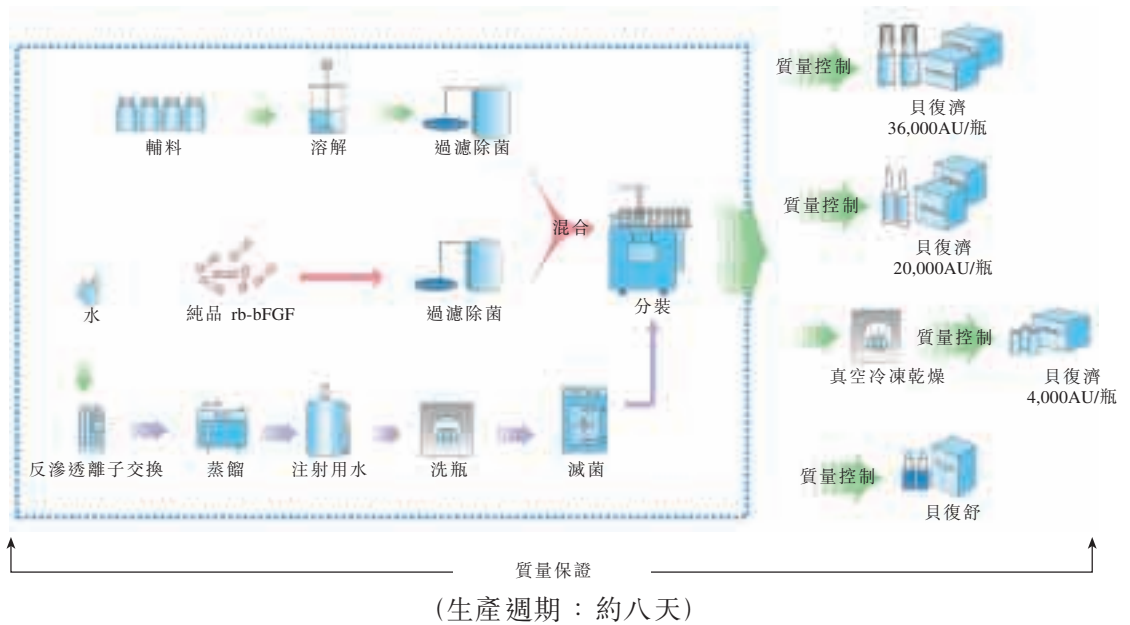
DNA 重組 rb-bFGF 及生物藥品過程及本集團的生物藥品的生產過程圖示如下：

DNA 重組及生物藥品 rb-bFGF 過程



- 將 b-bFGF 基因加至表達載體，再轉化宿主大腸桿菌；
- 將工程菌複製及分裝保存，以生產 rb-bFGF；
- 活化、培養、發酵、裂解及純化過程；
- 達至純化 rb-bFGF；及
- 冷卻及冷藏，以作儲存。

貝復濟及貝復舒的生產過程



- 將適量的 bFGF 除菌，混以經除菌的液體輔料；
- 將液體 rb-bFGF 注入玻璃瓶 (4,000AU)、塑膠噴霧瓶 (36,000AU)、安瓶 (20,000AU) 或滴眼瓶 (12,000AU)；
- 分裝；
- 質量保證；及
- 包裝及加標籤。

質量控制

董事相信製藥公司生產產品時必須符合高質量的標準。因此，本集團已成立質量控制部，以界定、制訂及施行其質量控制政策、標準、規條及實務。

為確保本集團的質量目標可有效施行，質量控制部乃由本集團的總經理直接監督。質量控制部由兩個小組組成，分別為質量保證組及質量控制組。

質量保證組

質量保證組的職能如下：

1. 為本集團就材料、部件、組件及產品界定及制訂質量政策、質量標準及質量接受準則以及質量規條及實務；
2. 發展一套全面的質量指引／手冊；
3. 教導及培訓員工，讓其熟悉本集團的質量規定、標準、實務及規條；
4. 為每個生產過程設置檢定點；
5. 訂立查察計劃，以確保產品符合質量標準；
6. 設立查察計劃，維持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標準；及
7. 透過分析取自上述查察計劃的質量數據及修訂並改善質量實務，檢討及改善質量標準及生產量。

質量控制組

質量控制組的職能如下：

1. 根據接受準則進行原材料質量查察；
2. 根據產品及質量規格進行產品查察；
3. 對本集團產品進行產品可靠性及穩定性測試；
4. 對生產設施內的儀器、設備、廠房及機器進行週期預防檢查、調校與維修；
5. 編製產品質量數據並提交質量保證組，以供進一步研究和分析。分析結果將用以改善本集團產品及生產環境的整體質量標準；及
6. 監督符合 GMP 標準。

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部有五名人員。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的貨品概無任何重大的退回情況。

本集團的生物藥品的有效期為由生產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本集團向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提供的生物藥品，一般而言最少須有十個月有效期（由送貨日起計）。本集團無須在市場收回任何過期產品。

銷售及市場推廣

董事認為，成立廣泛及有效的分銷網絡，對於維持生物藥品公司的商業生產以及收益至為重要。由於本集團的產品為處方藥，因此，本集團的初步市場推廣目標為中國的醫院及醫護人員。本集團的策略是在中國物色及委聘合適的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負責在中國的市場推廣職能及分銷活動。本集團將繼續與其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網絡緊密合作，就其產品的療效及治療過程舉辦研討會和編撰報告。

本集團已與29個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訂立正式分銷協議。根據該等分銷協議，本集團同意委聘有關的分銷商或市場推廣代理商擔任本集團在中國特定地區的獨家代理商。該等分銷協議的年期一般為三至六年，載有利於本集團的最低銷售承諾，倘於任何一年該承諾未能履行，本集團有權提前終止該等協議。此外，本集團的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一般不可於特定的地區分銷任何與本集團產品有所競爭的產品。本集團的分銷商乃直接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的醫藥公司及批發商。董事相信，該等分銷商將本集團的產品轉售予特定地區的其他批發商及醫院。本集團的市場推廣代理商乃個別人士，擔任本集團代理，本集團透過彼等將產品直接售予特定地區的醫藥公司、批發商及醫院。為了令客戶更感滿意，本集團亦為其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提供有關產品使用的培訓課程。

在挑選分銷商時，本集團通常會考慮分銷商在特定地區的銷售網絡、彼等與醫院及醫護人員已經建立的關係以及彼等的推廣能力。本集團與市場推廣代理商緊密合作，該等代理商乃本集團與當地醫藥公司、醫院及醫護人員的重要溝通渠道。

作為本集團提升分銷渠道效率的其中一項策略，本集團擬與具備醫藥知識及／或具備銷售藥品技巧，並經挑選的市場推廣代理商訂立合營企業，設立醫藥專業推廣公司，以推廣及銷售其生物藥品。董事相信，成立該等合營企業，不單有助本集團充份利用其市場推廣代理商的合作網絡，亦可讓本集團更易掌握在特定地區進行本集團生物藥品的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的分銷網絡由29個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組成，覆蓋中國17個省份、一個自治區及兩個直轄市，共逾100個城市。以下地圖顯示本集團的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的地域分佈。



- 銷售網絡覆蓋的省份及自治區
- 銷售網絡覆蓋的直轄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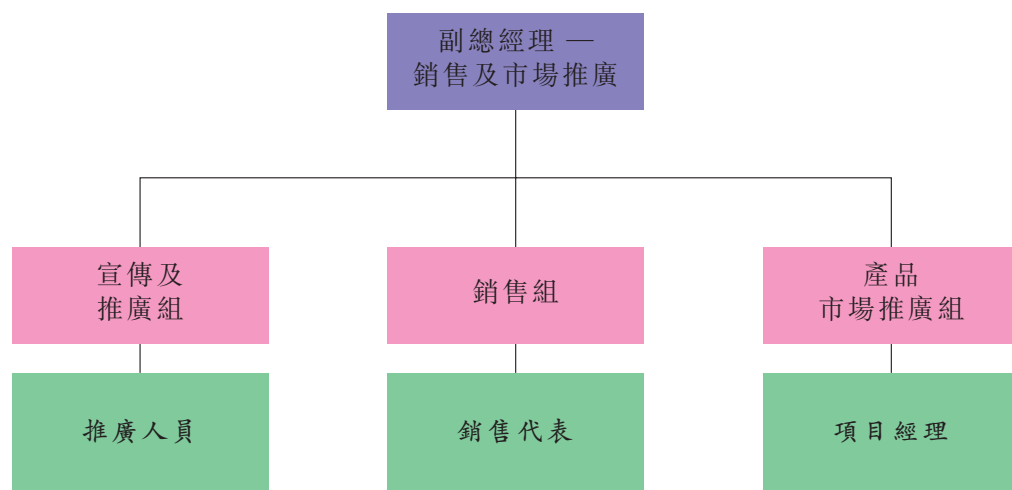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約佔本集團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的39%及28%。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的13%及12%。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全部兌換完成後及並無計及可根據配售獲接納的股份)5%以上的股東，概無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一位的任何權益。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30天至60天不等的信貸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餘額約為8,100,000港元，約相等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月銷售額的四倍。應收貨款偏高主要是由於在中國一般習慣遲付購貨債項。直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120天)客戶償付的應收貨款約為4,400,000港元。董事認為難於對分銷商及其他客戶(如醫院及醫藥公司)嚴格執行由市場推廣代理商基於商業考慮引入的信貸期。經考慮應收貨款的償付紀錄及呆壞賬撥備水平，董事認為應收貨款餘額是可以收回的，及會密切監察其客戶的信貸水平。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大部份透過電滙或銀行滙票以人民幣結算。

供應生物藥品的信貸額乃由董事經參考分銷商或市場推廣代理商的銷售網絡、分銷地點及分銷商與市場推廣代理商所承諾的最低銷售額後釐定。本集團的銷售部及會計部負責在接到新訂單時，檢查各分銷商及市場代理商的信貸額，藉此監察信貸額。一般而言，除非得到本公司主管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的副經理及本公司總經理事先批准，否則，倘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的尚未繳清款項已超過其根據分銷協議享有的信貸額，則其將不獲提供貨品。珠海億勝的董事亦會每星期審閱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的賬目以評估是否需要調整信貸額，及分銷模式是否需要改變。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呆壞賬撥備分別為490,200港元及16,076港元，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營業額相比，金額並不重大。

銷售及市場推廣部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分為3個小組，分別為產品市場推廣組、銷售組以及宣傳及推廣組，向主管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副總經理直接問責。



宣傳及推廣組

該小組的主要職能為塑造及推廣公司形象及產品品牌、設計產品包裝及市場推廣材料以及統籌市場推廣活動，包括舉辦研討會、展覽會，及本集團其他的公司職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宣傳及推廣組有9名推廣人員。

銷售組

該小組的主要職能為在中國多個地區物色及招攬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以分銷本集團產品，以及與高級管理層制訂銷售策略。銷售代表亦與本集團的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緊密合作，籌辦為醫院及醫護人員而設的推廣活動及研討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組有57名銷售代表。

產品市場推廣組

產品市場推廣組的主要職能為進行市場研究、收集市場情報、計劃產品推出方法、管理產品開發、延聘專家評檢本集團產品、安排出版醫學及相關期刊，以及為醫護人員、醫

院、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計劃及籌辦研討會及專業培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品市場推廣組有三名項目經理。

採購及存貨

原材料

生產以 bFGF 為主要成分的生物藥品時，主要採用八種主要原材料，分別為胰蛋白胰、酵母提取物、異丙基硫代半乳糖苷、人血白蛋白、甘露醇、磷酸氫二鉀、磷酸二氫鉀及氯化鈉。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原材料成本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4.32%，而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22%。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並不單單依賴一個供應商，以免原材料供應出現中斷或短缺。原材料價格在近年已有所降低。鑑於所需的原材料在中國供應充足，董事相信本集團不需要與供應商訂立任何供應合約。

由於本集團的原材料都是採購自中國的供應商，故購買原材料全部均以人民幣結算，並且大多以未清賬戶方式結賬。本集團從供應商一般可獲三十天的信貸期。支付予地區的供應商的款項全部均以銀行支票、電匯及現金償付。本集團的五個最大供應商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73%及60%，而最大供應商於該兩段期間則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8%及23%。

據董事所悉，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兌換完成後及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接納的股份)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個最大供應商任何一方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

儘管本集團於中國市場可輕易取得原材料，然而本集團仍對其原材料採取謹慎的存貨控制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具足夠的存貨量以維持本集團的生產。本集團一般將原材料份量保持在足夠一個月生產需求的水平。

產品責任

由於在中國並無法例規定生產及分銷藥品須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故本集團目前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本集團並無接獲第三方就使用本集團生物藥品而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

可能產生的副作用

對於 bFGF 副作用的實驗研究主要與局部用藥可能因 bFGF 的濃度而產生的異常細胞轉化 bFGF 毒性有關。董事相信 bFGF 可能產生的副作用與其使用方法、用藥時間長短及劑量有密切的關係。中國有關當局規定本集團已在市面推出而以 rb-bFGF 為主要成分的生物藥品所須進行的臨床試驗經已在該等第一類生物藥品獲准投入商業生產前獲得通過。此外，該等生物藥品乃處方藥品，通常在醫護人員的指導下使用。因此，董事亦相信在醫護人員的正確指導下，使用該等生物藥品所產生的副作用能減至最低。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接獲分銷商或市場推廣代理商任何報告指出使用貝復濟及貝復舒產生副作用。

定價政策

根據中國現行法例，生物藥品及其他藥品的價格受價格控制所限。本集團根據貝復濟液體劑型及凍乾粉劑型及貝復舒滴眼液的生產成本，向有關價格控制管理機關呈交其擬訂定的售價，以待審批。倘生產成本及／或市場環境出現變動，本集團可申請調整售價。本集團將須根據有關價格控制規例訂定其生物藥品或藥品的價格。

本集團現時已推出市面的生物藥品貝復濟液體劑型及凍乾粉劑型以及貝復舒滴眼液已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及一九九九年五月獲批准進行商業生產。根據中國現行法例，貝復濟液體劑型及凍乾粉劑型以及貝復舒滴眼液的售價必須獲中國有關價格控制管理機關事先批准。

知識產權權利

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若干商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關於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權利」一段。

競爭

本集團目前所生產的貝復濟液體劑型及凍乾粉劑型及貝復舒滴眼液均列為第一類生物藥品，並仍處於各自的行政保護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中國的產品並無任何直接競爭；董事並無獲悉中國市場有任何與貝復濟和貝復舒療效相近並已推出市場的藥品。

貝復舒和貝復濟的行政保護將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屆滿。隨著中國加入世貿組織，董事認為進口藥品將帶來更激烈的競爭。董事認為，憑藉其已經建立的分銷網絡、與研究所及醫院的合作關係以及其產品在市場上的認受性，本集團擁有足夠實力與本地及進口的產品競爭。

債券

獨立第三方嚴重行先生以認購價2,500,000港元獲發行第一債券。億勝生物製藥有權在接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十六個營業日內，要求嚴重行先生將第一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500,000港元或其倍數)尚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股份。第一債券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8段。

Dynatech 以認購價2,500,000港元獲發行第二債券。億勝生物製藥有權在接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二十個營業日內，要求 Dynatech 將第二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500,000港元或其倍數)尚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股份。第二債券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8段。

假設債券需要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作出兌換，適用於第一債券及第二債券的兌換價將為0.375港元。

獨立第三方統一以認購價4,309,200港元獲發行第三債券。億勝生物製藥有權在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發行及配發於兌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後七個營業日內，要求統

一將第三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配售價70%的兌換價兌換為股份。第三債券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8段。

務請注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的規定，在任何時候，公眾人士必須最少持有本公司股份20%。因兌換第一債券及第三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就此而言將列作公眾持股量。同時務請注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或訂立任何協議協定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股份或證券。

業務目標

本集團致力透過實行以下策略，達成目標，務求在生產專用於治療體表創傷、器官損傷及神經系統損傷及疾病的生物藥品及其他藥品方面，躋身全球具領導地位的開發商和分銷商之列：

1. 產品開發及改良

本集團將繼續履行其承諾，在產品開發及改良的過程中，專注於研發工作。本集團由治療體表創傷、器官損傷以至神經系統損傷及疾病的範疇上，均採納遞進式產品開發策略。董事並無獲悉市面上已成功開發任何治療神經系統損傷及疾病或神經系統退化性病症(如栢金遜症及早發性老人癡呆症等)的有效醫治方法。珠海億勝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國家「九五」重點攻關項目重點科學技術項目的研究單位之一，負責研究重組人神經營養因子。根據此等項目，珠海億勝的研究範圍包括兩種重組人神經營養因子(rh-bFGF 及 rh-GDNF)的神經保護和神經再生效能。雖然國家「九五」重點攻關項目的委任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但本集團仍繼續研發該等重組人神經營養因子。本集團已應用了 rh-bFGF 開發貝復適*和貝復泰*。

* 擬用名稱

業務目標

下表概述珠海億勝已開發及現正開發的生物藥品的資料：

專治	適應症	主要成份	產品		狀況	珠海億勝所佔權益
			名稱	劑型		
體表創傷	燒傷及燙傷、新傷口及手術傷口、多種急性及慢性傷口	rb-bFGF	貝復濟	液體	商業生產	100%
				凍乾粉劑型	商業生產	
				凝膠劑 [†]	本集團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大致完成，有待國家藥監局批准展開臨床試驗	
器官損傷	角膜損傷	rb-bFGF	貝復舒	滴眼液	商業生產	100%
				凝膠劑 [†]	本集團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大致完成，有待國家藥監局批准展開臨床試驗	
	胃潰瘍	rh-bFGF	擬用名稱：貝復適 [†] （產品名稱有待審批）	膠囊 [†]	本集團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大致完成，有待國家藥監局批准展開臨床試驗	100%
神經系統損傷	外圍神經創傷、脊椎受傷、腦創傷及肌肉萎縮	rh-bFGF	擬用名稱：貝復泰 [†] （產品名稱有待審批）	注射劑 [†]	本集團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大致完成，有待國家藥監局批准展開臨床試驗	100%
		rh-GDNF	待定	待定	基礎研究	100%

[†] 現正開發的產品

業務目標

本集團擬保持及尋求與中國多間大學、研究所、醫院及其他技術夥伴締結聯盟。董事相信，此等聯盟除給予本集團技術支援及臨床試驗的支援外，亦讓本集團得以接觸先進科技及前景光明的研究項目，可輔助本集團的核心開發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與中國科技開發院組成深圳億勝，此舉正意味著本集團已朝著上述方向邁進一大步。深圳億勝亦可能與大學、研究所及醫院訂立牌照合作安排或其他形式的合作安排，開發董事認為具優厚商業潛力的其他藥品。

下表概述由深圳億勝、中國科技開發院醫藥科技開發所與中國其他地方醫院及一位專家共同承諾開發的開發項目詳情：

專治	產品類別	擬用產品名稱	劑型	現況	深圳億勝所佔權益
結膜炎	中藥	龍新滴眼液	滴眼液	臨床前研究	38.5%
慢性結腸炎	中藥	腸寧凝膠	凝膠劑	臨床前研究	42%
乙型肝炎	以化合物為 主要成分的 生物藥品	奧芬琦	待定	基礎研究	65%
口部潰瘍	中藥	口瘡寧含片	藥片	臨床前研究	48%
子宮出血	中藥	胞環止血顆粒劑	顆粒	臨床前研究	48%

由於本集團在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藥品確認程序方面具有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實力縮減產品開發週期及縮減新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董事相信，此項競爭優勢可促進本集團與有意打入中國市場的國際頂尖醫藥公司締結技術聯盟。

* 擬用名稱

2. 市場推廣及宣傳

董事認為，成立廣泛及有效的分銷網絡，是藥品成功投入商業生產的關鍵，並可維持醫藥公司能產生收益。由於本集團的產品為處方藥，故本集團的初步市場推廣目標是中國的醫院及醫護人員。本集團的策略是在中國物色及委聘合適的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負責在中國的市場推廣職能及分銷活動。本集團將繼續與其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網絡緊密合作，就其產品的療效及治療過程舉辦研討會和編撰報告。

本集團已與其29個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訂立正式分銷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同意委聘有關的分銷商或市場推廣代理商擔任本集團在中國特定地區的獨家代理商。該等分銷協議的年期一般為三至六年，載有有利於本集團的最低銷售承諾，倘於任何一年該承諾未能履行，本集團有權提前終止該等協議。此外，本集團的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一般不得於特定的地區分銷任何與本集團產品有所競爭的產品。本集團的分銷商乃直接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的製藥公司及批發商。董事相信，該等分銷商將本集團的產品轉售予特定地區的其他批發商及醫院。本集團的市場推廣代理商乃個別人士，擔任本集團代理，本集團透過彼等將產品直接售予特定地區的製藥公司、批發商及醫院。為使客戶更稱心滿意，本集團為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提供課堂培訓，講解本集團產品的用途。

作為本集團提升分銷渠道效率的其中一項策略，本集團擬透過與擁有醫學知識及／或與銷售藥品有關的技巧的若干市場推廣代理商成立合營醫藥專業推廣公司，以推廣及銷售其生物藥品。

醫藥專業推廣公司的職能擬定如下：

- 與專家合作評估及推薦本集團的產品；
- 籌辦技術研討會，向醫護人員介紹本集團產品的療效及用途；及
- 物色及挑選醫院，研究本集團產品的新用途。

董事相信，成立該等合營企業，不單有助本集團充份利用其市場推廣代理商的合作網絡，亦可讓本集團更易掌握其生物藥品在特定地區進行的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3. 地域擴展

董事認為，亞太區市場具有巨大潛力供本集團生物藥品發展。為發掘此等商機，董事正考慮委聘於亞太區若干地區具有穩健市場推廣網絡的當地代理商於該等地區分銷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生物藥品初步以香港、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為目標市場。

4. 提高生產量及生產力

改善及擴展生產設施乃持續的過程，並將與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計劃同步進行。本集團目標之一是提升本身的能力，生產多種不同劑型的生物藥品，例如液體、凝膠劑及膠囊。

本集團設於珠海的生產設施按設計每年最多可生產360克純品 rb-bFGF。本集團按照重組 DNA 技術生產的純品 rb-bFGF 會加工製成其他以 rb-bFGF 為主要成分的生物藥品。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約以最高生產量的20%至70%運作。本集團於年度的生產量乃根據本集團的產品銷售額的季節性波動而調整。一般而言，夏季為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旺季，冬季則為淡季。

為迎合本集團現有產品貝復濟液體劑型及凍乾粉劑型以及貝復舒滴眼液的預期需求量，並讓本集團生產不同劑型的藥品，董事擬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年中及二零零三年年底前完成提升其生產凝膠劑及膠囊藥品的生產力。

本集團已提高了生產設施的質素，以符合有關商業生產生物藥品的 GMP 標準。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就已投入商業生產以 rb-bFGF 為主要成分各種劑型生物藥品(包括液體、滴眼液及凍乾粉劑型)的生產設施向珠海億勝授出 GMP 認證。該認證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屆滿。

5.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為改善管理及業務運作，本集團已與中國一家系統集成開發商訂立協議，設計及開發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根據該項協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將包括設立電腦系統，以供銷售管理、客戶關係管理、應收款項財務管理、材料採購管理、新項目及產品管理、實驗室管理、負債財務管理、品質控制管理、生產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明細賬管理。預期整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底前全面運作。

里程碑

為達成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擬取得以下重大成就：

計劃取得的成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分銷渠道及企業 資源規劃系統	• 開始籌備貝復濟及貝復舒於香港、新加坡和 馬來西亞的銷售業務	0.02
	• 開始設計及開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 完成銷售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及應收款項 財務管理的系統以及設立網站及電子郵件 伺服器	0.08
研究與開發	• 繼續進行貝復濟及貝復舒凝膠劑的臨床試驗	—
	• 持續進行貝復適*及貝復泰*的臨床前研究	0.10
生產	• 開始設計貝復濟及貝復舒凝膠劑的生產設施 及為生產設施訂購設備及機器	—
護膚產品開發	• 開發以 bFGF 為主要成分的護膚產品並 為此等產品物色海外市場契機	0.10

* 擬用名稱

業務目標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分銷渠道及企業 資源規劃系統	• 成立數間醫藥專業推廣公司	2.00
	• 在開展香港、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繼續籌備 貝復濟和貝復舒的銷售業務發展	0.78
	• 開始試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下開發的系統， 用作銷售管理、客戶關係管理、應收款項 財務管理，以及網站及電子郵件伺服器，並 繼續開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完成材料採購、 新項目及產品管理、實驗室管理及 負債財務管理的系統	0.62
研究與開發	• 為貝復濟及貝復舒凝膠劑進行臨床試驗	0.30
	• 持續進行貝復適*及貝復泰*的臨床前研究	0.50
	• 完成 rh-GDNF 的基礎研究	0.30
生產	• 開始擴充現有生產設施及提高現有生產力， 興建貝復濟及貝復舒凝膠劑的生產設施	2.30
護膚產品開發	• 於香港、新加坡和馬來西亞推廣以 rb-bFGF 為主要成分的護膚產品	0.50

* 擬用名稱

業務目標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分銷渠道及企業 資源規劃系統	• 繼續成立更多醫藥專業推廣公司	2.00
	• 繼續籌備貝復濟和貝復舒在香港、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銷售業務	1.00
	• 開始使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下開發的材料採購、新項目及產品管理、實驗室管理及負債財務管理的系統，並繼續開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完成質量控制管理、生產管理及明細賬管理的系統	0.50
研究與開發	• 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生產貝復濟及貝復舒的凝膠劑劑型	0.70
	• 進一步進行貝復適*及貝復泰*的臨床前研究	1.50
	• 開始進行 rh-GDNF 的臨床前研究	0.50
	• 投資醫藥項目	1.30
生產	• 完成興建貝復濟及貝復舒凝膠劑的生產設施	3.00
	• 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將貝復濟及貝復舒凝膠劑投入商業生產，以及貝復濟及貝復舒凝膠劑生產設施獲 GMP 認證	0.50
護膚產品開發	• 繼續於香港、新加坡和馬來西亞推廣以 rb-bFGF 為主要成分的護膚產品	0.40

* 擬用名稱

業務目標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分銷渠道及企業 資源規劃系統	• 繼續成立更多醫藥專業推廣公司	2.00
	• 開始在香港、新加坡和馬來西亞推廣 貝復濟和貝復舒的銷售業務	0.50
	• 使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下開發的質量 管理、生產管理及明細賬管理的子系統	0.50
研究與開發	• 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批准展開貝復適* 的臨床試驗並開始進行有關試驗	0.50
	• 繼續進行貝復泰*的臨床前研究	0.50
	• 繼續進行 rh-GDNF 的臨床前研究	0.30
	• 繼續投資醫藥項目	0.30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分銷渠道及企業 資源規劃系統	• 於已成立的醫藥專業推廣合資企業增加資本 投資	0.50
	• 繼續在香港、新加坡和馬來西亞推廣 貝復濟和貝復舒的銷售業務	0.50
研究與開發	• 進行貝復適*的臨床試驗	1.00
	• 展開貝復泰*的臨床試驗	1.00
	• 完成 rh-GDNF 的臨床前研究	0.50
生產	• 開始設計貝復適*膠囊的生產設施及為生產 設施訂購設備及機器	1.20

* 擬用名稱

業務目標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分銷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待有關政府當局批授所需批核，在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推出貝復濟及貝復舒	—
研究與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貝復適*的臨床試驗繼續貝復泰*的臨床試驗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批准展開 rh-GDNF 的臨床試驗	0.20 0.20 0.30
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開始興建貝復適*膠囊的生產設施	1.00

基準及假設

在編製業務目標陳述及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取得的成就時，董事採納了以下假設：

1. 市況

藥品市場將會持續增長。此外，DNA 技術開發及藥業的競爭情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2. 人力資源

藥業有足夠的研究專家和技術熟練的員工。

3. 業務關係

(a) 本集團將能夠與現有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維持業務關係，並能夠羅致其他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

(b) 本集團將能夠維持與業務夥伴(如中國科技開發院)的關係。

* 擬用名稱

4. 時間表

本集團將能夠(i)推行研發計劃；(ii)完成其藥品的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iii)取得政府機關發出的所有所需批文，如 GMP 認證；(iv)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的所需批文，批准其藥品投入商業生產；及(v)於時間表所定期限內開始生產。

5. 銷售額

本集團藥品的銷售額將有平穩的增長。

6. 法律環境

- (a)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現行法例、政策或行業或監管情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b) 中國、香港或任何本集團有意擴展／開展業務的其他國家的現有政治、法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7. 資金

- (a) 本節「里程碑」一段所簡述的各項計劃取得成就所需的資金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b) 日後資金不難獲取。

8. 其他

- (a) 本集團經營業務或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的國家，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b) 現時的利率或外幣匯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聲譽，並將為本集團的擴展計劃提供資金。

在扣除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5,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分銷渠道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約6,500,000港元用以成立作銷售及市場推廣用途的醫藥專業推廣公司；
- 約2,800,000港元用以在中國及亞太地區進行市場推廣活動；
- 約1,700,000港元用以設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研究與開發

- 約8,400,000港元用以研發生物藥品；
- 約1,600,000港元用以投資醫藥項目；

生產

- 約8,000,000港元用以提升本集團生產量及生產力；

護膚產品開發

- 約1,000,000港元用以開發以 rb-bFGF 為主要成分的護膚產品；

償還銀行貸款

- 約2,000,000港元用以償還短期銀行貸款；及

一般營運資金

- 其餘約3,000,000港元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有任何部分未能落實，或未按計劃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且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的前題下，將原定資金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並於調配資金後將資金存效於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根據董事目前的意向，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須隨即作上述用途，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存入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修改，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變動刊發公佈。

董事

執行董事

嚴名熾博士，現年46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劃、業務發展策略及整體方針。嚴博士畢業於英國 University of Essex，獲電子工程學理學士（一級榮譽）學位，並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榮獲首屆 KPMG 新加坡高新技術企業家獎；亦於一九九四年在新加坡獲「本年度最傑出商人」(Businessman of the Year) 榮譽，以表彰嚴博士將 IPC Corporation 建設成世界級電子公司的遠大目光和驕人成就，以及為新加坡年輕一代的企業家樹立榜樣。嚴博士為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九年二月）的一位創辦人。

方海洲先生，現年35歲，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總經理，亦為高級製藥工程師。方先生早年先後畢業於華南工學院及華南理工大學，分別獲生化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學位。在珠海億勝成立以前，方先生服務於東大集團，負責研發生物藥品。自珠海億勝於一九九六年六月成立以來，方先生一直服務珠海億勝。

鐘聲先生，現年36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行政。鐘先生持有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的工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曾任職廣西壯族自治區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鐘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盟本集團。鐘先生在財務管理和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鐘先生服務於東大集團，負責東大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海外業務經營的發展。

非執行董事

黃貴明先生，現年39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國立台灣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亦獲英國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乃聯交所一間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英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乃香港執業律師，現為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業務發展及亞太區若干工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有豐富經驗。

規章主任

鐘聲先生，現年36歲，為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至第5.25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確立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鐘聲先生。

高級管理層

何勤博士，現年40歲，乃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產品的研究與開發。何博士於中國醫科大學取得醫學碩士學位，並於華中理工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學博士學位。何博士在臨床研究方面有超過10年經驗，並具有中國醫學科學院研究員資格。於一九九三年，彼擔任於法國舉行的世界衛生會議 (World Health Assembly) 分組委員會的聯席主席。此外，何博士為中國科技開發院醫藥科技開發所所長。何博士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周守山先生，現年35歲，乃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生產部的整體管理。周先生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生物系並持有理學碩士學位。周先生在生物科技研究方面累積約10年經驗。自珠海億勝成立以來，周先生一直服務珠海億勝，負責生物藥品的研究與開發。周先生乃高級製藥工程師。

張炯先生，現年40歲，乃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的整體管理。張先生持有 The Regents of American World University 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自珠海億勝成立以來，張先生一直服務珠海億勝。張先生在藥品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經驗豐富。

邱麗文女士，現年38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彼為執業會計師、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盟本集團前，彼在一間國際知名的核數師行及其中一間財富雜誌五百家大公司累積數年工作經驗。

員工

員工數目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分類的全職員工，表列如下：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行政及管理	4	6	9
財務	4	8	8
生產	15	21	28
研究	17	20	21
銷售及市場推廣	12	42	70
質量控制	3	4	5
採購及存貨控制	4	4	4
	<u>59</u>	<u>105</u>	<u>145</u>
僱員總數	<u>59</u>	<u>105</u>	<u>145</u>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過去從未因大型勞資糾紛而令其運作受到重大的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

福利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其香港僱員實施一項公積金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推行的強制性中央退休金計劃，珠海億勝及深圳億勝須將預設的供款額存入其中國僱員在珠海及深圳社會保險局開設的個別賬戶。

董事酬金

除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酬金。

除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為促使董事加盟本集團或在彼等加盟本集團時或在彼等離任時已付或應付彼等任何金額。

該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利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149個承授人批授可按每股配售價折讓30%至80%不等的價格認購39,7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承授人全部均為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及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該等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即會發行39,725,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的已發行股份約7.75%。本公司上市後將不會再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的數段。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惟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接納的股份，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直接持有股份數目	直接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億勝控股(附註2)	288,458,000股(附註6)	56.25
嚴名熾	26,441,983股(附註3及6)	5.16
嚴名傑	26,441,983股(附註4及6)	5.16
劉慧娟	12,019,083股(附註5及6)	2.34

附註：

- (1) 此乃指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 (2) 億勝控股由嚴名熾擁有50%權益，嚴名傑擁有50%權益。
- (3) 董事嚴名熾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333,585,733股股份(按披露權益條例的涵義)的權益，約佔65.05%的持股量，其分佈如下：
 - i. 26,441,983股股份由嚴名熾直接持有；
 - ii. 120,019,083股股份由嚴名熾的妻子劉慧娟持有，因此嚴名熾被視作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iii. 288,458,000股股份由億勝控股持有，億勝控股由嚴名熾擁有50%權益，嚴名傑擁有50%權益。由於嚴名熾有權在億勝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及
 - iv. 6,666,667股股份由 Dynatech 持有，而 Dynatech 的60%權益由新加坡億勝擁有，其餘40%權益則由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 EDB Ventures Pte Ltd 擁有。由於嚴名熾有權在 Dynatech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有效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4) 嚴名熾的一位弟弟嚴名傑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321,566,650股股份(按披露權益條例的涵義)的權益，約佔62.71%的持股量，其分佈如下：
- i. 26,441,983股股份由嚴名傑直接持有；
 - ii. 288,458,000股股份由億勝控股持有，億勝控股由嚴名熾擁有50%權益，嚴名傑擁有50%權益。由於嚴名傑有權在億勝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或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及
 - iii. 6,666,667股股份由 Dynatech 持有，而 Dynatech 的60%權益乃由新加坡億勝擁有，而其餘40%權益則由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 EDB Ventures Pte Ltd 擁有。由於嚴名熾有權在 Dynatech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有效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5) 劉慧娟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333,585,733股股份(按披露權益條例的涵義)的權益，約佔65.05%的持股量，其分佈如下：
- i. 12,019,083股股份由劉慧娟直接持有；
 - ii. 26,441,983股股份由劉慧娟的丈夫嚴名熾擁有，因此劉慧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iii. 288,458,000股股份由億勝控股持有，億勝控股由嚴名熾擁有50%權益，嚴名傑擁有50%權益。由於嚴名熾有權在億勝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劉慧娟乃嚴名熾的妻子，故劉慧娟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及
 - iv. 6,666,667股股份由 Dynatech 持有，而 Dynatech 的60%權益乃由新加坡億勝擁有，而其餘40%權益由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 EDB Ventures Pte Ltd 擁有。由於嚴名熾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在 Dynatech 股東大會上的有效投票權超過三分之一，故其被視作擁有此等股份的權益。劉慧娟是嚴名熾的妻子，因此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6) 億勝控股、新加坡億勝、嚴名熾、嚴名傑、劉慧娟、Dynatech、嚴名海及嚴名峯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向董事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執行董事 嚴名熾	新加坡 培立道29號 郵政編號547256	4,500,000
方海洲	中國 珠海市 前山 東大新村 第8座404室	4,000,000
鐘聲	香港 文咸西街81-85號 建南大廈16樓A室	3,000,000
非執行董事 黃貴明	九龍 觀塘 麗港城第4期 第19座10樓A室	650,000
		12,150,000

據董事所悉，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的持有人將為：

本公司 附屬公司的名稱	股東名稱	權益百分比
深圳億勝	中國科技開發院	34%
珠海億勝	PharmaCap	15.31%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但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接納的股份，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並且實際上可指揮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姓名／名稱	直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直接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億勝控股(附註2)	288,458,000股(附註8)	56.25
嚴名熾	26,441,983股(附註3及8)	5.16
嚴名傑	26,441,983股(附註4及8)	5.16
劉慧娟	12,019,083股(附註5及8)	2.34
Dynatech	6,666,667股(附註3、4及8)	1.30
嚴名海	12,019,083股(附註6及8)	2.34
嚴名峯	12,019,083股(附註7及8)	2.34

附註：

- (1) 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的直接持股概約百分比。
- (2) 億勝控股由嚴名熾擁有50%權益，嚴名傑擁有50%權益。
- (3) 董事嚴名熾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333,585,733股股份的權益(按披露權益條例的涵義)，約佔65.05%的持股量，其分佈如下：
 - i. 26,441,983股股份由嚴名熾直接持有；
 - ii. 120,019,083股股份由嚴名熾的妻子劉慧娟持有，因此嚴名熾被視作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iii. 288,458,000股股份由億勝控股持有，億勝控股由嚴名熾擁有50%權益，嚴名傑擁有50%權益。由於嚴名熾有權在億勝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及
 - iv. 6,666,667股股份由 Dynatech 持有，而 Dynatech 的60%權益由新加坡億勝擁有，而其餘40%權益則由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 EDB Ventures Pte Ltd 擁有。由於嚴名

熾名熾在 Dynatech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有效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新加坡億勝因擁有 Dynatech 60%的權益而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4) 嚴名熾的一位弟弟嚴名傑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 321,566,650 股股份的權益（按披露權益條例的涵義），約佔 62.71% 的持股量，其分佈如下：
- i. 26,441,983 股股份由嚴名傑直接持有；
 - ii. 288,458,000 股股份由億勝控股持有，億勝控股由嚴名熾擁有 50% 權益，嚴名傑擁有 50% 權益。由於嚴名傑有權在億勝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及
 - iii. 6,666,667 股股份由 Dynatech 持有，而 Dynatech 的 60% 權益乃由新加坡億勝擁有，其餘 40% 權益則由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 EDB Ventures Pte Ltd 擁有。由於嚴名熾有權在 Dynatech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有效投票權，因此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新加坡億勝因擁有 Dynatech 60% 的權益而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5) 劉慧娟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 333,585,733 股股份的權益（按披露權益條例的涵義），約佔 65.05% 的持股量，其分佈如下：
- i. 12,019,083 股股份由劉慧娟直接持有；
 - ii. 26,441,983 股股份由劉慧娟的丈夫嚴名熾擁有，因此劉慧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iii. 288,458,000 股股份由億勝控股持有，億勝控股由嚴名熾擁有 50% 權益，嚴名傑擁有 50% 權益。由於嚴名熾有權在億勝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劉慧娟乃嚴名熾的妻子，故劉慧娟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及
 - iv. 6,666,667 股股份由 Dynatech 持有，而 Dynatech 的 60% 權益乃由新加坡億勝擁有，其餘 40% 權益由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 EDB Ventures Pte Ltd 擁有。由於嚴名熾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在 Dynatech 股東大會上的有效投票權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其被視作擁有此等股份的權益。劉慧娟是嚴名熾的妻子，因此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新加坡億勝因擁有 Dynatech 60% 的權益而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6) 嚴名熾先生及嚴名傑先生的一位弟弟嚴名海先生直接擁有 12,019,083 股股份的權益，佔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的持股量約 2.34%。
- (7) 嚴名熾先生及嚴名傑先生的一位弟弟嚴名峯先生直接擁有 12,019,083 股股份的權益，佔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的持股量約 2.34%。

- (8) 億勝控股、新加坡億勝、嚴名熾、嚴名傑、劉慧娟、Dynatech、嚴名海及嚴名峯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訂明者外，其將不會(i)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擁有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擁有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致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合共不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不時的股東大會投票權35%的控權權益。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但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接納的股份，除上文披露的主要股東和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凍結期

承諾

本公司已就「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凍結期」一段所載的股份凍結期取得豁免。由於取得該項豁免，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i)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首個凍結期」)；及(ii)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凍結期」)，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致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合共不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不時的股東大會投票權35%的控權權益。

託管安排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個凍結期將本公司的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託管，並於第二個凍結期繼續將該數目的股份交由託管代理託管，使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合共不會少於本公司不時的股東大會投票權的35%。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000.00
383,610,666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8,361,066.60
25,645,334	股根據債券獲全部兌換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2,564,533.40
<u>102,564,000</u>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新股	<u>10,256,400.00</u>

總計：

<u>512,820,000</u>	股股份	<u>51,282,000.00</u>
--------------------	-----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上市後任何時候均須將公眾持股量維持不少於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0%。

附註：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和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以及債券獲全部兌換。

上表並無計及任何因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見下文)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見下文)。

權益

配售股份與所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而享有的股份外)均享有同等權益，並且有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該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該等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該等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予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股份數目在加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證券後，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不包括因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或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 本公司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最多為本公司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上市的(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即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可確定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尚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為5,000,000港元,無抵押付息貸款6,600,000港元,該筆貸款的金額乃轉自一項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該項短期銀行借貸乃逐月續期,而該筆無抵押付息貸款的到期日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第一債券及第二債券合共達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按認購價4,309,200港元發行第三債券,令已發行的債券總值增至9,309,200港元。債券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債券條款」一段。

除上文所述者和集團內部的負債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尚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述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發行第三債券外,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概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借貸及銀行備用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貸及銀行備用額包括尚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5,000,000港元,該筆款項以一位董事的定期存款作為抵押、本集團發行合共達5,000,000港元的第一債券及第二債券、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註銷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將該項債券認購價轉為無抵押付息貸款的款項合共6,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按認購價4,309,200港元發行第三債券,令已發行的債券總值增至9,309,200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約為人民幣560,000元（約相等於527,000港元）。此等承擔主要就收購及／或投資中國的醫藥項目而作出。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1,621,726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為485,586港元、11,136,481港元、6,469,443港元及4,708,959港元。流動負債包括附息銀行借貸、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增值稅及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為5,000,000港元、4,552,277港元、1,426,466港元及2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包括合共5,000,000港元已發行的第一債券及第二債券，以及一項附息貸款6,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發行第三債券對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並無影響。非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開發費用及其他投資，分別為4,825,062港元、4,007,576港元及53,271港元。少數股東權益為3,905,357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業績。營業業績的呈報基準載於附錄一「呈報基準」一節。合併業績概要包括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珠海億勝

財務資料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為中國政府有關當局批准珠海億勝轉型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後首天)以來的業績。

(i) 合併業績

	由一九九九年 二月十九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		
貝復濟	3,941,978	13,130,902
貝復舒	626,736	8,385,883
純品 rb-bFGF	502,802	875,577
	<u>5,071,516</u>	<u>22,392,362</u>
銷售成本	(1,598,974)	(3,819,955)
	<u>3,472,542</u>	<u>18,572,407</u>
毛利	3,472,542	18,572,407
其他收益	214,681	1,027,919
分銷及銷售成本	(7,005,741)	(13,555,923)
行政開支	(1,856,660)	(4,455,985)
	<u>(5,175,178)</u>	<u>1,588,418</u>
經營(虧損)/盈利	(5,175,178)	1,588,418
融資成本	—	(84,933)
	<u>(5,175,178)</u>	<u>1,503,485</u>
除稅前(虧損)/盈利	(5,175,178)	1,503,485
稅項	—	—
	<u>(5,175,178)</u>	<u>1,503,485</u>
除稅後(虧損)/盈利	(5,175,178)	1,503,485
少數股東權益	1,418,562	(529,793)
	<u>(3,756,616)</u>	<u>973,692</u>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3,756,616)	973,692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附註)	<u>(0.98)仙</u>	<u>0.25仙</u>

附註：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各有關期間的合併(虧損)/盈利及根據於該等期間已發行的384,610,666股股份計算，當中假設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開始生效。該批384,610,666股股份包括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383,610,666股股份，惟不計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新股及因債券獲全部兌換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本公司須在招股章程內載入一份涵蓋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當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會計師報告。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的規定。因此，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即本集團的主要投資控股公司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該日已被視為本集團開始積極拓展業務的日期及創辦日期）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足夠的盡職審查，確保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為止，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出現重大逆轉，亦無任何事件會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列的資料。

管理層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合併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以下為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呈報基準就本集團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而作出的討論。

概覽

珠海億勝（前稱珠海東大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由東大公司成立，負責研發生物藥品，並專注於重組DNA細胞因子。在珠海億勝於一九九八年二月為本集團首種商業生產的生物藥品貝復濟液體劑型及凍乾粉劑型取得衛生部批准進行商業生產前，生物藥品並無作商業銷售。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珠海億勝為本集團第二種商業生產的生物藥品貝復舒滴眼液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進行商業生產。本集團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合併盈利包括珠海億勝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珠海億勝獲中國政府有關當局批准轉型為劑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後首天）以來的業績。

貝復濟液體劑型及凍乾粉劑型和貝復舒滴眼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評為第一類生物藥品，為同類生物藥品中首種獲准在中國進行商業生產的產品。貝復濟及貝復舒投入商業生產後，規模經濟效益已漸見成效，故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計分銷和銷售成本前毛利率分

別為68%和82%。由於本集團大量投放資源致力引進和推廣已投入商業生產的生物藥品以及在中國建立分銷網絡，故分銷和銷售成本成為主要的經營開支。

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合併銷售盈利並不足以支付銷售成本總額、分銷及銷售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以致本集團在期內錄得淨虧損。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投入商業生產的生物藥品的銷售額增加，加上生產力得以大大提高，因此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盈利約970,000港元。

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營業額

本集團首種商業生產的生物藥品貝復濟液體劑型及凍乾粉劑型於一九九八年二月獲衛生部批准在中國市場進行商業生產。本集團的第二種生物藥品貝復舒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投入商業生產。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合併銷售額為5,070,000港元，包括銷售貝復濟約3,940,000港元、貝復舒約630,000港元及純品 rb-bFGF 原材料約5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由於貝復舒於其商業生產初期所耗費的原材料較多，以致其生產不能達至規模經濟效益，故此段期間的銷售成本相對較高。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中國政府給予本集團作為研究重組人神經營養因子研究費用的津貼。

分銷及銷售成本

分銷及銷售成本約為7,010,000港元，主要包括宣傳及推廣費用、佣金、薪金及津貼、交通費及住宿費、租金及樓宇管理費以及運貨開支，分別約為4,990,000港元、560,000港元、420,000港元、390,000港元、90,000港元及110,000港元。此等開支約佔分銷及銷售成本總額94%。於一九九九年年底，本集團共有22個分銷商及12個市場推廣代理商。由於本集團籌辦一連串的強勁宣傳及推廣活動推銷貝復舒，因此，期內的宣傳及推廣開支相對較高。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1,860,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交通及住宿、核數師酬金、攤銷、折舊及呆壞賬撥備，分別約為290,000港元、190,000港元、150,000港元、250,000港元、90,000港元及490,000港元。在香港成立及經營一間附屬公司產生開支約410,000港元。呆壞賬撥備約為490,000港元，該筆款項乃本集團就賬齡超過六個月且不再為本集團分銷商的尚未償還債項而提呈的特別撥備。以上開支約為行政開支總額的78%。

融資成本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付息借貸。

稅項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業務出現虧損，故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所得稅或利得稅撥備。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虧損乃指本集團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佔珠海億勝30%虧損的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應佔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股東應佔合併淨虧損約為3,76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大幅攀升，約達22,390,000港元，當中的13,130,000港元、8,380,000港元及880,000港元分別來自貝復濟、貝復舒及純品 rb-bFGF 原材料的銷售。貝復濟液體劑型及凍乾粉劑型和貝復舒滴眼液在年內銷售額飆升，而該等產品繼續受中國市場接納。隨著分銷商和市場推廣代理商總數進一步增加，加上該等分銷商和市場推廣代理商帶來的銷售額普遍上升，本集團的分銷網絡亦不斷擴大。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和其他生產經常費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3,820,000港元，而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則約為1,600,000港元。貝復濟和貝復舒的商業生產均取得規模經濟效益，故年內毛利率進一步由68%增至83%。隨著商業生產踏進第二年，原材料耗費減少，故貝復舒的生產成本較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產生的成本為低。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加工費用收入、中國政府提供作為研究重組人神經營營養因子的研究費用的津貼、就多項中國間接稅多繳稅款所得的退稅及樣本銷售。其他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的護膚產品生產商於二零零零年年初就生產護膚產品加收加工費用所致。向護膚產品生產商收取的加工費用平均約為估計加工成本的50%。為增加本集團的收益，本集團將會繼續接受加工訂單，以善用本集團過剩的生產設施。

分銷及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定期斥巨資進行分銷及銷售活動，以期在市場推廣貝復濟液體劑型及凍乾粉劑型和貝復舒滴眼液。分銷及銷售成本約為13,560,000港元，主要包括宣傳及推廣費用、佣金、薪金及津貼、交通及住宿、租金及樓宇管理費以及運貨開支，分別約為7,730,000港元、2,510,000港元、1,040,000港元、83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此等開支約佔分銷及銷售成本總額94%。營業額有所增加，佣金亦隨之增加，由一九九九年的56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零年的2,510,000港元。市場推廣代理商數目由一九九九年的12個增至二零零零年的20個。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4,460,000港元。年內產生的行政開支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在中國成立另一間附屬公司深圳億勝所產生的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約為85,000港元，即本集團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短期銀行貸款利息。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需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呈撥備。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是於珠海經濟特區和深圳經濟特區成立，並以外資企業的身份經營，故該等公司需按優惠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從事生產的珠海億勝有權在抵銷累計結轉虧損後獲得盈利的首年起計兩年期間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企業所得稅。由於年內在抵銷累計結轉虧損後並無應課稅收入淨額，故並無作出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本集團分別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及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佔珠海億勝的30%及15.31%少數股東權益，以及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佔深圳億勝的34%虧損。

股東應佔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合併純利約為970,000港元。

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本集團已租用一個物業，作生產、倉庫及辦公室用途。該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明珠北路東大電子工業城第A03座1樓及2樓。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232.11平方米，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東大集團租用，由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止為期十年，月租為人民幣11,161元，每月管理費約為人民幣2,678元。

本集團租用中國深圳市高新科技園南區高新南路一號樓中國科技開發院1樓和2樓合共四個辦公室。四個辦公室全部均為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中國科技開發院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屆滿。2樓的兩個辦公室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934.2平方米，月租為人民幣56,049.96元，不包括每月管理費(人民幣5,605元)及空調維修費(人民幣2,241.98元)。另外位於1樓的一個辦公室及2樓的一個辦公室的總建築樓面面積

約為535.8平方米，月租為人民幣32,149.86元，不包括每月管理費(人民幣3,214.99元)及空調維修費(人民幣1,285.99元)。

本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

本集團的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18室，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613平方呎(149.9平方米)。該物業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用兩年，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開始，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月租為29,034港元，不包括差餉、空調收費及管理費。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一個住宅單位，用作員工宿舍。該住宅單位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西街81-85號建南大廈16樓A室。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365平方呎(33.9平方米)，由本集團租用兩年，由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有權可在租約期第二年向業主發出一個月通知提前終止租約。該物業月租為5,200港元，包括政府地租，但不包括差餉和管理費。

物業估值

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評定上述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無商業價值。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稅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香港及中國的稅項。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進行業務所產生或源自香港進行的業務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則就於中國經營業務的公司的經營盈利按稅率33%計算。增值稅(中國的主要間接稅)乃就製成品售價按劃一稅率17%徵收。增值稅設有進項抵免額，之前就購買原材料繳付的進項增值稅可用以抵銷銷售的出項增值稅，從而計算出應付增值稅淨額。

稅務優惠

珠海億勝和深圳億勝均以外資企業的身份在中國的經濟特區成立及經營。珠海億勝為外資企業，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並獲准由一九九九年七月起經營20年。深圳億勝乃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業務為研究與開發新藥品、進行技術轉讓和提供顧問服務。本集團在

中國的各附屬公司可在抵銷結轉累計虧損後獲得盈利的首年起計兩年期間獲豁免繳納稅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企業所得稅。其後，本集團須按優惠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海億勝與深圳億勝並無任何稅項開支。

股息和營運資金

股息

董事目前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股息數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且視乎本公司的收益、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數額以及其他有關因素而定。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有可動用的信貸備用額、內部財務資源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後，且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6,004,031
減：開發費用	<u>(3,108,045)</u>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2,895,986
按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的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未經審核合併虧損	(729,950)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內撥充資本的 開發費用的增加	(899,531)
債券兌換為股份(附註1)	9,309,200
發行新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u>35,000,000</u>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u>45,575,705</u></u>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u><u>8.89</u></u> 仙

附註：

- 根據由債券持有人與億勝生物製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億勝生物製藥有權在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後要求強制兌換股份。每位債券持有人已經向本公司發出承諾，會按照債券條款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億勝生物製藥已經向嚴先生送呈兌換通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億勝生物製藥已向 Dynatech 及統一送呈兌換通知，要求進行強制性債券兌換為股份。董事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進行強制債券兌換股份25,645,334股。
-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的調整後以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512,820,000股股份而計算，惟不計及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無重大不利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逆轉。

包銷商

包銷商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漢宇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
和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寶盛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和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按配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認購。

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包銷協議及待(包括其他條件)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保薦人代表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與本公司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以前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或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緊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一天下午五時正或以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有權於同一時限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出現、發生或實行以下事項：
 - (a) 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制定任何新法例或新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詮釋或適用範圍，而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的合理意見認為，凡此種種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政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香港、中國、台灣、亞洲、國內、區內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
- (c)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的情況(或僅對有關市場的其中一個層面有影響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為免生疑，謹此述明包括任何該等市場的指數高低或交投量的任何重大不利逆轉)；或
- (d) 因出現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在聯交所進行的證券買賣全面中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
- (e) 可能使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台灣、開曼群島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的轉變或發展，而該等轉變或發展將會或可合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現時或將來的股東的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美國或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向香港、台灣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取消貿易特權、或實施禁運、進出口限制或禁制；

而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的絕對意見認為，上述任何事件會或可能會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配售不應或不宜進行；或

- (ii)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得悉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為失實或不確，或倘該等聲明及保證於有關其事項或事件發生後即時重複，將會令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認為其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確，或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承諾或根據包銷協議需要由本公司、包銷協議所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執行董事承擔的其他責任或作出的其他承諾於牽頭經辦人認為重大的任何方面未獲遵從；或
- (ii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分；或
- (iv) 發生或發現若干事件，致令本招股章程倘於當時刊發會導致招股章程遺漏重大事項；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的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逆轉，而根據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的絕對意見認為，有關的不利逆轉就配售而言乃屬重大。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個別及共同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

- (i) 於(a)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一個凍結期」)；及(b)第一個凍結期屆滿當日起計另一個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凍結期」)，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及由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代理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權益的受託人不會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向銀行業條例下的法定機構質押或押記作為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品的權益除外)其任何有關股份，或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向銀行業條例下的法定機構質押或押記作為真正商業條款的抵押品的權益除外)其控制的任何公司(而該／該等公司為任何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以致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將合共控制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少於35%；及
- (ii) 其會與託管代理(經由聯交所及保薦人接納)訂立託管協議，並於第一個凍結期將其有關股份交予該託管代理託管，並於第二個凍結期繼續將其任何有關股份交予該託管代理託管，以致其連同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將合共控制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5%。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嚴名熾先生已各自個別及共同向本公司承諾並作出契諾表示，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由上述第(i)分段(適用於有關人士)限制失效當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及由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代理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權益的受託人不會在未經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撤銷或延遲批出該項書面同意)而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向銀行業條例下的法定機構質押或押記作為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品的權益除外)，或銷售、轉讓或出售其控制的任何公司(而該／該等公司為該等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向銀行業條例下的法定機構質押或押記作為真正商業條款的抵押品的權益除外)，以致緊隨彼等任何一方個別或聯同其他各人將持有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5%。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

- (i) 倘其於上述各段所述的適用於其他限制屆滿或失效後出售其任何股份，則會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確保該項出售不會造成股份市場出現造市或擾亂市場秩序；及
- (ii) 倘其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上述各段所述適用於有關人士的限制失效當日止期間質押或押記有關股份或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為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其須於緊隨作出上述行動後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披露有關質押或押記的詳情，包括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類別及質押或押記的目的，而倘其獲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須披露該項出售或擬進行的出售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

本公司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作出契諾表示，而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作出契諾表示，在未經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不得不無理撤銷或延遲批出該項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債券持有人兌換債券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任何股份合併、分拆或資本削減而發行者外，其會促使本公司(a)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附有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換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b)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附有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換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致使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個別或連同其他各人不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5%。

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作出契諾表示，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就此段而言：

- (i) 就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而言，「有關股份」指：
 - (a) 緊接上市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例外股份」）除外）；
 - (b) 緊接上市日期前透過交換、替換或兌換股份而取得的已發行股份（「例外股份」）除外）；
 - (c) 緊接上市日期前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而持有的股份（「例外股份」除外）；及
 - (d) 根據上市日期後生效的任何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的股份，但不包括就例外股份所配發者（前提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計劃配發的股份概無組成有關股份的一部份）；

而其透過持有有關股份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投票權；

- (ii) 「例外股份」（如適用）指配售股份；及
- (iii) 「出售」（股份）一詞包括增設任何與該等股份有關的購股權、權利、押記或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一項。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會就全部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收取3.5%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將會另行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用。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用、聯交所上市費用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印刷及有關配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16,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包銷商除各自根據包銷協議的權益及責任外，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道亨證券與本公司已同意，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道亨證券與本公司將訂立一項協議（「保薦人協議」），根據該項協議，道亨證券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繼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保薦人。

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除各自根據包銷協議及保薦人協議的權益及責任及除保薦人將收取有關配售的顧問及文件編撰費用外，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認購時應付的價格

配售價為0.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每4,000股股份合共為2,020.20港元。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現正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102,564,000股配售股份。投資者於認購配售股份時亦需支付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配售是由牽頭經辦人辦理，並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根據配售提呈的102,56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

根據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有條件把配售股份配售予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配售分配的配售股份乃基於若干因素而定，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性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有可能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按此基準分配配售股份的目的是建立穩健的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配售須待下文「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

上述兩項條件均需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以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保薦人代表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能與公司以書面議定的該等較後日期)達成。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指定的日期及期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配售將宣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會在配售失效後翌日在創業板網站刊登有關配售失效的通告。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的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收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任何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為確保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當時有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Horwath International 成員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二十樓2001室

電話 : (852) 2526 2191

圖文傳真 : (852) 2810 0502

(852) 2810 0747

電子郵件 : horwath@horwath.com.hk

網址 : www.horwath.com.hk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即本集團的主要投資控股公司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並為貴集團積極拓展業務的開始日期及創立日期）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所作的報告，以便載入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

貴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透過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節），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成為本報告第一節所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貴公司及 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 概無就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起的一切有關交易，以載於貴集團合併業績及合併資產淨值內。

吾等為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截至有關期間的核數師。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嘉信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珠海德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深圳億勝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二零零

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深圳中環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此等會計師事務所全皆為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於有限公司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而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就上述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截至有關期間或自註冊成立、註冊或收購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者為準)的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亦已進行吾等認為有需要的程序，以信納上述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本報告第2節所載的會計政策。

吾等已審閱現時組成 貴集團所有公司截至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註冊或收購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者為準)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吾等的審閱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該等額外而必需的程序。

貴集團截至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概要(「該等概要」)，乃摘自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經由吾等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並按本報告第1節所列表載的基準呈列。

現時組成 貴集團屬下各公司的董事均負責編製各自公司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貴公司的董事亦負責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吾等的責任為對 貴集團的合併業績概要及合併資產淨值作出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第1節所列表載的呈報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該等概要連同有關附註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

1. 呈報基準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名稱	審批／註冊／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有投票權 資本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億勝生物製藥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	8,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珠海億勝生物 製藥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84.69%	於中國生產 及銷售 生物藥品
深圳億勝醫藥 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8,300,000港元	—	66%	於中國作 生物藥品 研究及 開發

* 前稱「珠海東大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前任人」)及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中國企業，從事開發及生產生物藥品。前任人由珠海經濟特區東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全資擁有。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五日， 貴集團透過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與珠海經濟特區東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項協議，待前任人轉型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後， 貴集團及珠海經濟特區東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分別擁有該合營企業的70%及30%股本權益。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經珠海市引進外資辦公室(「原審批機關」)批准後，前任人轉型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珠海市工商管理局向該合營企業發出營業執照，該合營企業即合法成立。

經原審批機關批准，珠海經濟特區東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 PharmaCap Corp.(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出售30%股本權益，該合營企業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成為全外資企業。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貴集團再得到中國政府的批准，透過收購 PharmaCap Corp. 14.69%的股本權益將其於該合營企業股本權益由70%增至84.69%。

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主要的營運公司。

合併業績概要包括 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審閱有關期間或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因此，合併業績概要包括下列公司的業績：

- (i) 貴公司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的全部業績；
- (ii) 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 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起的全部業績；
- (iii) 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起的全部業績；
- (iv) 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止的70%業績及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更改為84.69%的業績；及
- (v) 深圳億勝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起66%的業績。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的概要，呈列 貴集團於該日期的合併資產淨值，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經存在。

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內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 貴集團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此等政策與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相符，茲載列如下：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投票權股本50%以上作長線投資的公司，或 貴集團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

貴集團於中國的外資企業的投資，乃以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或全外資企業形式持有。盈利攤分比例及資產淨值分配，乃根據中外合資合約所載的股本權益比例計算。由於 貴集團控制該等外資企業的董事會並可在該外資企業的整體財務及運作政策方面行使控制權，故於該等外資企業的投資乃以附屬公司形式入賬。

(b)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交易成果能夠以可靠方式衡量及交易涉及的經濟效益極有可能歸於貴集團所有時確認。銷售收入乃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c) 稅項

貴集團屬下各公司的利得稅撥備，乃根據財務申報的盈利，並就無須課稅的收入及不得減免的支出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盈利在稅務申報方面與財務報表所載兩者間的重大時差撥備，惟認為不會於可見未來出現的負債則不包括在內。除非預計有關利益會於可見未來會實現，否則遞延稅項資產不予確認入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為取得日後經濟利益而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修改及改善所產生的主要開支將資本化，而保養及維修固定資產的開支則於產生時計入支出。折舊乃按各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折舊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9.5%–19%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9%–20%
汽車	19%–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撇減資產賬面值計入損益賬。

(e)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費用在其產生時撇銷。就特定項目所產生的開發費用，如有關利益可合理地予以確認，則作結轉及按有關產品預期開始銷售日期起計五年以直線法攤銷。董事認為，此項處理方式可令開支及收入適當配比。其他開發費用均於產生時撇銷。

(f) 其他投資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外的公司所佔的長期權益乃顯示為其他投資，並以成本值減任何董事認為已有重大永久減值的撥備後而列賬。

(g)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包括成本及將貨品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全部成本，並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正常業務的預期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出售所需的估計其他成本。陳舊、滯銷或損壞的貨品已作出適當撥備。

當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會確認為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的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以及存貨的一切虧損，會確認為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的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需轉回的任何存貨撇減額，會扣減存貨數額於轉回發生期間所確認的支出。

(h) 開辦費用

開辦費用乃雜項成本，於開始經營前產生並於產生時撇銷。

(i)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指租賃資產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乃由出租人承擔。經營租約的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自損益賬扣除。

(j) 借貸成本

直接由收購、建築或生產任何一項需要一段較長時間籌備才可用作所需預期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將撥充作該項資產成本的一部份。一切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賬中扣除。

(k) 員工退休福利

員工退休福利的成本於有關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l) 外幣換算

貴集團屬下各公司的賬目及紀錄均以各自業務的基本貨幣（「功能貨幣」）計算。在各公司賬目內，在此期間內以其他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時的適用匯率換算成各自功能貨幣。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成各自功能貨幣，而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原來匯率換算。滙兌盈虧均計入各公司的損益賬。

貴集團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計算。為合併賬目起見，附屬公司所有以港元以外的功能貨幣計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賬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所有貴集團系內個別公司的收支項目則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滙兌差額均於外匯換算儲備處理。

(m)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定有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若一方須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的人士亦為有關連人士。

3. 合併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概要，乃按上文第1節的基準而編製：

	附註	由一九九九年 二月十九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	(a)		
貝復濟		3,941,978	13,130,902
貝復舒		626,736	8,385,883
純品 rb-bFGF		502,802	875,577
		<u>5,071,516</u>	<u>22,392,362</u>
銷售成本		<u>(1,598,974)</u>	<u>(3,819,955)</u>
毛利		3,472,542	18,572,407
其他收益	(b)	214,681	1,027,919
分銷及銷售成本	(c)	(7,005,741)	(13,555,923)
行政開支		<u>(1,856,660)</u>	<u>(4,455,985)</u>
經營(虧損)／盈利	(d)	(5,175,178)	1,588,418
融資成本	(e)	—	(84,933)
除稅前(虧損)／盈利		(5,175,178)	1,503,485
稅項	(f)	—	—
除稅後(虧損)／盈利		(5,175,178)	1,503,485
少數股東權益		<u>1,418,562</u>	<u>(529,793)</u>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u>(3,756,616)</u>	<u>973,692</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g)	<u>(0.98)仙</u>	<u>0.25仙</u>

附註：

(a)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已售生物藥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後的總發票值。

(b) 其他收益

	由一九九九年 二月十九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加工費用	—	536,326
中國政府津貼	187,720	282,600
已收利息	10,543	73,023
退回中國間接稅項	16,418	41,936
雜項	—	94,034
	<u>214,681</u>	<u>1,027,919</u>

(c) 分銷及銷售成本

主要包括應付宣傳及推廣費用、市場推廣代理佣金、薪金及津貼、旅費及住宿費、租金及樓宇管理費以及貨物運輸開支。

(d) 經營(虧損)/盈利

經營(虧損)/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由一九九九年 二月十九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616,518	1,538,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051	474,5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9,808
呆壞賬撥備	490,200	16,076
開辦費用撇銷	21,840	9,750
開發費用攤銷	253,183	510,687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1,064,963	3,662,849
董事酬金(附註3(h))	52,637	184,329
經營租賃：		
物業租金	140,790	594,216
租用廠房及機器	169,177	339,579
滙兌虧損淨額	464	84
核數師酬金	150,000	100,000
	<u>2,845,523</u>	<u>8,253,304</u>

(e) 融資成本

	由一九九九年 二月十九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	84,933

(f) 稅項

由於 貴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貴集團屬下經營的附屬公司全以外資企業身份在中國經濟特區成立及經營業務。彼等須按優惠稅率15%繳付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其中一間從事生產的附屬公司可就其累積虧損結存抵銷首個獲得盈利的年度起計的兩年，尋求豁免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獲寬減50%企業所得稅。由於在有關期間於中國並無應課稅收入淨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g) 每股(虧損)/盈利

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各有關期間的合併(虧損)/盈利及根據於該等期間已發行的384,610,666股股份的基準計算，當中假設重組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開始生效。該批384,610,666股股份包括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383,610,666股股份，惟不計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新股及根據兌換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h)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i) 貴集團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由一九九九年 二月十九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1,623	181,5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14	2,785
	<u>52,637</u>	<u>184,329</u>

其薪酬於下列範圍內的董事數目如下：

	由一九九九年 二月十九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零－1,000,000港元	3	3

僅有一位董事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取52,637港元的酬金。而有兩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收取127,129港元及57,200港元。於有關期間，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表現花紅。

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於有關期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彼等任何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的酬金。

- (ii)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一名董事支付52,637港元及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同一位董事支付127,129港元。其餘四名人士於有關期間所收取的酬金如下：

	由一九九九年 二月十九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8,611	608,900
退休計劃供款	3,041	7,536
	<u>141,652</u>	<u>616,436</u>

五名最高薪人士於有關期間所收取的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的人數如下：

	由一九九九年 二月十九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董事數目	1	1
僱員數目	4	4
	<u>5</u>	<u>5</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i) 退休金福利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以來，貴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其香港僱員採納一項公積金計劃。

根據中國規章及法規，貴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就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就其僱員的基本薪金約9%至20%作出供款。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出的供款分別達10,592港元及94,332港元。而貴集團對其後任何實際退休金支出或退休福利則無須作出任何承擔。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金支出概由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承擔。

(j) 中國政府津貼

本集團獲中國政府的國家科學及科技委員會按政府的酌情決定授出津貼款額，作為貴集團研究重組因子的特定用途。目前並不能保證該等津貼日後會否繼續授出。

4. 合併資產淨值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概要，乃按上述第一節所載基準編製：

	附註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4,798,825
開發費用	(b)	3,108,045
其他投資	(c)	53,694
		<u>7,960,564</u>
流動資產		
存貨	(d)	754,60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562,162
按金及預付款項		4,079,876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e)	496,710
現金及銀行存款	(f)	9,812,018
		<u>23,705,370</u>
總流動資產		
		<u>23,705,370</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42,282
應付增值稅	(g)	1,338,664
附息銀行借貸	(h)	5,000,000
		<u>10,080,946</u>
總流動負債		
		<u>10,080,946</u>
流動資產淨值		
		<u>13,624,4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584,98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i)	(11,600,000)
		<u>9,984,988</u>
少數股東權益		
		<u>(3,980,957)</u>
資產淨值		
	(k)	<u><u>6,004,031</u></u>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 港元	累計折舊 港元	賬面淨值 港元
廠房及機器	3,537,209	527,805	3,009,404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615,155	183,067	1,432,088
汽車	381,510	24,177	357,333
	<u>5,533,874</u>	<u>735,049</u>	<u>4,798,825</u>

(b) 開發費用

開發費用包括：

	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2,781,020
添置	827,638
本年度攤銷	(510,687)
滙兌調整	10,074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08,045</u>

董事相信所有涉及遞延開發費用的項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可為貴集團帶來可能的未來經濟收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涉及已具攤銷之開發費用的項目已投入商業生產。

(c) 其他投資

	港元
非上市股本權益，按成本值	<u>53,694</u>

非上市投資詳情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貴集團應佔註冊 資本面值的比例
重慶市億勝同安醫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9%

投資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目前並未開始進行任何業務。

(d) 存貨

存貨包括：

	港元
原材料	447,099
在製品	58,927
製成品	248,578
	<u>754,604</u>

(e)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結欠餘款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欠餘款 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最高結欠餘款額 港元
Sunland Holdings Limited	100,000	—	100,000
中國 Essex Propertie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Essex Properties」)	<u>—</u>	<u>496,710</u>	1,743,855
	<u>100,000</u>	<u>496,710</u>	

Sunland Holdings Limited 乃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前股東。Essex Properties 由 貴集團共同控制。該等金額乃墊支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設的償還期。Essex Properties 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全數償還結欠的款項。

(f)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達2,476,734港元。人民幣並不可在中國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指定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g) 應付增值稅

貴集團屬下經營的附屬公司按中國主要間接稅，增值稅以一般稅率17%於製成品的賣價中扣除。進項減免將會產生，而於購買原材料時先前已支付的進項增值稅額可作抵銷銷項增值稅額，以釐定應付增值稅淨額。

(h) 附息銀行借貸

此為香港一間銀行授出的5,000,000港元循環短期信貸備用額，其年息為最優惠貸款利率加0.5%差額。該筆貸款以董事嚴名熾先生的定期存款質押作為抵押。由嚴名熾先生質押的存款將會在上市時解除，而償付有關貸款的款項中將會有3,000,000港元來自本集團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其餘則來自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零九月十五日分別發行兩批各2,500,000港元為期兩年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當債券的條款所列明的條件達成並在本集團作出選擇後，將會按已議定的兌換率強制性兌換為貴公司股份。有關債券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8節。兌換債券後所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於有關兌換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各債券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即發行日期起計兩周年）整個期間的利息為15%。該兩批債券的條款規定，倘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進行兌換，則債券持有人不會獲支付利息。預期債券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以前兌換為股份，因此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須撥備利息。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按與上述兩批債券類似的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6,600,000港元。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的註銷契據，該批債券已註銷及轉為授予 貴集團的無抵押附息貸款。註銷的詳情於本報告第6節附註(a)披露。

(j)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變動如下：

	由一九九九 年 二月十九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期間 港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港元
於綜合賬目時產生的資本儲備	713,010	713,010
外匯換算儲備		
承前結餘	—	7,534
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 報表帶來的滙兌差額	7,534	66,411
餘額結轉	7,534	73,945
	<u>720,544</u>	<u>786,955</u>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外資獨資企業法及中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法，貴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將其除稅後的盈利撥出10%至法定公積金、及撥出由管理層釐定的百分比至公益金及企業擴展基金。法定公積金可按中國的法規及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分派予各股東。企業擴展基金

乃不可分派。公益金須用作員工福利設施的資本性開支。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就此取得任何累計盈利，故並未根據中國法律撥款到此等基金。

(k)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資產淨值為0.1港元，即其已發行股本的面值。倘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所載的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公允淨值應為6,004,031港元。

(l)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經營租約的物業和設備作出每年度承擔如下：

	港元
土地及樓宇	
租約屆滿：	
一年內	14,400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62,400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335,741
五年後	126,159
	<u>1,538,700</u>
設備	
租約屆滿：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339,579
	<u>339,579</u>
總額	<u><u>1,878,279</u></u>

(m)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中國科技開發院訂立協議，以分別獲取在中國與兩所醫院和一位教授共同開發的三種藥品的38.5%、42%及65%權益。其中兩項產品現正進行臨床前試驗，一項產品正進行基礎研究，現並未投入商業生產。貴集團須就取得上述其中一項產品的65%權益分三期支付總額為人民幣50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並無支付任何款項，以待臨床試驗結果。款項將以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其他兩種產品並無應付的代價。根據該等協議，貴集團須分擔上述產品日後的開發成本。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產品承諾但未作出撥備的開發成本約為人民幣60,000元。

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第4(e)節所述者外，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與有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的其他重大交易的細節概述如下：

	由一九九九年 二月十九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支付中國科技開發院的租金開支	—	287,172
支付中國科技開發院的租務按金及預付款項	—	758,749
支付予中國珠海經濟特區東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的租金開支	309,969	279,507
向中國珠海經濟特區東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銷售	35,105	22,608
向中國珠海經濟特區東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購買	37,572	54,228
	<u>382,656</u>	<u>1,138,264</u>

中國科技開發院乃 貴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億勝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34%少數權益股東持有人。

珠海經濟特區東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乃 貴公司由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期間的附屬公司，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30%少數權益股東持有人。

貴公司董事意見認為，以上有關連交易是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 貴集團自 Dynatech 取得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價，而 貴公司的管理層股東嚴名熾先生及嚴名傑先生有權透過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行使或控制行使 Dynatech 超過三分一的有效投票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8(a)節）。

貴集團的銀行借貸5,000,000港元乃以董事嚴名熾先生的定期存款質押作為抵押。由嚴名熾先生質押的存款將會在本公司上市時解除，而償付上述借貸的款項中將會有3,000,000港元來自 貴集團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其餘則來自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6.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交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

- (a)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貴集團與利捷財務有限公司（「利捷」）訂立註銷契據，以註銷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發行的6,6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根據註銷契據，債券認購價全數6,600,000港元已轉為貴集團的無抵押付息貸款（「貸款」），該筆貸款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償還。貴集團須於到期日按註銷契據訂立當日至到期日的整段期間以貸款本金額的15%支付利息。倘在到期日前還款，須於還款當日支付的利息會按比例減至涵蓋註銷契據訂立當日起至償還該筆貸款的任何部分當日止期間。由於利息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註銷契據日期）才開始計算，故無須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扣除利息。
- (b)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貴集團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完成集團重組。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分節。
- (c)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貴集團發行一批4,309,200港元可換股債券，年期為兩年。當債券的條款列明的條件達成及經由本集團作出選擇後，該批債券必須按已議定的兌換率強制性兌換為貴公司股份。債券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8節。兌換債券所發行的股份將會在各方面與有關兌換日期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債券由發行當日起至到期日（發行當日起計第二週年）止整段期間按15%計息。債券條款規定，倘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進行兌換，債券持有人不會獲付利息。
- (d)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貴集團已向第一債券持有人送呈兌換通知，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向第二債券及第三債券持有人送呈兌換通知，要求進行強制性兌換債券為股份。董事預期會強制性將債券兌換成25,645,334股股份，並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進行。

7.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董事
陳錦榮
執業證書編號
P02038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值所持意見發出的函件全文連同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便載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加拿大 • 香港 • 中國 • 菲律賓
註冊專業測量師 •
廠房及機器估值師 •
商業及金融服務估值師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
1506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持有的各項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視察有關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呈述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價值的意見。

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是以公開市值為基準。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的權益於估值日期在下列假定情況下，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而可合理取得的最高價格：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期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性質和市道）將物業權益適當地在市場推出銷售、協商價格及條款、以及完成交易；

- (c) 於任何較早的假定交換合約日期的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日期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的有意買家的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雙方在知情、審慎和非強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第一組及第二組物業由 貴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租用，由於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缺乏重大溢利租金，故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均依賴 貴集團及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向吾等提供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出租情況、租金、地點及樓面面積及一切其他有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並無實地仔細量度以查證有關物業的地盤面積是否準確，惟已假設所獲提供的該等文件及官方地盤圖則為正確。根據吾等對香港及中國同類物業的估值經驗，吾等認為所作假設乃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估值的物業的外觀，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而就是次視察吾等已得到為進行估值而要求的資料。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調查或檢查，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匯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亦無進行任何樓宇設備測試。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所有物業權益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各自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是次估值的範圍已參考 貴集團提供物業清單而決定。清單上所有物業均已包括在本估值證書內。 貴集團已向吾等確定，除清單所列明者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物業權益。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尋求並獲取 貴集團確認，在所提供的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明智的意見，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隱瞞。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款額均以港元列出。

吾等的估值概要載於下文，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8樓18室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董事
張華富
B.SC. MRICS AHKIS RPS MCI Arb
謹啓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附註：張華富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組 — 貴集團在香港租用的物業

物業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價值 港元
1.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8樓18室	無商業價值
2. 香港 文咸西街81－85號 建南大廈16樓A室	無商業價值
	<hr/>
	小計： 無

第二組 — 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租用的物業

物業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價值 港元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市 明珠北路 東大電子工業城 A03座 1樓及2樓	無商業價值
2.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 高新科技園南區 高新南路1號樓 中國科技開發院 辦公大樓 2樓 兩個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 高新科技園南區 高新南路1號樓 中國科技開發院 辦公大樓 1樓及2樓 兩個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hr/> 小計： 無 總計： 無

估值證書

第一組 — 貴集團在香港租用的物業

物業	簡介及佔用情況	租用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價值 港元
1.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18室	<p data-bbox="413 475 716 637">該物業包括一個約於一九八六年落成的30層高寫字樓大廈(座落於一個八層高的商用/停車平台的上)的28樓的寫字樓單位。</p> <p data-bbox="413 687 716 778">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613平方呎(149.9平方米)。</p> <p data-bbox="413 822 716 880">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見下文附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並以註冊摘要號碼8179764登記於土地註冊處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年期為六個月，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月租為24,195港元，不包括差餉、空調收費及管理費。億勝控股有限公司可選擇在租約年期屆滿前向業主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由租約年期屆滿起，將租約續約兩年。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由業主發出並由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加簽的確認書，租約已續約，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29,034港元，不包括差餉、空調收費及管理費。

物業	簡介及佔用情況	租用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價值 港元
2. 香港 文咸西街81-85號 建南大廈 16樓A室	<p data-bbox="413 314 718 445">該物業包括一個於一九八六年落成的22層高商用／住宅多用途大廈16樓的住宅單位。</p> <p data-bbox="413 485 718 550">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365平方呎(33.9平方米)。</p> <p data-bbox="413 590 718 653">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p>	<p data-bbox="754 314 984 753">該物業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用，年期為兩年，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開始，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集團有權於租用年期的第二年向業主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租約。該物業的月租5,200港元，包括政府地租但不包括差餉和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附註：租戶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第二組 — 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租用的物業

物業	簡介及佔用情況	租用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價值 港元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市 明珠北路 東大電子工業城 A03座 1樓及2樓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五年落成的七層高商業大廈的1樓及2樓。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總面積約為2,232.11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倉庫及辦公室用途。	見下文附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該物業由 貴集團向珠海經濟特區東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年期為五年零一日，由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止，月租為人民幣22,321.1元，每月管理費為人民幣2,678.53元。租戶為「珠海東大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現稱為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投資企業，其84.69%權益由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持有，其餘15.31%由 PharmaCap Corp. 持有）。
- 根據一項由珠海經濟特區東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記錄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起，租戶名稱由珠海東大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更改為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 新月租及每月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11,160.55元及人民幣2,678.53元。新年期為10年，由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計。
- 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珠海經濟特區東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支出分別為309,969港元及279,507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珠海經濟特區東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30%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價值
港元

物業	簡介及佔用情況	租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價值 港元
2.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 高新科技園南區 高新南路一號樓 中國科技開發院 辦公大樓2樓 兩個辦公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五層高辦公大樓2樓的兩個辦公室。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總面積約為934.2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向中國科技開發院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止，月租總額為人民幣56,049.06元，不包括水電費、衛生費、管理費及空調費用。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2.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科技開發院支付的租務按金和上期及租金開支分別為758,749港元及287,172港元。中國科技開發院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億勝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34%少數股東權益。

以上已付款項乃就原先的租賃協議而支付，租賃協議的建築樓面總面積約1,852.07平方米。此項原先租賃協議的年期為五年零一日，由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11,124.2元，不包括每月管理費人民幣11,124.2元、每月樓宇保養費用人民幣463.02元、每月空調保養費用人民幣4,444.97元、空調費用及水電費。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價值
港元

物業	簡介及佔用情況	租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價值 港元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 高新科技園南區 高新南路一號樓 中國科技開發院 辦公大樓 1樓及2樓 兩個辦公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五層高辦公大樓1樓及2樓的兩個辦公室。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總面積約為535.8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向中國科技開發院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止，月租總額為人民幣32,149.86元，不包括管理費(每月人民幣3,214.99元)及空調維修費用(每月人民幣1,285.99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深圳億勝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由億勝生物製藥擁有66%權益，其餘34%權益由中國科技開發院擁有。
2.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科技開發院支付的租務按金和上期及租金開支分別為758,749港元及287,172港元。中國科技開發院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億勝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34%少數股東權益。

以上已付款項乃就原先的租賃協議而支付，租賃協議的建築樓面總面積約1,852.07平方米。此項原先租賃協議的年期為五年零一日，由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11,124.2元，不包括每月管理費人民幣11,124.2元、每月樓宇保養費用人民幣463.02元、每月空調保養費用人民幣4,444.97元、空調費用及水電費。

以下為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為受豁免的有限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包括其組織章程。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個別持有的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為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及可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在任何時候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不管是否符合公司利益。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在開曼群島境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就大綱所規定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修改大綱。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以下為細則中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規定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發行時可連同或附帶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決定(若無任何該決定或本公司未有就此作出任何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是其他方面)。按照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定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及在不影響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適當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進行或授予任何配發、發售或出售股份或授出股份購股權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認為假如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上述活動即屬違法或根本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活動。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屬於或不會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細則並無關於禁止給予董事貸款的規定。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但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在章程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決議案)。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被提名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出任該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涉及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明知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提供抵押品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有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界定的規則(如適用))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所在的任何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的公司除外)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普通酬金，該款項(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應收酬金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舉行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預期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或一般董事酬金以外或取代一般董事酬金的額外報酬。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務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遵照或不遵照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前段所述的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前段

所述的計劃或基金可享有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輪流告退或被計入須告退的董事人數內。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並無有關董事退休年齡限制的規定。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成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及後補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索償要求)，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取而代之。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董事名額不設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如董事以書面通知呈辭，該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且董事會議決接納該呈辭；
- (bb) 董事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 (cc) 如未有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候補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撤除其職務；

- (dd)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 (ee) 如依法被禁止出任董事；及
- (ff) 如法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細則規定將其撤任。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面或局部撤回該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以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將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如董事認為適當，可舉行會議以便迅速處理事務，押後及安排會議。會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此名冊並不提供予公眾查閱。此名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更改須於更改作出後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規定、確認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須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權；
- (iv) 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的股份，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 (v)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股份溢價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

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賦予持有人的特權，不應因進一步設置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經修訂，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的通告，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益的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者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所有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21日的通告。

特別決議案副本須於獲通過後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出席的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

(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即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不論本細則載有何等規定，倘一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每一名有關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當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須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以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提出）則作別論：(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iii)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iv)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該間結算所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公司註冊成立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註冊成立日後18個月內，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而時間及地點則由董事會決定。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事項的記錄、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由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

每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印本，須按照細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於21日寄交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

核數師的委任、委任條件及任期職責在所有時候須根據細則的規定而規範。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原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原則編製有關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原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原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節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至少須發出足14日的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的日期及發出的日期)。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

東大會通告須發給每位股東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根據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通告者則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的規定者，如下列人士表示同意，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就以股東週年大會的方式召開的會議而言，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的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職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及
 - (ff) 向董事作出授權或給予權限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轉讓文件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的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方式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

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形式的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律批准下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總冊須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屬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的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只可在股東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下代本公司行使此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

細則規定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盈利，或從盈利中提取設置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如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許可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的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份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的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任何股息或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持有人或（如有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所開出的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應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應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其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可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及如代表個人股東，有權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如代表一名公司股東，其有權行使猶如該名股東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訂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以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名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不超過10.00港元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本公司股東適用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有關清盤時分派多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本有餘，則多出的資產將依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派予該等股東；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依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或應已繳付股款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付予清盤人以相同的權力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自該廣告後三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知會該意向），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了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營業。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適用的約制及例

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該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溢價或股份。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以：(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息；(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沖銷公司開辦費用；(e)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除非於建議分派或派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任何分派或派息予股東。

公司法規定，在法院確認後，如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指定比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資助本身、其附屬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信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真誠行事時考慮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可贖回或得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即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物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類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英國案例法可能使人信服），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盈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後，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以公司名義批准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公司涉嫌超出權力範圍違法的行動，(b)構成涉嫌欺詐少數股東的行動及公司所能控制的錯失，以及(c)不合乎規定需認可（或特別）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若一間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細分為股份，在此情況下如申請的股東持有不少於五分一的公司股份，法院可能委任一名調整員，就公司事務進行調查及按法院指示的方式作出匯報。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惟明確規定公司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為置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事項的記錄；(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的記錄；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的記錄。

如賬冊未能真實中肯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已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的所得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公司的承諾將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受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受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則在其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間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的公司期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交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收回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於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所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獲保障及何等保障。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執行該職務，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o) 重組

法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會議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75%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然而，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p)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可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該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

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以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規定。按附錄五「送呈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香港的營業地點設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18室。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於香港註冊成為海外公司。鐘聲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接收傳票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18室。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初步認購人。同日，初步認購人以現金按面值向億勝控股轉讓一股股份。
- (b) 本公司按下文第4段所述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其中749,999股予億勝控股、68,750股予嚴名傑、68,750股予嚴名熾、31,250股予嚴名海、31,250股予嚴名峯、31,250股予劉慧娟以及18,750股予紀女士。
- (c)
 - (i) 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以前，在嚴重行先生兌換第一債券時，本公司將按每股0.375港元的兌換價向嚴重行先生配發及發行6,666,667股股份。
 - (ii) 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以前，在 Dynatech 兌換第二債券時，本公司將按每股0.375港元的兌換價向 Dynatech 配發及發行6,666,667股股份。
 - (iii) 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以前，在統一兌換第三債券時，本公司將按每股0.35港元的兌換價向統一配發及發行12,312,000股股份。
- (d)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996,1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e) 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及債券獲全面兌換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12,82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餘下487,180,000股股份將暫不發行。除因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得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概不會在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情況下發行股份。
- (f) 除本附錄第1至第3段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其現有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藉增設996,1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ii) 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在債券兌換時予以發行的股份；
 -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天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的情況下：
 - (A)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38,361,066.60港元的進賬撥作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383,610,666股股份，以便向該等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彼等的指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盡可能按比例，惟不會涉及零碎股數)，致使根據

該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實施上述撥充資本及分派之事宜；

- (C) 一般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及作出、訂立或授出可能涉及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根據供股、行使任何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可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安排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派發的任何股息，或根據債券兌換、配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外，董事根據該項授權而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額的股份(aa)本公司緊隨（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售、資本化發行發行以及債券獲全部兌換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3(a)(iv)(E)段所述授權而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該項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D) 一般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和聯交所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以及債券獲全部兌換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項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E) 根據上文第3(a)(iv)(C)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透過在董事可根據該項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的總面值中加入任何代表本公司根據上文第3(a)(iv)(D)段授出的授權而購回的股本的總面值的數額而予以延伸；及
- (v) 本公司採納該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且董事獲授權(i)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該計劃的股份，及(ii)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或之後三十日內，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不會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按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後，本集團將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系內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是次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註冊成立，初步認購人以現金按面值向億勝控股轉讓一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Essex Bio-Investment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Essex Bio-Investment 以現金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Essex Bio-Investment 向下列人士（「現有股東」）收購億勝生物製藥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下列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價股份」）。而作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代價，Essex Bio-Investment 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 Essex Bio-Investment 股份（「BVI 代價股份」）：

現有股東	代價股份
億勝控股	749,999股
嚴名傑	68,750股
嚴名熾	68,750股
嚴名海	31,250股
嚴名峯	31,250股
劉慧娟	31,250股
紀素華	18,750股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除上文「集團重組」一段所述的交易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曾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下列變動：

(a) *Essex Bio-Investment*

- (i)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Essex Bio-Investment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而 Essex Bio-Investment 以現金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 Essex Bio-Investment 股份。
- (ii)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Essex Bio-Investment 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 Essex Bio-Investment 股份，作為本附錄「集團重組」一段4(c)分段所述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代價。
- (iii) 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以前，Essex Bio-Investment 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 Essex Bio-Investment 股份，作為本附錄第2(c)(i)分段所述本公司向嚴重行先生配發及發行6,666,667股股份的代價。

- (iv) 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以前，Essex Bio-Investment 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 Essex Bio-Investment 股份，作為本附錄第2(c)(ii)分段所述本公司向 Dynatech 配發及發行6,666,667股股份的代價。
- (v) 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以前，Essex Bio-Investment 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 Essex Bio-Investment 股份，作為本附錄第2(c)(iii)分段所述本公司向統一配發及發行12,312,000股股份的代價。

(b) 億勝生物製藥

- (i)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Sunland Holdings Limited 以現金按面值向周如琴轉讓億勝生物製藥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億勝生物製藥藉增設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iii)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億勝生物製藥的法定股本由1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組成，拆細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 (iv)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億勝生物製藥以現金按面值向下列各方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億勝生物製藥股份：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億勝控股	82,000,000
嚴名傑	11,000,000
嚴名熾	11,000,000
嚴名海	5,000,000
嚴名峯	5,000,000
劉慧娟	5,000,000
蘇孟香	1,000,000

- (v)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億勝生物製藥以現金按面值向億勝控股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億勝生物製藥股份。
- (vi)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億勝控股向 Sinolink 轉讓6,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億勝生物製藥股份，代價為3,000,000港元。
- (vi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Sinolink 向億勝控股轉讓6,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億勝生物製藥股份，代價為3,000,000港元。

(vii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周如琴與蘇孟香分別向紀素華轉讓2,000,000股及1,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億勝生物製藥股份，代價分別為100,000港元及50,000港元。

(c) 珠海億勝

(i)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億勝生物製藥以外資身份與東大集團(作為中國方)成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珠海億勝。珠海億勝30%股權由珠海經濟特區東大集團持有，其餘70%股權由億勝生物製藥持有。

(ii)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東大集團向 PharmaCap 轉讓珠海億勝的30%股權，以換取人民幣3,060,000元現金。珠海億勝遂轉為一間全外資企業，並易名為「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iii)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PharmaCap 將珠海億勝的14.69%股權轉讓予億勝生物製藥。

(d) 億勝醫藥

(i)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億勝生物製藥以外資身份與中國科技開發院(作為中國方)成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深圳億勝。深圳億勝34%股權由中國科技開發院持有，餘下66%股權則由億勝生物製藥持有。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股本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之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在創業板購回佔緊隨完成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進行任何購回事項的所需資金可來自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公司盈利或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時)以其資金支付。倘購回時須支付任何股份溢價，則可由公司的盈利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經公司細則批准時)以其資金支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擬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公司可於創業板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10%。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創業板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證券。於緊隨購回證券後三十天內，在未取得聯交所

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股份（惟因在購回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股份則除外）。此外公司僅可在購買價並不高於系統（定義見交易所規則）的最近期（或目前）獨立買入價或最後獨立銷售價（合約價）（以較高者為準）的情況下，購回證券。公司不得作出首個出價，亦不得於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一般買賣時間結束前最後三十分鐘作出任何出價。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在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少於聯交所要求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b) 購回證券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證券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證券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進行購回。

(c)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來源

- (i)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ii) 董事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i) 以緊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的已發行股份512,820,000股計算，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時，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期間，最多可購回達51,282,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 (i) 董事或(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在適用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iii) 倘因購回股份使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多寡而定)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購回證券，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導致任何後果。
- (iv)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指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日常業務以外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

- (a) 億勝生物製藥與中國科技開發院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日就成立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深圳億勝而訂立的合營企業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歷史沿革與業務發展」一節「緒言」一段；

- (b) 億勝生物製藥與 PharmaCap Corporation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就億勝生物製藥向 PharmaCap Corporation 收購珠海億勝的14.69%股權而訂立的協議；
- (c) Bell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與億勝生物製藥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就認購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而訂立的協議，據此，億勝生物製藥同意向 Bellstar 發行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d) 嚴重行先生與億勝生物製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就認購第一債券而訂定的協議（經由嚴重行先生與億勝生物製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訂立的函件協議而修訂），據此，億勝生物製藥按認購價2,500,000港元向嚴重行先生發行第一債券，詳情載於本附錄「債券條款」一段。合共6,666,667股股份將會根據第一債券獲全部兌換而發行；
- (e) Dynatech 與億勝生物製藥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就認購第二債券而訂立的協議（經 Dynatech 與億勝生物製藥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兩份函件協議修訂），據此，億勝生物製藥按認購價2,500,000港元向 Dynatech 發行第二債券，詳細載於本附錄「債券條款」一段。6,666,667股股份將會根據第二債券獲全部兌換而發行；
- (f) 億勝控股、嚴名傑、嚴名熾、嚴名海、嚴名峯、劉慧娟、紀素華、Essex Bio-Investment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就買賣億勝生物製藥的股份而訂立的協議，詳載於本附錄「集團重組」一段4(c)段；
- (g) 中國科技開發院與億勝生物製藥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就修訂深圳億勝的合營企業合同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款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 (h) 統一與億勝生物製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就認購第三債券而訂立的協議，據此，億勝生物製藥按認購價4,309,200港元向統一發行第三債券，詳情載於本附錄「債券條款」一段。合共12,312,000股股份將會根據第三債券獲全部兌換而發行；
- (i) 包銷協議；及

- (j) 億勝控股與嚴名熾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為本身以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向本公司作出的彌償保證，其中若干彌償保證的詳情載於本附錄「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一段內；

8. 債券條款

(a) 第一債券

第一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億勝生物製藥

債券持有人： 嚴重行先生

發行日期：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本金額： 2,5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利息： 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整段期間的利息為15厘，惟倘嚴重行先生按第一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兌換第一債券，則億勝生物製藥無須向嚴重行先生支付任何利息

兌換價(每股)： 價格相等於：

- (a) (倘若上市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 配售價折讓20%；
- (b) (倘若上市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 配售價折讓25%；
- (c) (倘若上市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 配售價折讓30%；或
- (d) (倘若上市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而於到期日或以前) 配售價折讓35%；以適用者為準，

惟兌換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 兌換權 : 億勝生物製藥有權在接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十六個營業日內，要求嚴重行先生將第一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500,000港元或其倍數)尚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股份
- 抵押 : 無
- 上市 : 已申請將第一債券兌換時所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b) 第二債券

第二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億勝生物製藥
- 債券持有人 : Dynatech
- 發行日期 :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
- 本金額 : 2,500,000港元
-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 利息 : 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整段期間的利息為15厘，惟倘 Dynatech 按第二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兌換第二債券，則億勝生物製藥無須向 Dynatech 支付任何利息
- 兌換價(每股) : 價格相等於：
- (a) (倘若上市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 配售價折讓20%；
 - (b) (倘若上市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 配售價折讓25%；
 - (c) (倘若上市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 配售價折讓30%；或

(d) (倘若上市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而於到期日或以前) 配售價折讓35%；以適用者為準，

惟兌換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兌換權 : 億勝生物製藥有權在接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二十個營業日內，要求 Dynatech 將第二債券的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股份

抵押 : 無

上市 : 已申請將第二債券兌換時所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c) 第三債券

第三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億勝生物製藥

債券持有人 : 統一

發行日期 :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

本金額 : 4,309,200港元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利息 : 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整段期間的利息為15厘，惟倘統一按第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兌換第三債券，則億勝生物製藥無須向統一支付任何利息

兌換價(每股) : 價格相等於配售價的70%或每股股份面值(取較高者)

- 兌換時予以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 不超過構成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的股份數目。任何未兌換的本金額須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個曆月內按每年10厘計算利息償還予統一
- 兌換權 : 億勝生物製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發行及配發於兌換時發行的股份後七個營業日內，要求統一將第三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股份
- 抵押 : 無
- 上市 : 已申請將第三債券兌換時所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權利

珠海億勝為以下商標的登記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編號	登記持有人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贝复舒	中國	05	珠海億勝	1285265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日
贝复济	中國	05	珠海億勝	1428375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六日
	中國	05	珠海億勝	1087289	一九九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七日

珠海東大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現稱為珠海億勝)為以下商標的登記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編號	登記持有人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贝复适	中國	05	珠海東大 生物製藥 有限公司 (現稱為 珠海億勝)	1500410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六日
ESSEX	中國	05	珠海東大 生物製藥 有限公司 (現稱為 珠海億勝)	1507678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三日

珠海億勝已就以下類別的貨品及服務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申請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國家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珠海億勝	醒目	05	中國	2000114387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珠海億勝	Kure & Kare	05	中國	2000132715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五日
珠海億勝	億勝	05	中國	2000097172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珠海東大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現稱為珠海億勝)已就以下類別的貨品及服務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申請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國家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珠海東大生物 製藥有限公司 (現稱為珠海 億勝)	贝贝复	05	中國	2000043309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五日

申請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國家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珠海東大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現稱為珠海億勝)		05	中國	2000046258	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
珠海東大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現稱為珠海億勝)		05	中國	2000046257	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

億勝生物製藥已就以下類別的貨品及服務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申請人名稱	商標	部份	類別	註冊國家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億勝生物製藥		A	03	香港	200104172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
億勝生物製藥		不適用	03	中國	2001044274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億勝生物製藥為以下域名的登記持有人：

域名	登記持有人	註冊日期
億勝生物.公司	億勝生物製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
億勝.公司	億勝生物製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
essexbio.com	億勝生物製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protene.com.cn	億勝生物製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四日
protene.com	億勝生物製藥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珠海億勝乃下列域名的登記持有人：

域名	登記持有人	註冊日期
essex.com.cn	珠海億勝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權：

專利權描述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人膠質細胞衍生的神經營養因子及其衍生物及應用	中國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	01107450.7

10. 有關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珠海億勝

本集團已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成立一間全外資企業珠海億勝，其資料與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經濟性質	：	全外資企業
外國投資者	：	億勝生物製藥 PharmaCap
(權益百分比)		億勝生物製藥 (84.69%) PharmaCap (15.31%)
總投資額	：	人民幣28,000,000元，約相等於26,415,094港元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等於18,796,992港元
年期	：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七日
業務範圍	：	開發、生產和銷售碱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生物產品、生化產品、藥品、診斷產品、中西藥品
董事會	：	珠海億勝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四位由億勝生物製藥委任，其餘一位由 PharmaCap 委任
攤分盈利	：	珠海億勝的盈利由億勝生物製藥與 PharmaCap 按彼等在珠海億勝的股權比例攤分，即84.69%及15.31%。於清盤時，珠海億勝的資產會分派予億勝生物製藥與 PharmaCap

深圳億勝

本集團已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成立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深圳億勝，資料與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經濟性質 :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合營企業夥伴 : 億勝生物製藥與中國科技開發院
- (權益百分比) 億勝生物製藥 (66%)
與中國科技開發院 (34%)
- 總投資額 : 10,000,000港元
- 註冊資本 : 10,000,000港元
- 年期 :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 業務範圍 : 研發新藥品、轉讓技術及項目顧問服務
- 董事會 : 深圳億勝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三位由億勝生物製藥委任，其餘兩位由中國科技開發院委任
- 出售權益 : 合營企業的各方在另一方出售合營企業任何股本權益時，享有優先權
- 攤分盈利 : 深圳億勝的盈利由億勝生物製藥與中國科技開發院按彼等在深圳億勝的股權比例攤分，即分別為66%及34%。於清盤時，深圳億勝的資產會按億勝生物製藥與中國科技開發院於深圳億勝的股權比例分派予彼等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和專家的其他資料**11. 披露權益**

- (a) 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中，擁以下在股份上市時須根據披露權益

條例第2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記錄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第5.59條在股份上市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假設彼等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維持不變)：

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嚴名熾	26,441,983	12,019,083 (附註1)	288,458,000 (附註2) 6,666,667 (附註3)	—	333,585,733

附註：

- (1) 12,019,083股股份由嚴名熾的妻子劉慧娟持有，因此，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按披露權益條例的涵義)。
 - (2) 288,458,000股股份由億勝控股持有，而億勝控股由嚴名熾及嚴名傑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由於嚴名熾有權在億勝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3) 6,666,667股股份由 Dynatech 持有，而 Dynatech 的60%權益由新加坡億勝擁有，其餘40%權益由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 EDB Ventures Pte Ltd 擁有。由於嚴名熾有權在 Dynatech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有效投票權，因此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b) 嚴名熾、方海洲與鐘聲各自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並據此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為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根據嚴名熾、方海洲與鐘聲各自訂立的協議，初步每年酬金分別為5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350,000港元，而彼等各人亦有權收取一筆相等於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除稅前及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經審核綜合盈利6%的管理花紅，惟前提是該等綜合盈利須超過5,000,000港元而該等款項須在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得出經審核綜合賬目

後三個月內支付。該等應付予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須按執行董事數目攤分及平均分配予各執行董事。

- (c) 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52,637港元及184,329港元。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有關連人士交易」一節及本附錄「集團重組」一段。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權益中，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記錄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9條在股份上市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ii)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出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前兩年內，在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擁有任何中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董事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iv) 董事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完成發行後，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v)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可無須繳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vi)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所列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及
- (vii)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個最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1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以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直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直接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億勝控股(附註2)	288,458,000股(附註6)	56.25
嚴名熾	26,441,983股(附註3及6)	5.16
嚴名傑	26,441,983股(附註4及6)	5.16
劉慧娟	12,019,083股(附註5及6)	2.34

附註：

- (1) 此為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以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 (2) 億勝控股由嚴名熾擁有50%權益，嚴名傑擁有50%權益。
- (3) 董事嚴名熾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333,585,733股股份的權益（按披露權益條例的涵義），約佔65.05%的持股量，其分佈如下：
 - i. 26,441,983股股份由嚴名熾直接持有；
 - ii. 12,019,083股股份由嚴名熾的妻子劉慧娟持有，因此嚴名熾被視作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iii. 288,458,000股股份由億勝控股持有，億勝控股由嚴名熾擁有50%權益，嚴名傑擁有50%權益。由於嚴名熾有權在億勝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及
 - iv. 6,666,667股股份由 Dynatech 持有，而 Dynatech 的60%權益由新加坡億勝擁有，其餘40%權益則由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 EDB Ventures Pte Ltd 擁有。由於嚴名熾有權在 Dynatech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有效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4) 嚴名熾的一位弟弟嚴名傑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按披露權益條例的涵義)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321,566,65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62.71%的持股量，其分佈如下：
- i. 26,441,983股股份由嚴名傑直接持有；
 - ii. 288,458,000股股份由億勝控股持有，億勝控股由嚴名熾擁有50%權益，嚴名傑擁有50%權益。由於嚴名傑有權在億勝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或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及
 - iii. 6,666,667股股份由 Dynatech 持有，而 Dynatech 的60%權益由新加坡億勝擁有，其餘40%權益則由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 EDB Ventures Pte Ltd 擁有。由於嚴名熾有權在 Dynatech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有效投票權，因此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5) 劉慧娟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按披露權益條例的涵義)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333,585,733股股份的權益，約佔65.05%的持股量，其分佈如下：
- i. 12,019,083股股份由劉慧娟直接持有；
 - ii. 26,441,983股股份由劉慧娟的丈夫嚴名熾擁有，因此劉慧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iii. 288,458,000股股份由億勝控股持有，億勝控股由嚴名熾擁有50%權益，嚴名傑擁有50%權益。由於嚴名熾有權在億勝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劉慧娟乃嚴名熾的妻子，故劉慧娟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及
 - iv. 6,666,667股股份由 Dynatech 持有，而 Dynatech 的60%權益由新加坡億勝擁有，其餘40%權益由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 EDB Ventures Pte Ltd 擁有。由於嚴名熾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在 Dynatech 股東大會上的有效投票權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其被視作擁有此等股份的權益。劉慧娟是嚴名熾的妻子，因此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6) 億勝控股、新加坡億勝、嚴名熾、嚴名傑、劉慧娟、Dynatech、嚴名海及嚴名峯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13. 該等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是為了認定本集團若干董事與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由本公司全體股東根據書面決議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委員會」)知會承授人的價格，而該價格不得低於(1)配售價20%及(2)一股股份的面值(取兩者中的較高者)；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連同已行使及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佔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惟不包括(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及(ii)於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日起計10年期間就上述(i)所述的任何股份再按比例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承授人可在委員會通知各承授人的(股份須獲接納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於股份上市之日起計一週年時(「開始日期」)開始，至該期間最後一天結束，惟該期間必須由該等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之日起計，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三年，亦不得超過十年，並按下文行使：

第一年 ： 購股權不可行使；

第二年 ： 授予特定承授人的購股權於開始日期時涉及的股份最多50%

第三年及以後 ： 以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全部股份。

對本段而言，「年」指每段連續的十二個月期間，首段期間由股份上市之日起計；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該購股權(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並授權董事(i)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以及(ii)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e) 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39,725,000股，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債券已全部兌換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5%；
- (f) 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權利會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終止，因此除已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參見下文)，本公司將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9,725,000股股份。

以下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有權認購2,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購股權承授人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地址	相關股份 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嚴名熾	新加坡 培立道29號 郵政編號547256	4,500,000	0.10
方海洲	中國 珠海前山 東大新村 第8座404室	4,000,000	0.10
鐘聲	香港 上環 文咸西街81－85號 建南大廈 16樓A室	3,000,000	0.10
本集團其他146名董事 或僱員(持有涉及 20,000股至1,800,000股 相關股份的購股權)		28,225,000	0.10至0.35
		39,725,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授出後五年內以代價1港元行使)詳情如下：

董事／ 高級管理層姓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嚴名熾	新加坡 培立道29號 郵政編號547256	4,500,000	0.10
方海洲	中國 珠海市 前山 東大新村 第8座404室	4,000,000	0.10
鐘聲	香港 上環 文咸西街81－85號 建南大廈16樓A室	3,000,000	0.10
黃貴明	九龍 觀塘 麗港城第4期 第19座10樓A室	650,000	0.10
何勤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南天大廈 5棟1306室	1,400,000	0.25
周守山	中國 珠海市 前山 東大新村 第4座401室	1,800,000	0.10

董事／ 高級管理層姓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張炯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江漢區 北湖宿舍62號	1,800,000	0.10
邱麗文	香港 皇后大道西349號6樓	750,000	0.35
		17,90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授出後五年內以代價1港元行使)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劉俊	11 Galloway Crescent, Pakuvanga Auckland New Zealand	750,000	0.35
王皓	香港 北角繼園台5-6號 富雅花園 金桂閣14樓B室	750,000	0.35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潘海明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前山鎮 東大新村7棟601房	750,000	0.25
嚴名傑	8 Brizay Park Singapore 279952	650,000	0.10
謝汝煊	廣東省 深圳市 上梅林華茂樓 2棟201室	650,000	0.10
汪金平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前山鎮 企業總公司集體宿舍	650,000	0.35
唐祝華	珠海香洲南山工業區 東大集體宿舍	650,000	0.10
夏茂芝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南山工業區 東大集團集體宿舍	650,000	0.10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鄭贊順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東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0.10
姜若峰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南山工業區 東大集團集體宿舍	650,000	0.10
陳伯文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眾孚新村3號樓 702	500,000	0.25
劉志剛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道里區 河清街14號503室	500,000	0.25
竇容	陝西省 西安市 碑林區小保吉巷 10號樓6單元3層5號	500,000	0.35
王勇	成都市 錦江區 青和里北段7號 1棟3單元4樓7號	500,000	0.35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黃禮杰	四川成都市 人民路南三段 17號	400,000	0.35
徐立	廣東省 深圳市 沙頭角園林路5號	400,000	0.35
蔣輝	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新村24棟204	400,000	0.35
王煒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華茂公司2號樓201	400,000	0.35
顏勝利	廣州市 鳳凰二街21號 101房集體戶	400,000	0.35
陳咏	廣東省 珠海香洲區 南山工業區東大集團集體宿舍	400,000	0.10
姚克寧	北京市 崇文區 天壇西里東區1樓 5單元203號	370,000	0.35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William Michael Driscoll	59 Wedgewood Drive Ithaca NY14850 USA	350,000	0.25
張海軍	北京市 海淀區 知春路17號1號樓404	350,000	0.35
王新志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香洲翠香二路28號	250,000	0.35
楊潤宇	南津市 鼓樓區 丁家橋路87號	250,000	0.35
楊愛國	天津市 南開區 華苑碧華里3-1-301	250,000	0.35
朱愛堂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前山鎮東大新村 4棟204房	220,000	0.10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薛花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拱北桂花北路 麗珠醫藥公司集體宿舍	220,000	0.10
范小軍	北京市 崇文區復康里 1樓1單元501號	220,000	0.10
蘇殷翎	新界 葵涌 青衣宏福花園 三座廿四樓H室	200,000	0.35
王韜	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 香洲香樟新村120棟 恒通置業公司集體宿舍	180,000	0.35
陳仰琴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香洲北園新村 4棟802房	180,000	0.35
吳陵玲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香洲 紅旗街105號302房	180,000	0.35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陳雪平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拱北桂花北路 麗珠醫藥公司集體宿舍	180,000	0.25
左海英	冀石家莊市 長安區和平中路4號	180,000	0.35
駱小紅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蓬花北15號-106室	180,000	0.35
王曉卿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東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0.25
劉建新	江西省 南豐縣 琴城鎮新建路23號	180,000	0.25
鄢桂林	廣東 南海市 黃岐區 海外實業公司宿舍	180,000	0.35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姜喜明	江西省 貴溪市 雄石鎮燒箕山東街 衛生局79號	180,000	0.35
陳麗莉	廣東省 韶關市 浚江區 大寶山凡洞區 94棟502房	180,000	0.35
唐以迎	上海市 盧灣區紹興路100號	180,000	0.35
江珉	上海市 徐滙區 欽州南路451弄43號 401-402室	180,000	0.35
韓贛忠	江西省 永修縣儲木場 公共戶67號	120,000	0.35
張琦	廣東省 惠州市 惠城區河南岸鎮南岸路 大朗肚3號九惠製藥廠	120,000	0.35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甘淑妍	江西省 贛州市文明大道20號	120,000	0.35
陳見強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南山市 一建公司商住樓 B棟303房	120,000	0.35
黃文勇	遼寧朝陽市 雙塔區南街 五委二組27號	120,000	0.25
范瑾瑜	上海市 徐江區大木橋路 103弄20支弄6號301室	120,000	0.25
宋盛春	重慶市 九龍坡區 鐵路二村307號	120,000	0.25
楊春璋	蘭州市 城關區暢家巷120號	120,000	0.35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陳軍鋒	江西省 臨川市大公路58號	120,000	0.35
袁宜耘	湖北省 宜昌縣 小溪塔鎮東湖路31號	120,000	0.35
劉鐵強	沈陽市 沈河區 文化路103號	120,000	0.35
彭曉莉	四川省 蓬安縣 周口鎮鹽店街65號	120,000	0.35
王詩民	山東省 泰安市泰山區 造紙廠北路環衛處宿舍	120,000	0.35
任順林	南京市 鼓樓區 江蘇路172號	120,000	0.35
徐文	雲南省 昆明市 五華區棕樹營160號	120,000	0.35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鄧向新	成都市 錦江區米市壩12號	120,000	0.35
李書朝	成都市 一環路南三段13號 2幢1單元5樓2號	120,000	0.35
王叢玉	新疆石河子市 四小區46棟11號	120,000	0.35
王巍	鄭州市 二七區二七路224號	120,000	0.35
楊雲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南溪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集體宿舍	100,000	0.10
劉紅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吉大合強製藥公司 集體宿舍	100,000	0.10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藍瑄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南山工業區 東大集團集體宿舍	100,000	0.10
陳雄來	廣東省 羅定縣 文塔鎮同仁大涌	100,000	0.10
黃賢科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東大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10
李建英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拱北海榮新村6棟503房	80,000	0.25
馮坤榮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南山重型機械廠集體宿舍	80,000	0.25
陳少苗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吉大新村305棟402房	80,000	0.35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尋新平	陝西省 西安市 藍田縣 安村鄉巨東村一組	80,000	0.10
鄧海東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億勝生物製藥 有限公司集體宿舍	80,000	0.35
姜華	江蘇省 高郵市合興橋巷6號	80,000	0.35
馬漫原	雲南省 昆明市 五華區東風西路24號	80,000	0.35
李鳳	安徽省 合肥市 郊區長江西路669號	80,000	0.35
范永紅	湖南省 衡陽市 江東區清泉里161號13戶	80,000	0.35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汪桂香	湖北省 黃石市 黃石港區楓葉山 421-9號	70,000	0.10
陶朝武	重慶市 巫山縣 金坪鄉大洪村六社	60,000	0.25
張斌麗	廣東省 深圳市 布心路 中華自行車 有限公司宿舍	60,000	0.35
王川	江蘇省 徐州市 八七四一零部隊宿舍 156-10號	60,000	0.35
周艷麗	安徽省 阜陽市 中市區引洲北路 173號16棟3戶	60,000	0.35
何一功	江蘇省 漣水縣 梁岔鎮何墟村東莊組	60,000	0.35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羅心杼	四川省 綿陽市 涪城區南塔路5號10棟	60,000	0.35
張曉菲	蘇州市 祥符寺巷10號1幢302號	60,000	0.35
甘奇超	四川省 鄰水縣 豐禾鎮經貿大街89號	60,000	0.35
陳峻峯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笋崗東路1002號 寶安廣場A座28樓	60,000	0.35
雷曉燕	四川省 達川市二馬路88號	60,000	0.35
王東偉	武漢市 江漢區黃陂街97號	60,000	0.35
彭銳剛	四川省 叙永縣 叙永鎮 寶珠街 五組公園巷 12號附15號	60,000	0.35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解華	武漢市 洪山區 關山街 高壓村102-8號	60,000	0.35
張芳	湖北省 黃石市 下陸區 銅花一村10-16號	50,000	0.35
劉新青	廣東省 珠海市 三灶管理區 金海岸城市開發服務 總公司集體宿舍	50,000	0.25
曾宏洋	廣東省 中山市 東區中山技工學校	50,000	0.25
朱曉軍	江西省 南康縣 麻雙鄉黃坑村太塘組	50,000	0.25
謝宗南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東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25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王秀光	山東省 郟城縣 李莊鎮 諸葛店村	50,000	0.25
揚子銳	湖北省 武漢市 洪山區洲家	50,000	0.35
李冬鳳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技工學校 學生集體宿舍	40,000	0.25
岑德全	廣西省 寧明縣 明江鎮 思明村布丁屯25號	30,000	0.35
梁觀友	廣東省 中山市 坦洲鎮 十四村涌尾隊	30,000	0.10
魏曉香	湖北省 京山縣 新市鎮 任畝路2號	30,000	0.10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汪石發	湖北省 黃石市 石灰窰區 源建一村12-27號	30,000	0.25
陳堅	廣東省 羅定市 連州鎮 車戰垌口	30,000	0.25
黃景忠	江西省 弋陽縣 弋江鎮504宿舍	30,000	0.25
朱仲長	湖南省雙峰縣 甘棠鄉 匡家冲村胡家村民組	30,000	0.25
韓均田	陝西省 藍田縣 安村鄉 韓家寺村二組	30,000	0.35
吳鳳凱	山東省 鄆城縣 鳳凰鄉中學	30,000	0.35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林木彪	廣州市 同和鎮 握山新村 省勞務技校	30,000	0.35
張學勝	安徽省 肥東縣 響導鄉 馬陳村小張組	30,000	0.35
吳贊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胡灣里249號之三402	30,000	0.35
吳潔蘭	廣東省 連州市 豐陽鎮 茶亭村三區49號	30,000	0.35
容正新	廣東省 深圳市 愛華路連港村42棟301	30,000	0.35
吳國貞	廣東省 汕頭市 北墩供銷學校宿舍學生公戶	30,000	0.35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陳桂芳	廣東省 中山三鄉鎮 新墟村三隊	25,000	0.10
劉妮	廣西 北流市 城北一路0168號	20,000	0.35
張水秀	廣東省 韶關市 北江區 市康立通用電氣 集團公司宿舍96-1	20,000	0.35
王珍珍	四川省 樂至縣 天池鎮 樂中路147號附5號	20,000	0.35
張紅雲	廣東省 紫金縣 龍窩鎮 紅星管理區	20,000	0.35
曾雨英	廣西 貴港市 港南區 八塘鎮 高新村七隊	20,000	0.35
黃金華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前山翠景花園21棟3A	20,000	0.35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張紅梅	山東省 鄒城市 唐村煤礦中區2樓6號	20,000	0.35
謝益民	成都市 成華區 建設南街 26號2棟1單元3號	20,000	0.35
戴小鵬	北京市 朝陽區 芳園里31-1-502	20,000	0.35
梁慧玲	西寧市 城西區 五四大街34號15棟	20,000	0.35
黃愛平	江西省 宜黃縣 棠陰鎮 棠陰街	20,000	0.35
黃淑華	江西省 南昌縣 涇口鄉楊芳村	20,000	0.35
劉然	靈武縣 磁窑堡鎮 磁礦家屬區	20,000	0.35
高軍	蘭州市 七里河區 建工中街54號	20,000	0.35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衛明華	蘭州市 城關區 定西北路9號802	20,000	0.35
柯迅	福建省 福州市 台江區 工業路雙浦頭27號	20,000	0.35
黎磊	南昌市 青雲譜區 新溪橋4村3棟2號8戶	20,000	0.35
蘇丹	長沙市郊區 黑石鋪 長沙肉聯廠宿舍 3棟3樓13號	20,000	0.35
唐忠	湖南省 株洲市 北區花果山村3棟408號	20,000	0.35
曾慧	湖南省 益陽市 赫山區 桃花侖化工北路35號	20,000	0.35
鍾永全	貴陽市 雲岩區 大洼路42號2單元8號	20,000	0.35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王薇	北京市 崇文區 復康南里 4號樓4單元407號	20,000	0.35
高建榮	山西省 太原市 南城區 南內環街66號	20,000	0.35
卞亦暘	上海市 靜安區 富民路197弄20號	20,000	0.35
劉曉麓	廣東省 佛山市 石灣區 石灣鎮 星光工模具廠宿舍 一座404房	20,000	0.35
劉華偉	南昌市 江西滌綸廠1-103號	20,000	0.35
張思明	武漢市 武昌區 修德里11號	20,000	0.35
		21,825,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由本公司全體股東根據書面決議案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包括本公司當其時全體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獲授予董事權力以管理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的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按下文(b)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代價；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必須為委員會知會僱員的價格，而該價格不得低於(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或(ii)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按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創業板的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較高價格；
- (c) 在下文(p)至(s)分段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連同已行使及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由本公司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不時的已發行股份30%的股份數目，惟不包括(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任何計劃發行的股份；及(ii)於該期間就上述(i)所述的任何股份再按比例發行的任何股份；
- (d) 倘任何一位人士全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後，將會令該位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已經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25%，則不得向該位人士授予購股權；
- (e) 購股權可在委員會通知各承授人的(股份須獲接納的)期間(「購股權期間」)，隨時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於購股權被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

授出及接受之日開始，至購股權行使期間最後一天結束，惟該期間必須由該等購股權被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之日起計，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三年，亦不得超過十年；

- (f) 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售，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 (g) 若購股權的承授人因身故、嚴重失職或若干其他理由(包括破產、無力償債或觸犯刑事罪行)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該承授人可於離職之日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於離職之日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 (h) 若購股權的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使購股權期間仍未生效)，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 (i) 若購股權的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若干其他理由而不再任職於本集團，其購股權會於其離職之日即告失效；
- (j)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有任何變動，則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認購價及／或購股權的行使方法，將須作出由本公司當時的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證實的相應修訂(如有)，惟作出任何修訂有若干前提，包括承授人於該修訂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應與該修訂前有權攤佔的比例相同，及／或股份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k) 如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提呈考慮清盤事項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提呈考慮此清盤事項的

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一天，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行使此購股權時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在上文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自動失效；

- (l) 委員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隨時及不時的修訂（惟購股權計劃若干特定條文必須事前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股東通過批准始可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重大修訂，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文而自動生效除外）；
- (m)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限制，並與配發當日的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分享在授予人的姓名／名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當日或以後，本公司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記錄日期在授予人的姓名／名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日期以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n) 購股權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該購股權（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並授權本公司董事(i)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並(ii)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行使任何該計劃下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o) 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日起計，在不少於三年但不多於十年的期間內一直有效；
- (p) 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限額」），除非根據下文(q)或(r)分段已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 (q)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訂限額；

- (r)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獨立批准授出超出限額的購股權，惟在此情況下，超出限額的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在獲得該等批准前及獲得批准後所指定的參與者；
- (s) 任何授予關連人士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t) 任何購股權不得在可容易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或有待對可容易影響價格的事件作出決定時授出，直至該等可容易影響價格的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公佈為止；
- (u) 撤銷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士要放棄投票）。任何在大會上所作出批准該等撤銷必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及
- (v)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的一般會議上，隨時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資料

14.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億勝控股及嚴名熾（統稱「彌償保證人」）已各自與本集團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下述（其中包括）彌償保證（為重大合同(j)項）：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以前轉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財產（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的涵義）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責任。董事已獲知，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附屬公司不甚可能有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a)於貝復舒商標註冊前在市場銷售貝復舒滴眼液而違反中國適用法例，因而導致本集團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

虧損、賠償、費用、開支、索償通知及／或訴訟；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以前賺取、應計或獲得的任何收入、盈利或收益而可能須繳付的稅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惟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無需就以下各項承擔責任：

- (a)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已作出撥備的稅項；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現時的會計期間或任何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承擔的稅項；或
- (c) 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彌償保證人事先同意或協議而作出任何行動或疏忽行為不會產生的稅項或責任，惟以下除外：
 - (i)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中產生稅項及責任；或
 - (ii)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設定而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而產生的稅項及責任；或
 - (iii) 當中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稅務事宜而言不再或被視作不再為任何集團的成員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連；或
- (d) 倘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就任何稅項作出的撥備或儲備最後確立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或
- (e) 因法例或慣例的追溯變動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招致的稅項申索，或稅率在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起提高並具追溯效力而出現或增加的稅項。

15. 訴訟

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6. 保薦人

- (a)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道亨證券將會就其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餘下日子及其後的兩個財政年度的年期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而收取一般的專業費用。

17. 開辦費用

本公司估計的開辦費用約為10,366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18. 創辦人

- (a) 本公司的創辦人為億勝控股。億勝控股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嚴名熾和嚴名傑各擁有50%權益。
- (b)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連交易，向名列上文18(a)的創辦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19. 專家資格

曾於本招股章程發表或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及獨立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大律師及律師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證券法下的持牌中國法律顧問

20. 專家同意書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及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已分別書面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刊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盈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故可能須就股份擁有人身故而繳納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責任。

23. 公眾持股量

於上市日期公眾所持股份百分比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11%，而股份上市後公眾持股的最低指定百分比須不少於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20%。

2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財政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 (c)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一切股份所有權的過戶及其他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經由其登記。
- (e) 為確保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1.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計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止(包括該日在內)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方和、吳正和律師行(與古德曼、菲利普律師事務所聯營)設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8樓的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珠海億勝、深圳億勝及億勝生物製藥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已審核財務報表;
- (d) 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附錄二;
-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f) 公司法;
- (g) 附錄三「一般事項」一段所指由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編製概述了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h) 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指的董事服務合約;
- (i) 附錄四「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及
- (j) 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同意書。